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228

Appendix III/Vol.III
21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第三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按国家和
议题分类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PV.114
12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百十四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u>阿尔及利亚:</u>	本亚米纳先生
<u>阿根廷:</u>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u>澳大利亚:</u>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u>比利时:</u>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u>巴西:</u>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u>保加利亚:</u>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u>缅甸:</u>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u>加拿大:</u>	麦克费尔先生 温齐斯先生 斯金纳先生
<u>中国:</u>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萨本望先生 葛绮云女士
<u>古巴:</u>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扎西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勒哈希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舍费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托马谢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斯特勒姆贝克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甘贾先生
杜利安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隆戈·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马利扎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扎先生(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代表团已经有机会阐明了自己在综合裁军方案、它的目标以及结构问题上的立场。自从这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建立以来, 我国代表团还参加了在那个附属机构中进行的具体谈判。因此, 我今天的发言将局限于谈谈对我们工作目前阶段的看法。

首先, 我想笼统地提及罗马尼亚对制定综合裁军方案的重视。正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强调指出的, “我们认为, 逐步地实现人类最高的目标, 即全面彻底裁军, 是一项需要全世界人民作出共同努力的崇高事业。”正如你们知道的, 六十年代早期, 裁军谈判集中在制定种种部分协定, 放弃了谈判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初步努力。虽然取得了某些结果, 但是很明显, 与任何平衡的全面计划无关的根本不相干的, 而且往往是在军备竞赛这个真正问题的外围的措施并没有能推动真正裁军的进程或使各国为此目的而努力。正如你们知道的, 相反, 军备竞赛以越来越快的速度继续发展, 达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

但是应该强调指出, 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没有因此而被放弃。接受给予部分措施以优先的地位的想法只不过是战术上的调整, 因为在那方面得到实际成功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这并不是想反对最终目标, 即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这就是为什么迅速制定综合裁军方案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的基本目标中占有优先的地位。在这方面, 我想指出, 菲利普·内尔-贝克在他那本关于制定世界裁军方案的书中引用了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一句击中要害的话: “巨魔之下, 小修小补不会产生小结果; 根本不会有结果。”

很明显, 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决不能通过非协调的行动加以实现。它的实现需要一个商定了的以裁军方案作为形式的全面目标的结构。我们认为, 这一方案的主要积极结果是:

第一, 唯有综合方案才能满足所有国家越来越多的安全要求, 这些要求通过禁止具体类型的武器的协定是难以满足的, 只能通过一整套措施才能较容易地满足。

第二, 每一个达成的裁军协定或采取的措施将对以后一系列的谈判产生有益的影响。我们应该采取相互联系的措施, 每个措施的实施将为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创造条件, 而不要采取不相互配合的和矛盾的行动;

第三, 将会产生一个实施每一项裁军协定的永久性的基础, 因为每一项裁军协

(马利扎先生，罗马尼亚)

定将是一个单一进程的组成部分；同样，方案将向那些没有参加谈判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希望得到的情报，告诉它们实施裁军的措施进展到了什么阶段。

在我们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说，在制定方案时我们不应该太具体，因为实际上这是在企图计划计划不了的东西，因为裁军有赖于国际关系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无法预见的。在军备竞赛的危险变得完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裁军措施的想法必然包含着计划和顺序的因素。我想回顾一下，在1932年举行的裁减和限制军备的日内瓦会议上，法国陆军部长、法国代表团团长塔尔迪厄先生说，在日益增长的战争危险面前，人们只能在通过自我约束得到和平和通过利己主义得到混乱之间作出抉择。

我们完全可以质问，为什么军备竞赛可以不顾国际形势的发展进行计划。如果我们允许裁军谈判缓慢而费力地拖下去，受国际形势发展的摆布，我们能成功地制止军备竞赛吗？在军事事务方面，每一项发展都是要经过仔细的、甚至是长期的计划。以一项真正的裁军战略来回击这种倾向不是更为中肯、更为现实吗？

有人在本委员会中说，把详细的措施包括进方案是不现实的，因为它们不可能全部实施。我们认为，危险不在于这个或那个措施实施不了，而在于没有能力推动一项真正裁军的方案。

工作小组的谈判表示存在着某些原则问题，而制定综合裁军方案正有赖于这些原则问题。

关于实施方案的时间范围大家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但是大家都同意，方案中的裁军措施应该按阶段分类，在一个阶段与下一个阶段之间应有一次审查过程，以便估计实施措施的进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计划因素对方案的有效性是绝对必要的。我想强调指出，这不是一个呆板地规定日期的问题，而是纯粹为了指导行动而定出某些时期，以便为能产生新形势和导致实际结果的逐步的进程开辟道路。我们认为，最合适的解决办法是把措施分成三大类，即长期措施、中期措施和短期措施。

长期措施一类应包括那些目前形势下的结构变化的措施，比如全面彻底裁军。我们谈判的速度将取决于军事武库变化的速度，还取决于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形势的变化速度。这形势是变得越来越复杂，其中包含着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危险。

(马利扎先生，罗马尼亚)

中期措施或中间措施应包括意在准备长期措施所必要的结构变化的行动。禁止使用各国武库中存在的各种特别的武器并宣布这种使用为非法的行动属于这一类。

最后，短期或立即要采取的这类措施应包括现在已在具体谈判的那些问题，以及大家可能会同意的其他问题和大家认为对于建立以后各阶段需要的信任气氛所必要的问题。

为了使大家了解我国代表团设想的时期，我想说，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方案可组成立即的和中间的措施。长期措施阶段应包括裁军第二个十年结束以后的另外十年时间。把方案设想为这样长的一个时期还将为有可能在各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估计各阶段的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在有关重大利益的领域里，联合国习惯于把实际目标定到2000年。在发展、工业化、环境保护、卫生、劳工等方面已经有了这种目标了。鉴于其他领域已经制定这种目标，而且它们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取决于我们将在裁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按照这个榜样也为裁军谈判规定现实的目标呢？

存在着不同立场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综合裁军方案的法律性质问题，从委员会1980年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有人提出这样的想法，即方案应包括在一项国际公约中。我们认为，这意味着要根据苏美两国在1962年提出的文本草案达成一项全面彻底裁军的协定，其中包括一整套导致实现最终目的的中间裁军措施。虽然这一途径提供了明确的有利条件，但是我国代表团怀疑，这样一个协定是否能在我们能利用的时间内达成，即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达成。

同时，我国代表团也不能同意综合裁军方案仅仅是一份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要采取的措施的单子。

我们认为，方案应由所有国家提供基本保证，即努力造成一种形势，在这形势下，它们的安全可以由水平越来越低的军事武库保证。没有这种基本的保证——这是方案的宗旨的一部分——方案就不可能成为一份动员各国的政治意志进行裁军的文件，而方案的意图却正是这个目的。同样地，方案必须对实行平等安全原则的方法以及包括在我们将准备的草案中的裁军谈判的优先地位作出保证。

今天我想谈及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实施综合裁军方案的机构问题。显然，方案将包括比我们委员会更多的活动。尽管委员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谈判也在

(马利扎先生, 罗马尼亚)

其他的双边或多边的机构中进行。虽然这些不同的谈判机构能够并应该在它们各自具体的领域中为实施方案作出贡献,但是我们认为,由于这些机构是存在的,因此有必要指定一个机构,协调和管制方案中各种措施的实施情况。我们想这个机构是联合国的话不会有人反对,由于联合国成员国的普遍性以及赋予它的任务和它具有的手段,因此它是唯一能履行这种职责的机构。

在这一方面,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使所有国家和公众舆论了解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的实施情况方面要发挥头等重要的作用,以便动员一切力量来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这些就是我们想在我们工作的目前阶段所要发表的意见,不应该忘记我们目前正面临着两场竞赛:迅速升级、前景令人可怕的军备竞赛,以及裁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竞赛,我们一定要赢得这场竞赛。

罗马尼亚代表团保留在工作小组内提出具体建议的权利,目前,时时表示出才干和权威的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阁下正主持着这个工作小组。

主席: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事实上,我们是在1953年在他们国家的首都第一次见面的,因此我特别高兴地对他表示感谢,感谢他在我担任这个机构的主席时对我表示的友好的欢迎。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比利时代表团对在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上对核裁军的问题表现出的非常强烈、非常合理的兴趣很为感动。

事实上,1978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我们各国的政府都承认“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各国政府经常就这一问题发表它们的看法,例如,在联合国大会以及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对核问题谈判的缓慢速度和复杂性表示失望和担心,不管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议,还是停止核试验或其他问题的谈判。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我应立即接着说，比利时代表团感到特别满意的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建议得到了支持，这些会议将开始讨论有关核裁军的实质问题。这一建议已构成了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草案，它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非正式提出的，并得到了许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原则上的支持。

在我们看来，这一决定——它的政治重要性是不应该低估的——将使我们重申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并提醒大家注意委员会在一切与裁军有关的领域中的责任。比利时代表团一向乐意考虑在委员会中选择讨论核问题的办法。它希望，在目前情况下印度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建议将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核问题讨论的涉及面如此之广——不仅在其理论方面，而且在其实际的应用方面——以至看来对在所建议的委员会内非正式会议上有待讨论的问题加以规定是适当的。

我国代表团担心，如果我们不能按某种程序进行这些非正式会议也没经过一定的组织的话，我们的讨论可能会是非常不连贯的，并且不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实际的结果。考虑到这一点，有些代表团已经建议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核武器全面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始交换意见。虽然我国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这份研究报告——事实上比利时在投票表决联合国大会第35/156号决议时弃权——但是许多代表团表示同意的某些建议还是值得一试的，以使讨论有秩序地进行，这样也许能使我们的讨论避免过分理论性的危险并避免在一个其性质是谈判机构的委员会内引起争论，坚持这点是重要的。

我有兴趣地，但不无几分担心地注意着委员会近几周内围绕着战略理论的某些因素展开的争论，比如说威慑、力量均衡和必不可少的均等。对我们这样一个国家来说——一个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同时又对一项特别是基于核保证的互相援助协定承担义务的非核武器国家——避开这场辩论并无所事事是不明智的。

我们并不希望这场辩论会出现似乎是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对立起来的结果；我们也不希望我国政府可能会面临一种威慑和核裁军之间的悲剧性选择。

而且，威慑的想法并不局限于核领域。各国政府完全可以在常规领域内奉行这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种政策。其目的是为了**使发动战争和进行战争威胁成为行不通的政策工具**，这样，国家之间的和平和对话就能有一个稳固的基础。秘书长的核武器全面研究报告(A/35/392)的第285段中说，“威慑现象可能在人类出现的最初阶段就已经有了。”

如果它们纯粹是吓唬人的话，那么核威慑和常规威慑就既不是有效的也不是可信的。但是，正是这种威慑基本上保证了欧洲在近三十年中的和平。正象至少是一个代表团已经说过的，在欧洲，核武器并不被看作是取代常规武器的。它们被认为是用来提供另外的保证，补充常规威慑，只有在存在一项稳定而明显的常规均衡，其本身足以制止任何侵略时，只有在有这种保证时，才能考虑取消核威慑。

目前欧洲的形势是我们大陆战后这么多年来政治历史的产物。这种形势可能是该悲叹的和该遗憾的，但是必须承认它保证了和平。我们必须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制定我们的政策，并努力通过基于均衡原则的谈判，造成一种形势，即以较低水平的军备保证所有国家享有没有削弱的安全。而且我们不应忘记，欧洲的稳定是决定其他大陆安全的一个因素——因素之一。当然我们尊重每一个国决定自己的防务政策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也有责任清楚地认识到它作出的决定将会对它的邻国以及——总的来说——对整个国际社会成员的安全产生的影响。我们特别认为，在现在已经存在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再增加新的核武器国家不仅不利于国际安全，恰恰相反，只会更加严重地威胁这种安全。为此原因，比利时和绝大多数国家一起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是，比利时把横向不扩散仅仅看作是暂时的阶段，而决不是一项使世界永远分裂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制度。

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我们认为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就必须把它们的政策建立在力量的均衡和均等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取得战略优势的企图上。而且，战略武器的稳定化是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概念之一，没有这种概念的话，要在裁减和消除战略武器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是没有希望的。

我刚刚提到稳定化。在某一特定部分的武器的削减和消除成为可能之前，稳定化这一阶段往往是必要的。但是以某种协定的形式在军备领域中合法地稳定一种形势，看来常常是难以实现的。只要威胁的概念被混淆了或基于主观的印象，而不是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基于客观的和大家一致同意的事实之上, 这种努力就会受到不信任的阻挠。

这就是为什么各国更为持续地交流情报并更加公开它们的各种计划和军事理论能帮助消除不信任, 从而能使较低水平的军备基础上的必要平衡成为可能。如果缺乏这种公开性, 为保持或重建这种平衡的努力靠不住的话, 就会播下取消稳定的种子并使军备竞赛再次活动起来。因此,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和相互均衡减少兵力会谈之类的谈判除了其固有的优点外, 还有利于为增加谈判各伙伴国的部队和武器的情报开辟道路。

比利时代表团在听取了委员会中各种发言, 特别是2月19日和26日会议上的发言后, 感到应发表上述几点笼统而初步的意见。比利时和其他许多急于想推动核领域内谈判的国家一样对此表示关注。所以, 比利时欢迎委员会内为此目的而活跃我们工作的种种努力。比利时准备作出自己的贡献, 以希望我们的讨论将帮助澄清某些问题并将产生迅速而实际的结果——这些结果可能会有助于核裁军的谈判在不远的将来取得进展。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主席同志, 今天我想谈谈议程第6项, 即综合裁军方案。在委员会去年的会议期间, 匈牙利代表团已经强调了它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现在, 我想很简单地提一提某些与制定综合裁军方案有关的问题。

在谈具体问题之前, 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对墨西哥罗夫莱斯大使担任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主席表示深为满意, 这个小组已经恢复其工作并已于制定综合裁军方案进行了实质性的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 该工作小组在其主席干练的指导下和所有代表团的合作下, 将能在适当的时候完成它的工作。为此目的, 我们匈牙利代表团将予以合作。

许多代表团认为, 而且我国代表团也同样认为, 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将是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议程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此, 我们委员会必须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为了给这项工作作出成果, 我们已不仅有最合适的机构, 出色的指导下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而且还有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等有价值的文件。在此之外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还想补充波兰提议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以及捷克斯洛伐克提议的《国际裁军合作的宣言》等文件。我们委员会中也广泛同意，该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方面：导言或序言、宗旨、原则、优先项目、措施、执行的阶段或分期以及机构。

现在我谈谈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问题。该方案作为“精心制定出来的裁军领域中一揽子相互关连的措施，它能使国际社会走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但本委员会对这一方案的解释不一。匈牙利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这一方案不能现实地达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文书形式。我国代表团设想，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方案是否可采取载有并表达各国政治意图的多边宣言的形式。由于其性质所定，这方案将是一个别具一格的宣言，它将使各国承诺在裁军问题上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

关于执行的阶段问题，匈牙利代表团持灵活而现实的态度。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对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表示极大的重视并寄予希望是理所当然的。本委员会有责任有效地作出贡献以推动种种可能满足这些愿望的努力。最有价值的贡献将是协商一致地制定并通过一项现实的综合裁军方案，务求其能有助于实施第一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基本思想，即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安全。

杜亚尔特先生（巴西）：主席先生，在2月12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团长在发言中笼统地考虑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可作出的贡献。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是此类贡献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该方案的谈判进程始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79年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及时把该方案最后定下来以便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

在那一谈判过程中，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宣布八十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并且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当时都有机会深入地讨论某些现在我们面临的有关方案的问题。我们相信，在这些讨论中获得的经验将会大大有助于现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的工作。

巴西代表团极为重视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我们把方案看作是大家同意的、

(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权衡周全的裁军谈判的一个方案, 它将为在适当的谈判机构中进行此类谈判提供基本的指导方针。在制定方案的主要原则、宗旨和目标时, 我们必须利用第一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概念基础, 以便最后通过一项将有效地指引未来真正裁军进程的方案。方案与《最后文件》相比应更前进一步, 它必须提供机会, 把《最后文件》的概念基础变成现实。

《最后文件》中包括的主要观点中, 巴西代表团特别重视下列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应该指导谈判进程走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1) 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 (2) 承认核裁军的紧迫性和优先地位;
- (3) 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有着特别的责任, 但这并不排除整个国际社会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在所有裁军问题上表达其根本而合法的利益;
- (4) 沟通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 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 (5) 有必要保证, 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决不妨碍为和平目的吸收和发展技术;
- (6) 有必要保证,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中所作的保证是足够平衡的, 以便防止出现厚此薄彼性质的措施或有可能永久保持现有的不平衡的措施;
- (7) 有必要保证, 在裁军过程中以逐渐降低的军备水平维护所有国家的安全。但是, 维护安全的需要不应被用来作为加剧军备竞赛的理由,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8) 尊重联合国规定的裁军措施的优先次序;
- (9) 采取充分的核查手段, 以保证各项协定得到遵守;
- (10) 充分利用联合国的多边机构。

在我们看来, 既然综合裁军方案应以这些原则为基础, 那么方案就不能被认为仅仅是罗列种种措施; 同样, 它也不能脱离目前国际形势的现实。但是, 正是因为方案必须考虑到大家普遍理解的“现实”, 因此, 它还必须反映世界社会对裁军各项目标所应负的真正义务, 这些目标已在《最后文件》和无数的联合国决议中表达确实, 如果方案并不包括这样一项义务的具体的表达形式, 那么, 它的重要意义和

(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实际效果必将受到严重的限制。

这使我想起罗夫莱斯大使主持的工作小组就该方案的性质进行的非常有益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方案有必要清楚地表明这种义务。其他代表团则怀遗憾心情认为,很可能做不到使方案具有条约应有的充分的约束作用。还有很少几个代表团说,国际生活的“现实”使它们不能接受这样一种明确的义务。我国代表团相信,综合裁军方案应被认为是某些代表团作为“现实”提到的国际生活中一系列特点和条件的组成部分。对裁军的义务,以及它所包括的任务、责任和权利应同等地被承认是、并同样地被视为、同国际生活中那些其他的特点和条件一样的东西。不管我们是否喜欢,我们不能忽视实际存在的现实;但正是由于现实的越来越不祥的特点,我们才越加迫切地感觉到裁军的必要性。不管我们是否喜欢,为裁军采取具体步骤的紧迫的必要性是目前国际舞台上的另一个现实。仅仅这一事实就可充分说明各国应努力加强它们的保证。这以宣言形式已表达了不知多少次了。换言之,我们把方案的性质看作是国际社会赋予其实现裁军目标的政治意志以具体和实施的意义的明确表示。在这方面,为实施方案的不同阶段而规定时限不应象某些代表团所说的被看作是死板的或人为的,因此是不可接受的;而应该被看作是指示性的参数,没有它,实施方案的措施就会完全与现实脱离。我国代表团认为,道理很简单,如果方案存在于一个真空之中,它就不能有任何实际的意义,似乎它只是为了存在于联合国的房间中的一项人为的理性观念而已。相反,为了投入到现实中去,必须以这样一种方法来看待和通过方案:方案的原则和目标也是采纳这一方案的国家的原则和目标,同时也要联系它们对防务和安全的关心、对双边或地区性关系的关心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心。因为看来很明显,在核时代——这也成了核军备竞赛时代——人类绝灭的真正威胁越来越大,没有任何行动比共同努力通过真正裁军达到真正安全更为密切地与现实联系在一起的动作了。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必须清楚地表明共同的裁军义务,以便成为一个为此目的而发挥作用的有效文件。否则,方案不会为第一届特别联大以来所做的概念性工作增加任何东西。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同志,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您任主席时第一次发言,我首先向您,兄弟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就您担任这负责的重要的职务表示最亲切的祝贺。您在多边裁军谈判领域里的十分丰富的外交经验将无疑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地有助于本委员会的活动，与此同时，我们也已经满意地注意到您在我们工作的安排方面有您个人的一些风格。

我不应忘了对您的尊敬的前任德拉戈尔斯大使表示一番敬意和感谢。

我在今天的发言里想提出保加利亚代表团就我们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些总的看法，并就项目1和2简单谈几句。

上一届会议期间我们有了很大成就。1980年在阿德尼吉大使担任主席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之后，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英明的和强有力的领导下工作小组有了很好的开始之后，我们已完全走上了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道路。我国代表团认为，拟订这项《方案》是本委员会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完成它。

我们同意这种观点：我们的努力应以我们已经协商一致的文件，即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文件等为基础。同时，适当地考虑所有向委员会提出的、有远见的主张和具体的提案将是很合适和有益的，我在此想强调一下我国代表团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提出的文件——CD/128，和象CD/92和CD/160等非常重要的基本文件的重要性。

至于未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因素，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下列意见。

1. 《方案》的主要目标和原则应特别强调：裁军谈判应持续下去，并应快速进行，以便超越构成谈判主题的各种军备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发展速度，并尽可能防止新式武器及其新系统，特别是核武器的发展。

另一重要原则应是制止各国进行可能损害裁军努力的扩军活动。我们一定要看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崇高目标。

2. 毫无疑问，《方案》的核心问题是应包括的措施问题。我们一方面在我们的工作中将利用以上所述的协商一致的文件，另一方面我们把《方案》的拟订工作看作是对某些代表团的一种促进，它们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不想出力展开和加快就议程上具有太高的优先地位以致不能忽视的项目迫切进行谈判。

3. 关于执行的阶段，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制定出一些指示性的、切合实际的时限，要看我们把什么样的措施写进方案了。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4. 至于《方案》的性质，如果我们力求最后制订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那就算不上是最好的方针了。我国代表团认为，《方案》应该是为具体谈判一整套裁军问题提供基础。

说起《综合裁军方案》，很自然地就涉及哲学的问题、态度的问题、概念的问题和子孙后代的问题。为《方案》努力时，在保持联系实际的同时，我们应该表明一种有远见的态度并对人类文明所面临的严重危险有一种新的看法。这样想时，我就想起了第一个保加利亚宇宙飞行员的话：“当从上面向下看时，我们的星球是如此的美丽……我们是否都需要在宇宙轨道上走一遭以便了解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比我们在地球上的责任和义务似乎要大一些和重一些呢？”

我不揣冒昧地说，这种新的概念完全体现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六大的崇高的讲坛上讲的话里。我引他的话（第CD/160号文件，第6页）：“能通向未来的不是使各国人民无为地浪费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战争准备活动，而是和平的巩固。”他的报告中强调了国际关系目前阶段的一些关键方面的具体提案，特别是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由于这些提案和问题具有这么个性质，它们就必然会既反映在拟订这个《综合方案》的工作中，也反映在本委员会面临的我们关于其他裁军问题的工作中，首先是反映在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各个不同的方面。这些问题在《方案》的拟订工作中必须占有中心的地位，这一点是绝对明确无疑的。

在这方面，主席同志，我简单地回过去谈谈我们议程项目1和2。我国代表团在一系列关于设立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的非正式会议上已经起了积极的作用。讨论的情况充分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在第CD/4号，CD/109号和CD/16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就关键的裁军问题——核裁军，开始多边谈判的多次倡议得到了愈来愈多的支持。在这一领域里，正如在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领域里一样，人们将期待我们在第二届特别会议前夕给这些问题以高度优先的地位。

不应该让任何一点对老的安全概念或者对过了时的军事霸权迷梦的留恋来模糊视力，使我们看不清核武器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危险。如果不能就我们议程上这些项

(彼得·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开始有意义的多边谈判，本委员会的所有其他的努力就会黯然失色。这里，我再次引一些勃列日涅夫向苏共26大作的报告中的话：“……我们建议的新措施包括了范围广泛的问题。……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一个目标、我们的最大愿望——尽一切力量使世界各国人民摆脱核战争的危险，维护世界和平。”

我在结束我今天的发言之前，想表示这样一个希望：对增设两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想法的那种压倒多数的支持，将会积极地影响那些极少数的代表团，它们对显然有必要至少就最重要的裁军问题的谈判准备工作开始谈判一事仍然冷漠以待。这对拟订《综合裁军方案》和世界的未来都将是很有意义的贡献。

谢谢您，主席同志。

主席：我感谢保加利亚大使，武托夫同志的发言。我也感谢他对我个人讲的非常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尊敬的主席同志，今天苏联代表团愿意表示一下对制订一个《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的一些考虑。

正如大家所知，苏联极为重视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重要性。在我们党第26届大会的报告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指出：“我们党和政府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针一直是并且继续是为减少战争的危险和限制军备竞赛而努力。”苏联代表团就是从从这个角度出发来对待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及其内容的。

我们用不着从头做起。去年夏天在全体会议和工作小组会议上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已使我们有机会明确各国的立场及他们对方案的性质和内容所持的态度。讨论结果说明，在《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些组成部分上，参加谈判的各方是有一定分歧的。但是与此同时，我们有明确的和普遍承认的标准，如果我们坚持它们，就可以使我们有所建树地走完全部路程，而不致脱离主道，迷失方向，走到错误的小道上去。

这些标准是什么？首先，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它是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很好的基础，因为它反映了很多国家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所提的一切主要建议和主张。因此，我们认为制订方案最重要的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 苏联)

是坚持这个重要文件的规定, 严格地在各种妥协基础上保持各种条文的平衡, 这些妥协是经过100多个联合国成员的努力, 费了很多辛劳才取得的。

对我们工作有帮助价值的还有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它包含了综合裁军方案的基本要点。另外, 我们现在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文本, 正如大家所知, 它有很大一部份是专门谈到综合裁军方案的。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参加谈判者已经达成了一个总的协议, 即方案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的裁军。

主席同志, 在这方面我愿意谈一些一般性质的考虑。对裁军问题的解决现在有很多种办法。其中有些办法的目标是仅仅从各国的军火库中排除某些特殊类型的武器, 或者对它们加以质量上或数量上的限制。我们清楚地理解到有些努力只是想限制那些军事上高度发达的国家的军备, 或者是想制订措施在区域范围内限制军备竞赛。这是战后期间所进行的裁军谈判中的基本意见。它已帮助缔结了很多各种各样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这些协议是走向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当之无愧的重要步骤。然而, 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对人类永久和平与安全能提供最大保障的办法是彻底全面的裁军。

什么是这个办法的主要好处?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 即它充分排除了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通过保存一些或者其他类型的军备或军事力量而占上风的可能性。所有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现有多边和双边协议, 都只适用于一些国家(有时多些, 有时少些), 并且势必会制造这样一种可能性, 使目前的力量均衡可能遭受破坏以及使国际形势可能产生不稳定, 而全面彻底裁军则可使世界上所有的国家, 不论大国和小国, 也不论属于什么社会制度, 都来参加彻底裁军的过程。因此, 这种裁军的普遍性质可以防止不论任何国家保存其军事潜在力以危害其他国家安全的可能性。

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情况下, 用适当的普遍协议来检验是否遵守公约的问题将具有一种质量方面的新性质。在谈判部分限制军备和武装力量中在谋求达成各种核查措施协议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来自各国的正当恐惧, 因为它们担心人们可能利用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苏联)

这些措施来搜集一个国家的军事活动的性质、范围以及可能性等的情报，而这些活动又不属于已缔结的协定里规定的禁止之列的。但是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情况下，此种担心就无从说起，因为全面禁止将包括各国军事活动的全部范围。

正如苏联政府的一个文件里已讲的，所有国家将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互相隐瞒的。将有充分机会执行任何核查措施，任何视察，以消除关于这个国家或那个国家是否切实地完成其裁军义务的任何怀疑。

全面彻底裁军意味着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平等裁军，不暗含对任何一方带来任何优势，也不损害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而是为全面有效的国际监督创造一切机会。

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全面彻底裁军将使卷入各国军事活动的所有人力和物力解脱出来，把这些资源用于和平目的，将为彻底解决世界上很多重要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创造非常有利的条件。

最后，非军事化无疑将导致整个国际关系性质的改变。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原则将有最大的机会得以实现。

我愿意提醒你们，全面彻底裁军的要求在过去已被各种和平主义反战运动反复地提过。但是作为国际会议上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还是苏联在1928年2月在裁军会议筹备委员会里第一次提出的。在战后期间，苏联又一次提出考虑彻底和普遍解决裁军问题的可能性。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在联合国的历史上第一次被列在1959年召开的第十四届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上。在上述联合国大会上，苏联递交了全面彻底裁军的宣言，一年以后又递交了“一个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若当时通过苏联的建议，那早已会导致采取具体措施了，而这些措施最后就会带来全面彻底裁军。

然而，现实的国际生活已表明要想一举，或象人们说的，一下子获得这个崇高目标的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是难以办到的，到目前为止已证明是不可能的。众所周知，达成一项协议不能依靠一方，或甚至两方或三方，而要靠所有谈判各方的一致同意。委员会的成员们知道得很清楚，甚至在我们这个人数相对比较少的委员会内即使就次要的问题要达成一致意见，有时证明也是相当困难的事情。我们必须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 苏联)

坚持现实并寻求在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内, 在可能达成协议的问题上, 达成协议。苏联一直有系统地提了各种提案, 以求在这些或那些具体措施上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一个可能性能被发现, 当它实现时, 将展现出解决裁军领域任何问题的前景, 那就足以报以欢呼, “找到了”, 而苏联就会准备对相应的思想或者建议做出积极的反应, 不管它们是谁发出的。苏联决不主张在提出此种积极性上搞垄断。最重要的问题是这些积极性和建议能帮助解决这个或那个具体的裁军问题。我们现在说这个, 并不是轻视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的重要性, 而只是为了保证, 我们正在谈判的文件不会又一次是一个空洞的文件, 像许多从未实现的庄严声明一样, 落得个不光彩的下场。

我们拥护委员会很多代表团的意见, 他们发言表示赞成《综合裁军方案》, 除了裁军最终目标外, 还反映了最近的和眼前的目标。这将指导各国着手解决那些现在已列入国际生活议程正急待解决的实际的和长期采已成熟的裁军问题。在现在世界形势已严重恶化之际, 尤其应当进一步保持、巩固和发展在过去几年里在限制军备竞赛领域里所取得的积极成就, 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以消除核战争的威胁。

在座的代表团当然都很清楚这个事实, 即《综合裁军方案》的直接目标, 正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8段规定的, 特别是要求就停止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开始并加快紧急谈判的步伐, 在各方一致的基础上开始一个真正的裁军进程, 加强国际信心以及为缓和紧张局势做出贡献。

谈到应该把什么原则作为制定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基础, 苏联代表团愿意列举出一个主要的原则, 它基本上是一个普遍承认的准则, 不减损协定的任何缔约国的安全的原则, 也就是平等和平等安全的原则。

上述原则, 正如人们所知道的,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里不止一次地提到过。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用很大篇幅讲到, 在裁军的每一个阶段“其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武装和军事力量水平上的不减损安全”。我们完全有理由说, 严格与坚定地执行平等和平等安全原则, 放弃单边的利益, 不要错误地企图取得军事优势, 乃是有效制订《综合裁军方案》最重要的条件, 也是任何其他裁军协议的最重要的条件。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苏联)

极其重要的是应普遍确认和发展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寻求确保尽可能最大数量的国家，特别是核国家和拥有最大军备和武装力量的国家参加谈判和正在准备中之协议，也是很重要的。这个努力若要取得彻底的成功就要求所有核国家都来努力削减核武器竞赛并减少和销毁这类武器的贮存。所有国家参加现在生效的旨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国际协定，是这个领域取得更大进展的根本和重要的先决条件。换句话说，普遍原则是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最重要的前提之一。

制订裁军协议的相互原则也是重要的。上面所说的一切，我们认为值得反映在综合裁军方案里。

不言而喻，裁军方面的协议也应该规定对裁军措施的有效监督，监督的范围和性质要由这些协议里规定的具体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具体性质来确定。建立在此种原则之上的综合裁军方案将是一个真正稳定可行和现实的方案。

至于应该成为综合裁军方案内容的具体措施，正如大家所知，苏联在这方面已反复提过并将继续提出明确、现实和建设性的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在1980年4月11日就第二个裁军十年的任务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强调：“苏联准备在与其他国家相互同意的基础上，限制和禁止任何类型的武器，当然不能损害任何国家的安全，而是在和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完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这封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印发的信还列举了具体的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若能执行，就会使第二个裁军十年具有真正的意义。

与裁军有关的极其重要的建议已包括在去年五月在华沙通过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宣言里。

我们还想提请委员会的成员国注意另一个文件，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题为“争取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保证”的苏联备忘录。这文件提出了一个广泛的方案，以求停止军备竞赛，采取各种真正的裁军措施，一直走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我们特别要强调指出，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上建议的具体而富有建设性的裁军措施，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和现实性。苏联代表团在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里已经叙述了这些措施。现在我们再次提请谈判的参加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苏联)

者注意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对裁军的倡议和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充分地反映在正在谈判的综合裁军方案里。

在委员会去年和现在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定数量的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已提出了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日期、时限以及各个阶段的问题。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愿意表明，我们同意在限制军备竞赛领域为达成这些或那些协议规定初步的时限。当然这一问题要看我们能达成的措施的范围和性质，才能具体解决。这是我们愿意和希望达成协议的另一个表示。

对于方案的性质，也就是究竟应不应该有法律约束力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方案，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里已表明的，应该成为就方案里的措施进行谈判的根据。这些谈判的结果，说实在的，将是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

要获得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实际成果所需要的是，在有关的国家间进行积极的谈判，寻找和制订出能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应利用一切可能的途径进行谈判，利用一切机会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这些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苏联代表团认为需要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做深入的准备工作。在这之后，有必要召开一次由所有国家参加的世界裁军大会，对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问题进行充分地审查。

我们不止一次地强调了那个讲坛的特别重要意义，很多国家一直不断要求召开这样的会议。世界裁军大会之所以优越于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由于这样一个会议是谈判具体裁军问题的，所以它的决定对所有国家将有强制性质而不是建议，从而无疑地会促进真正裁军的成功。我们坚信，召开世界裁军大会将成为综合裁军方案中所设想的措施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这些就是我们今天对我们要制订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内容和性质所要表示的意见。

吴苏莱大使（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春季会议第二个月的主席表示非常满意。我深信您的丰富经验和领导才能将使我们宣布的目标获得富有意义的结果。我国代表团愿意保证在您履行您的职责时和您充分的合作。请允许我也向您的前任法国德拉戈尔

(吴苏莱大使, 缅甸)

斯大使表示十分感激, 他成功和熟练地指导了委员会的进程。

今天我打算把我的发言仅限于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综合裁军方案》是各种裁军谈判机构过去和现在几十年来一直讨论的问题。我们已花费了好多时间和气力来起草这样一个方案。尽管有这些良好的本意和辛勤的劳动, 我们追求的崇高的目标仍然是在未定之天。

但是, 我国代表团对毫不延迟地成立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感到特别满意, 在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的英明领导下, 严肃的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最后文件》在其第109段里,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联合国大会决议35/46, 都责成本委员会着手制订一个《综合裁军方案》。特别是决议35/46规定了一个时限, 要求我们加快工作, 在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前通过这个方案。这些文件确定了国际社会对这个委员会所期望的广泛职责。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在其1981年2月24日在这个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里, 已经强调指出, 通过寻求逐步的、分阶段的协议的办法, 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是能够实现的。将有限的成绩积累起来就会促成大功告成的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我们要获得一个富有意义的并且是现实的裁军方案, 它应该是在合乎逻辑的逐步的基础上加以实现的一整套有相互联系的措施。

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 《最后文件》的条文,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建议及联合国大会决议35/46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综合裁军方案》的必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大家一致承认和同意的《最后文件》应当构成主要的根据,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依此形成和制订。《最后文件》里表明很多措施以及197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里列举的经仔细谈判产生的措施纲要(联合国大会决议34/42)为我们的谈判提供了一个组成部分的单子。我们必须对这许多措施加以确定, 并将其分类以便起草一个优先的单子。这些措施应当相互联系起来成为一个有生命的连锁。目前,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深深投身于至少四个裁军问题, 这些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中。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是对《综合裁军方案》的积极成就。另一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还有一个领域, 裁军谈判委员会急需着手进行。一方面在一切方面停止核

(吴苏莱大使, 缅甸)

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另一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 这两个问题已规定在我们工作的优先单子上。国际社会一次又一次地催促这个委员会毫不延迟地研究这两个特别紧急的裁军问题。我国代表团和裁军谈判委员会21国集团成员一道要求尽早成立适当的谈判机构。我们希望这个要求能尽早得到答复。

要制订一个《综合裁军方案》, 有必要为实质性的谈判制定一个清楚的和一致同意的机构。此外, 持久的国际行动机构也应该是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 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保证不包括任何国家不安全的种子。因此, 在各种程度的谈判里和执行方案的各个阶段, 对每一个国家安全的权利有必要给予适当的考虑。

我们认为,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根据, 可以在此基础上为执行方案制订优先措施作进一步谈判。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谈判的进程能达到一个共同的意见。由于核武器的毁灭能力给人类造成了永久性的毁灭和死亡威胁, 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措施都应给予比其他裁军措施更高的优先地位。讲这些, 我国代表团的意思不是说对当前关于某些专门问题的谈判所给予的各种优先程度应该在它们各自的重要程度上有所降级。

一个《综合裁军方案》以法律上严格说来, 不应被视为一个国际公约或条约性质的文件。另外它也不应被认为仅仅是国家意向的一种表示。我们还认为它也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方案, 而是一个具有深远政治和安全意义并由所有国家承担短期、中期和长期义务的文件。它必须是使所有国家都充分承担执行义务的一个方案, 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军火库的国家。

对裁军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核查的适当规定可促进协定的缔结、批准和执行, 也可促进建立相互的信任。据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查是一个《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应当适当规定与特定的裁军措施的需要和特色相适应的核查方法与程序。

正如我在早些时候发言里讲到的, 武器技术领域的发展的进度已超过了在所有级别和所有种类的裁军谈判的速度。如果我们不能加快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的进展, 并把它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我们所希望的目标注定要落空并永远沦为一种幻想。我国代表团认为, 取得进展的时间拖得愈长, 我们达到最终目标就愈困

(吴苏莱先生，缅甸)

难。武器系统日益增长的毁灭性能力以及质量的改进，将使我们的工作不着边际并变得没有意义，如果我们不能取得大体速度相等的进展的话。所有准备包括在《综合裁军方案》里的措施应该在一个现实的而不是刻板的时限内完成，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点，裁军谈判的最后目标恐怕远远不能实现。因此，我们认为，规定一个与一定阶段相关的现实的参考时间，作为对方案的进一步谈判和执行，是很有用的必要指标。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级别和阶段的方案审查机构将为任何情况下所要求的必要调整提供条件。

主席：我感谢缅甸大使吴苏莱的发言。我也感谢他对我说的表示祝贺的友好的话。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今天发言开始时，对您担任我们委员会三月份的主席表示祝贺。您在您尊敬的前任、法国大使德拉戈尔斯已作出的优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担任此职务。德拉戈尔斯大使在二月份确实做了我们整个委员会的主席。我祝愿您在执行您的艰巨任务时取得成功，并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和您很好地合作。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对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在1980年3月5日就核威慑问题的重要发言表示坚决拥护。我国政府完全同意他的意见。

在这方面，我愿意重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把稳定的核均势思想作为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这一点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上。为此，我们过去和现在都一直关心对苏联有利的中程核系统领域的严重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是在过去几年里发展起来的，现在仍然在不断增加。西方对这一不稳定作用的发展的回答就是1979年12月的双轨决议。这个决议，一方面旨在使美国某些核系统作有分寸的和有限度的现代化，并在下一阶段将其部署于欧洲。另一方面旨在配合美国和苏联之间的军备管制谈判，因为该谈判之目的就是要使双方在最低不过的水平上就以地面为基地的中程核系统规定平等和可以核查的限度。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联邦外长根室刚刚重申他们完全支持上述决定的这两个组成部分。

现在我来谈一谈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首先我愿意欢迎处理此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及早重新召集会议，在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主席的领导下，工作小组就这一方案的内容已开始了实质性的谈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这些

(普法伊费尔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谈判, 以便为实现我们所追求的目标做出我们的贡献, 也就是及时地制订综合方案, 以便递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对有关方案的谈判的审议工作和准备工作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一下我国就方案问题给秘书长的答复(1979年4月19日A/CN.10/1), 内包含我们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我们代表好些国家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79年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综合方案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1979年5月22日A/CN.10/8)。这些文件里提出的建议仍然反映了我国政府的立场。

为了在委员会内及时地结束这个谈判, 我们的工作必须以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组成部分为基础。我几乎用不着说, 我们必须永远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但也应回顾一下,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Res. 35/46)包含着我们工作中可以吸取的有价值的成分。如果我们按照这些文件, 全是大家一致通过的文件, 来组织我们的工作, 我们要制订一个实际和均衡的方案就不会失败。

我不打算对我们政府心目中所设想的综合方案作什么概述, 更不用说细述了。我只准备就几个基本原则简单谈几点, 然而它们对方案的范围和执行是很重要的。

实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是要花费时间的。我们对这一点都很清楚。然而我们不能等待有那么一天这个目标看来能很容易的实现。我们必须做我们现在能做的。因此, 我们必须采取一个逐步的方案, 必须包括不同领域的一系列措施。对一个旨在最后得到措施以减少军火库的数量和武装力量的方案言, 应该首先采取能加强国家间的信任的措施。我们认为, 为了创造使综合裁军取得进展的必要气候, 这将是有效的第一步。

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作为裁军领域实质性谈判的一个基础, 必须——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通过的组成部分第3段——是“一个仔细制订出来的考虑周到且在裁军方面有相互联系的措施”。在尊敬的尼日利亚大使就综合方案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的工作文件, 也就是WP.18里, 他要求“一个一整套有条不紊、考虑周到且在裁军方面有相互联系的措施。”

(普法伊费尔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个思想。我们确实认为我们决不应挑出任何一项特殊的裁军措施来损害一整套措施。如果我们不承认裁军措施必须从它对总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角度来考虑，我们就不能取得实质性的结果。只有遵循这个方针，我们才能避免由于方案或由于方案的执行反而会产生不稳定的影响。因此，这个方案之制订必须能保护所有国家在裁军进程的所有阶段的不会减损的安全。

这个转过采又要求一个有效的国际和适当的国家一级 的核查措施，以保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各种协定，从而加强所有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我们认为核查问题是一切裁军努力的基础，这一点应该表示在综合方案里。

关于执行阶段，只想说一句话：很清楚，有些措施，让我们说，象一些旨在建立信心的措施，必须比其他措施，譬如说，对某些类型的武器的废除，先期执行。但是，只要我们对应该包括在方案里的一整套措施还没有达成协议，要把每一个措施都执行得恰到好处是很困难的。

看来最重要的是对成绩要有定期的检查，重视对特定措施之执行所进行的国际公正核查的结果。只有这样的检查才能建立必要的信心，从而为综合方案设想的裁军进程的继续打下基础。

我国代表团关于综合方案中包括时限的保留意见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认为这些保留是有道理的，因为国际形势的发展是很难预见的。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引用今年2月9日—13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外长会议的宣言：

“外长们严重关切东南亚的形势，并且认为这个形势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危险的后果。他们认为这个形势的继续将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个宣言里提到了一起对国际政治与安全形势有影响的事态，这类事态可能继续发生。它们可以影响或者甚至推迟方案的执行，另外的事态，相反的，却可促进它。总之，把实现特定的裁军措施与特定的时限联系在一起是不现实的。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制订综合方案的其他办法。象我刚才所指出的，规定持续审查方案的适当程序能有助于保持和加强这项共同努力的必要势头。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让我简单地谈一谈有关方案的性质问题。很显然，如果所通过的方案，各国没有表示对其遵守的意愿，它的价值将是有限的。另一方面，每个人必须知道，国家对方案的执行承担的义务规定得愈重，对方案的内容达

(普法伊费尔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成协议的困难就愈大。因此我们应当采取这样一个均衡的办法, 它将不会妨碍各国同意把有深远意义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包括在方案里。我国政府认为, 在此种办法的基础上, 将有可能制订一个很可能会使所有国家都能执行的综合方案。

主席: 我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普法伊费尔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表示欢迎的话。

我今天名单上的要发言的人都讲完了。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在这个时候发言吗? 看样子没有。

那么请允许我向你们提出委员会下个星期工作的时间表。应我的请求, 秘书处今天已分发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下个星期要召开的会议的时间表。跟往常一样, 时间表只是预告, 和本星期的活动安排基本一样。如果没有反对的话, 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准备接受主席提出的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了。

我现在可请秘书长的个人代表贾帕尔大使讲话, 他将回答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我们上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文件分发的问题。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在我们上星期二召开的第113次全体会议上, 尊敬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向秘书处提出了文件散发的问题, 特别是关于CD/160和CD/162号文件。

为了答复他的问题, 我愿意借此机会把秘书处散发文件的一般程序通知委员会的成员。依照过去的做法, 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根据各代表团所要求的数量定期放在代表团的文件箱里。

当正式文件在全体会议召开的前一天晚上或者当天早上印出来时, 它们被放在议事大厅的各代表团的桌子上。正式文件也在议事大厅分发, 当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出要求这样做时。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之正式文件以及决定草案、工作文件、非工作文件等等也放在审议这些文件的那次会议的会议桌上, 假如没有在此之前散发的话。

工作小组的文件通常是在议事大厅里当工作小组开会时分发。有些时候, 应其主席的要求, 为了节省时间, 工作小组的文件在全会或非正式会议上分发, 特别是

(贾帕尔先生，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当那个工作小组在同一天或第二天要召集会议时，或者此项文件必须在工作小组紧接着的会议之前送到代表团的手里时。

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和工作小组的文件在议事大厅的编号的箱子里也有，就在我的左边，以防有些代表团想再要几份。工作小组的文件在议事大厅入口处左边的捷克厅贴邻的一个小房间里也有，就在那。

委员会的正式记录放在各代表团的文件箱里。

载有委员会每星期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在议事大厅分发，在时间表所列那周的前一个星期四发。

关于尊敬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特殊问题，即他们上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的两个文件，我愿意告诉他，CD/160号文件，他的代表团在3月3日提交的，在同一天处理了，在3月5日，星期四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已供大家备用了，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那个文件也放在各代表团的文件箱里，并在3月5日全体会议期间分发了。然而，中文和阿拉伯文译本3月9日才有。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3月5日提交的CD/162号文件，在3月9日放进各代表团的文件箱里，有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3月10日星期二上午的第112次全体会议上放在各代表团的桌子上。分发的有所有各种文字的文本，唯英文文本除外，这是由于技术上有一个错误而从议事大厅收回了。这个文件的英文本今天上午重新印发，已经放在桌子上了。

委员会成员对改进目前手续的任何建议我们都是非常欢迎的。秘书处尽管人员有限，仍将尽其最大的努力。错误和延误的确不时发生，但我向成员们保证，它们决不是故意的，也不是歧视性的。

主席：谢谢委员会秘书的讲话。还有什么意见吗？没有。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定于1981年3月17日星期二10时30分举行。

下午12时50分散会

×× ×× ×× ×× ××

第一百十五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葛绮云女士

古 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库斯比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迪先生

伊 朗:

扎西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勒哈希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托马谢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杜利安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同志，我今天想就我们议程项目3，我们本周全体会议讨论的题目，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保证”，讲几句话。我在这次会议的第一次发言中提到，保加利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特别重视旨在以最有效的方式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也已提出一些建议，论及需要把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得恰当些，使其有希望导致我们在这方面更迈进几步。今天，我想利用我们开全体会议的机会表明我们代表团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总的态度。

我们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和可信的保证，是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和增强遵守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政治和司法基础的这个比较广泛任务的重要部分。它的早日解决直接影响到能否有充分的条件避免核武器的进一步的推广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性。我们也坚定地认为，不可能成为战争威胁根源的无核武器国家确实有道义上的权利，要求得到保证，使他们的人口和领土不遭受一场核破坏的可怕后果。

大家一直都是这么认识的：核裁军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也确实是对所有国家，永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大力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早日开始有意义的谈判，以求导致我们停止生产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减少这种武器的储藏直到从军事武库里最终销毁为止。在尚未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国赞成任何旨在禁止使用核武器而同时又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创议。在出现一种排除任何使用核武器可能性的根本办法之前，我们亟愿作出贡献来谈判一些其目的在于在各种可能形式的范围内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措施。

众所周知，保加利亚是那些支持以最有效的和可信的国际公约的方法来解决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之一。为此，我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提出了载有这样一个公约草案的第CD/23号文件。鉴于若想以协商一致方式按照这些方针及早取得解决办法，还存在着困难，我们乃表示我们愿意考虑另一种平行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可以认为是一个有助于实现我们最后目标的步骤。

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从实际的角度出发来取得进展，只要这个问题以逐步的方式来解决就行，也许可以先通过某些适当的过渡措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施，这种措施能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能表明核武器国家有为此作出贡献的政治意愿。但在这样做时，无论如何，我们不应该忘却我们共同努力的最终目标，即：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相反，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寻求过渡性目标的同时应该继续探求一项对待消极安全保证实质的共同办法，以便为达成这一协议逐步奠定基础。

鉴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本委员会比过去更加迫切需要建设性地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问题，它应如何更好地着手努力帮助进一步扩大现在已有的保证。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妨在几个方面同时探求进展，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把力量集中在一个方面，即最有希望在那方面达成一项关于可能的过渡性的或较长期性形式的国际安排的协议。毫无疑问，既然我们工作中的关键是要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问题找到解决的办法，我们欢迎特设工作小组决心首先处理这个全局性问题的这一很重要的方面。诚然，在从事这一任务时，可以同时采用不同的途径。

在现阶段相当有希望能在审议实质问题上很快取得成效的一个途径，举例来说，就是探索一下各国在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总办法上已有的相似之处。这是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提出的一个新的想法。

我们已表示欢迎这一有益的建议，因为它看来是一项合乎实际的办法，试图在总的范畴内找出并发展那些能把我们大家，首先是所有那些应该给予保证的国家，都团结起来的因素，使我们共同愿意在已有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方面促使情况有所好转。在工作小组中至少已经指出在总的办法方面已有五个这样的相似之处，并且在以后进行实质性审议期间通过共同的努力或许还能找到更多的相似点。我们认为，这样探索的结果，也许可以成为具有政治意义的进一步步骤的未来基础，诸如一项过渡性的安理会决议，或一项联合宣言或声明，或者另外一种能提供动力促使我们今后再探索这一问题的合适方式。

保加利亚代表团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如下一些代表团中的一个：它们很愿意作出建设性的努力来探索是否也有可能更深入的基础上找出一种对待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的共同办法，即通称的“共同方案”。正如我们在载于第CD/153号文件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中的我们的工作文件中说过, 这样一种共同办法的基本要点可以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总的基础, 或者成为核武器国家在适当地考虑了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效后也许主动想发表的内容相同的单方面的声明的总的基础。

我现在不准备谈我们如何看待逐渐形成这一总基础的前景, 因为工作小组将在探索第二条途径时我们会有这样的机会。在目前我只想谈一谈, 也许对实现核武器国家发表庄严的、内容相同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声明的想法有关系的一些方面。

所有成员都很清楚, 大会第35/154号决议早就促请核武器国家发表这种事后会为安理会核可的声明。我们认为, 这样一种发展完全可以被认为是对逐步执行《最后文件》第59段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大会在这一段里敦促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的时候签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我们认为, 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能在为上述被认为是有共同内容或内容很相近的声明准备基础的过程中起了不起的作用。无核武器国家希望能在一种更统一的形式下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对满足这种愿望而言, 上述办法乃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种情况也可认为是朝着签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我们能对现有的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在改进其过程的第一阶段需要什么样的补救办法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这将很有好处。

我们知道, 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时发表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的声明在性质上相当不一致, 而且承担的义务的程度也不同。这就是为什么在考虑它们的内容时, 我们倾向于把与核武器国家总的办法有关的组成部分同那些规定这些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实际承担的保证部分区分开来。这些保证形成了现有的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不过, 目前的制度远远不够完善。由于它的单方面的性质, 适用的范围也不同, 也由于有些不使用承诺是相当带有条件性的并且还允许有不同的解释, 所以人们确有理由认为它不可能达到的最大程度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 在现有的各项保证中只有一项保证, 规定对无核武器国家实行安全保证, 它认为这些国家决不会成为威胁的根源, 因而有权得到保证。能获得保证的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国家的最低限度必要条件是以客观的明确的措词规定下来的。对能获得保证的国家的无核武器地位所规定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办法。提供这种保证的国家的自卫的权利不是以条件形式表达的，而是作为一种附加限制提出的，即：被保证的国家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这项保证现在实际上可适用于所有的不结盟国家，因为一般说来它们在它们的领土上不接受核武器。同时，这项保证也适用于欧洲，它是一个满载核武器的大陆，那里最迫切需要防止可能使用核武器。这一方案包含了可以在所有其他业经生效的不使用保证中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下找到的最低要求。

我们认为，其他两个业经生效的不使用声明是造成不能找到一种对待消极安全保证实质的共同办法的症结所在，这两个声明几乎彼此完全相同，因为它们都载有以一种太容易使人作出主观解释的文字写的、可以不一定履行不使用保证的某种条件。提供保证的国家的自卫权利用某种方式反映在这些保证中，此种反映的方式看来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基本思想是相矛盾的，即：不对不可能成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两个保证有某种改进的余地，也许可以考虑一下自卫的权利可以用一种非条件的形式规定下来，还可以考虑一下，同样这两个国家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作的类似的保证中，或者其中一国总统在1977年声明中提供的全球性保证中，都没有提接受保证的国家的联盟地位问题。

关于所有核武器国都参加进去的问题，对无核武器国家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的目前的制度也是不完善的。只要分析一下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独的不使用声明就可以对这一事实作出恰当的估价。这些声明在它们同意之下已列入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基本文件(CD/SA/WP.2)中，并写进该小组给1980年会议的报告(第CD/125号文件)。

我们欢迎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这一文件中所表示的心愿，它愿意“同无核区参加者谈判，以便于适当时订立有效而有约束力的义务，防止对无核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我们决不要忽视这一点：这是一项适用于地区的而不是适用于全球的声明，不能把它看成是一项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有关的业经生效的保证。所以，我们认为，如果这个核武器国家能单方面发表一项适用于全球的庄严声明，其中提到它不会对明确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一类的国家，尤其是那些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在自己的领土上现无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这将受到这些国家的高度赞赏。

就列在我提及的文件开头的那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而言，我们欢迎这个国家对签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已表示给予支持。我们也注意到反映在这同一文件中的、这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呼吁和建议，其中提到：“核武器国家应至少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如果这个立场可看作这个核武器国家表示准备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话，那么我相信，这些国家将予以欢迎唯恐不及，如果再伴之以一项相应的、单方面的、而且是很体面的保证，无疑地，它将弥补业经生效的安全保证制度方面的明显的缺点。然而，如果我现在提到的这个核武器国家的这一立场是以其他核武器国家的同样的态度为条件的话，那么，鉴于它们中间有几个国家所持的关于适用范围的立场，我就担心：要扩展这样一种无限制的保证，是一件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做到的事。

同时，正如反映在我已再三提到的第CD/SA/WP. 2号文件中的，这同一个核武器国家，它主动地、单方面地很久以前就声明过：在任何情况下永不第一个使用核武器。然而，我们认为，这个不首先使用的承诺——我承认它已业经生效，也许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比同无核武器地位国家之间关系更为有关。如果这一保证可视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不使用保证，那其中就没有东西能够防止这个核武器国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可能使用核武器，如果有另一核武器国家已经首先使用了这些核武器的话。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这个核武器国家也能考虑到有可能单方面作庄严声明，承担义务不对明确规定为无核武器国家类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话，这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将是向前迈出的很积极的一步，对完善目前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是一个贡献。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和该会议期间这段时期，正如1978年时那样，可被认为是对核武器国家的一次机会，按照我方才试图扼要说明的方针，为进一步发展现存的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保证制度作出贡献。

还有些想法我们今天也想表示赞同的，如关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可能途径，在特设工作小组审议该问题实质时需铭记这些可能的途径。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提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看法，并对载于第CD/161号文件中的我们所提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作些介绍。

巴基斯坦代表团深信，在目前动乱的国际局势情况下，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比过去更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就富有意义的综合方案达成一项真正的协议能够影响超级大国的政策而使它们有所克制，并能实现具体的裁军措施。

巴基斯坦代表团因此欢迎去年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恢复谈判以拟订一项综合方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最富有经验的指导下，拟订上次会议商定的该方案的纲要方面已经开始了严肃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愿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认为什么应该是综合方案的某些主要特点。

我们认为，综合方案的中心目标必须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消除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种手段。方案中的具体措施必须是导致全面彻底裁军整体过程中的合乎逻辑的部分。当然，这个方案能包括一些诸如减少核战争危险和加速核裁军谈判的次要的目标。

要达成协议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综合方案的性质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必须既是一个行动的方案，也是一项承担行动的义务。它必须使所有国家承担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有诚意地进行谈判并执行方案中所包括的措施。正如苏联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我们上次会议上说的，综合方案不应成为又一个“空洞的文件，象许多从未实现的，庄严声明一样，落得个不光彩的下场。”我国代表团当然认识到，正如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1981年3月12日在这里说的那样，“国家对方案的执行承担的义务规定得愈重，对方案的内容达成协议的困难就愈大”。然而对我们来说，选择什么是很显而易见的。应当在现时现地正视就方案中具体措施达成协议的道路上的困难，而不应从一开始，就拟订一项各国也许无意要遵守的方案。

我们认识到，目前的现实确实看来令人气馁。但是这决不应含有这样的意思：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必须接受这些不可改变的现实或者由于可能的“国际局势的发展有不可预见的转折”而在综合方案方面降低它的视域。就我国代表团来说，综合方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案确实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一次严肃的尝试, 以求保证国际局势发展的转折是朝着裁军的方向走而不是朝着无法控制和无法预言的军备竞赛方向走。

由于拟订方案的任务已经交给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所以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综合方案自然地要为各国带来法律上的义务。本委员会是一个被责成进行谈判具体裁军协议的机构, 与大会或者其他通常发表庄严的但实质上是规劝性质的文件的谈判机构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单单从政治上对综合方案承担义务是不够的, 因为这种政治承诺是政府给的, 通常不能从法律上约束他们后继的当权者。另一方面, 法律承诺则对国家具有约束力。

各方已提出不同看法的有关综合方案的另一个特点是它的时限和实施阶段问题。我们都能同意, 这个综合方案将是一个逐步进行的过程, 先开始那些迫切的又有可能完成的任务, 进而去执行其他雄心勃勃的但又很困难的任务。在方案中必须尽可能地明确规定这个逐步进行的过程, 并定一个时间范围。很不幸的是, 关于时限问题看来仍然相当混乱。巴基斯坦已经建议, 综合方案的目标应该是在2000年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我们并不认为这个日期对实现我们最终目标来说是雄心过了头了。它也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目标; 更恰当地说, 我们把它设想成一个完成综合方案中规定的裁军进程的指示性的时限。我们可以肯定, 没有人会责备各国政府, 如果该方案到该日期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实现, 只要在这段时期朝着这个最后目标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的话。另一方面, 若拟订一项不指明实现所规定的措施的迫切性的方案, 那我们所作的努力也许完全要付诸东流了。

为方便起见, 综合方案可以分成各个不同实施阶段。这些阶段可以是三个、四个或者更多些, 这取决于分类的标准。巴基斯坦代表团已建议, 综合方案可分成三个大阶段: 第一是当前措施; 第二是短期措施; 第三是最后或结束措施。

我们认为, 当前第一阶段将包括那些防止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并使之停止所必不可少的措施和那些国际上已一致同意的措施。因此, 诸如全面禁试、禁止化学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就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地区在国际上求得协商一致的协议等等, 都归于当前裁军措施这一类。确定要列入第一期方案的措施应该是不太困难的, 因为大部分这些措施实际上已体现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裁军谈判委员会拟订的综合方案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的“组成部分”中, 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在当前措施的范围, 重要的是应使就这些裁军问题所要达成的协议规定得更精确些, 更明确些。

我们认为, 第二期或者短期措施应包括那些目的在于减少现存核武器库, 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的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前已经提出一些能列入这一期的可能的步骤, 如超级大国之间就限制战略武器问题缔结第三项协定, 缔结一项关于中程核武器的协议和核大国之间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议。但是, 我们认为, 这一期综合方案的措施需要更加明确地予以确定和拟订, 因为例如《最后文件》第50段中关于核裁军的指导虽然有帮助, 但却是不够的。我们在1981年3月10日的发言中阐明了我们关于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制订《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的想法。我们认为, 关于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也有必要采取类似的做法。既然在现有的方案和宣言中缺乏这方面的指导, 我国代表团认为, 也许可以从过去已经提出的提案中去寻求指导, 包括美国和苏联1961年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草案。

很自然, 关于写入综合方案的第三和最后阶段的措施比较难于设想, 也难于达成协议。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有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的最后措施和为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来监督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最后措施, 在写入综合方案中时, 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措施相比, 或许可以使用较为笼统的措词。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 综合方案必须定期予以审议以便推动那些可能会无进展的谈判, 或者更加精确地拟订那些由于各种情况在最初通过的方案中只是笼统规定的措施。审议综合方案的会议可以配合已商定的方案的各个阶段而召开。

在将各种措施分类时, 另一条必须要铭记的原则是: 要在各国裁军进程的各个阶段维持一种安全均衡的原则。然而, 这种均衡不应解释成维持世界各国之间目前不公平的军事能力的分配状态。所以, 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措施必然要, 至少要在最初阶段, 把实现裁军措施的首要责任放在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大国之身, 因为它们在今日的世界上拥有占绝对优势的军事能力。而且, 列入导致全面彻底裁军进程各阶段的措施必须要考虑到各种裁军谈判之间存在的联系。我们认为, 有三种联系看来

是不可避免的：第一，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之间；第二，在全球性和地区性措施之间；第三，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和各国之间信任的措施之间。一些发言者，特别是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已经提到了这几方面。

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继续为《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作出贡献，以便完成一项国际法律文件提交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我们相信，特设工作小组在现阶段可以准备一份写入方案的措施清单，这样做是非常有用的。在第二阶段时，这些措施可安排在可能会商定的综合方案的不同阶段。此后，谈判可集中在根本性的问题上，如方案的性质及其时限问题。

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开全体会议，审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巴基斯坦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在本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最近又在今年2月17日我的一次发言中详细阐明了。我不想重复我们的观点，我仅想说明我们非常失望，核武器国家，只有一个例外，一直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无动于衷。

然而，迄今为止在谈判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保证的形式，原则上对一项国际公约没有反对意见，虽然也已指出了涉及的困难。关于保证的实质或性质问题，谈判中的进展一直不那么明显；确实，某些主要核武器大国的立场或许还有了倒退。但是特设工作小组在它向本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寻求一项能为大家接受的，能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第CD/161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文件体现了我们方面的真诚努力，想把寻求一项“共同办法”时可以探索的各种替代办法带到谈判中来。至今，谈判一直限制在只有一种替代办法——我们工作文件中所列的第四种替代办法——而且核武器国家一直对之持反映在它们的单方面的声明中的毫不让步的立场，我们在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是，逐步找出一项共同办法的一切可能性都应予以充分探索。

在CD/161的工作文件大部分是不言自明的。我只想再讲几句进一步予以澄清。

首先，审议文件中确定的这种或那种替代办法不会损害任何一国的立场。就巴基斯坦来说，我们认为，寻求一项“共同办法”必须从下列根本的前提出发，即：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核武器国家要承担义务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我们愿意选择，而且我也感到，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也愿意选择我们工作文件中的第一种替代办法。然而，我们准备以一种和解的精神来考虑核武器国家合法的安全上的顾虑，只要它们不否定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其次，在工作文件中确定的有些替代办法，特别是第二种替代办法，迄今为止根本没有在我们的谈判中探讨过。虽然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上的第二种替代办法中扼要提出的这种办法的后效，由于有些核武器国家将持保留态度，可能受到某种程度的削弱，但我们相信，这将比曾经建议过的某些其他行动步骤要可取些。我们文件中的第三种替代办法还含有下列意思：找出一种共同办法的努力是以某些新的前提为基础的。其中之一是通过谈判来确定核武器国家的合法的安全利益，而且确定得比它们在它们现有的单方面声明中所确定的还要狭。可供审议的新前提的一个例子就是勃列日涅夫主席1978年4月25日的发言。他在该发言中宣布了苏联只有在遭到核武器国家侵略时才不得已使用核武器。

第三，虽然特设工作小组已作出努力以便把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单方面声明协调起来，但或许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可打破这个僵局。当然，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载于第CD/10号文件的巴基斯坦公约草案中的妥协方案是一个可以使反映在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的立场协调起来的最现实的基础。它对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一项义务：“决不对那些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协定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我们将不抱成见地听取进一步改进这一方案的建议。

第四，我们文件中的最后一种替代办法将不涉及拟订关于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虽然可以把它说成是对待这个问题的一项“共同办法”。我们认为，这个替代办法是就安全保证问题所能办得到的一个最小公分母。

除了在第CD/161号文件中确定的这些替代办法之外，完全可以对共同办法有另外的替代办法。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第CD/153号文件中的想法。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研究一切可能的途径，找出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防止核武器国家造成的可靠的和有效的保证。

大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我代表日本代表团就您担任三月份我们委员会的主席一事最后有幸正式向您表示祝贺。我祝您在担负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期间一切都好，并向您保证我们代表团的最充分的合作。我早已赞扬了您的尊敬的前任，称赞他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我们开始了上个月的工作，我还要向德拉戈尔斯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的深切的感谢。

今天我想代表我国政府就特设工作小组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阁下杰出地主持下正在进行审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讲几句话。

裁军问题同国际政治形势是密切相关的，而国际形势由于其本性，一直是在变的，甚至提前一年都很难预测，更不用说提前好几年了。裁军问题还同从区域角度看或从全球角度看的、各国的安全结构有着极为重要的联系。

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进程必须在变化无穷的国际形势的这种情况下，从这个词的最广泛的意思上来加以设想，特别是包括它的政治和安全方面；更具体些来说，裁军进程必须考虑到有关各国个别的和集体的安全需要才能加以设想。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不相信试图为执行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个别裁军措施规定具体的预定日期有什么好处。根据现实情况看，这种预定日期必将证明是行不通的。

某些代表团也已经提出了把指示性的时限分成好几个连续的阶段的思想。这种思想基本上就是预定日期这种想法的必然结果，而我国代表团担心这一思想恰恰同原来的预定日期的想法一样既不合乎实际，又不切实可行。不过，我们可以赞成这种为一些具体的裁军措施设想有某种逻辑上联系的想法：对那些可设想在短期内——而不具体讲明这个短期要包括多少年——实现的措施可接着安排可能在随后实现的措施。这样这些措施的次序就会规定得合乎逻辑，但也只能是指示性的。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请本委员会注意“行动纲领草案”，它是由很多国家，包括日本在内，编写的，并提交给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联大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载入1978年2月1日第A/AC.187/96号文件。我们关于所设想的裁军方案的思想在这个文件中已说得很清楚，而现在仍然是可行的，并且有助于我们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任务。

(大川先生, 日本)

我国代表团也同意好些代表团的看法, 它们指出, 《综合裁军方案》不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道理很显然, 有法律约束力的方案既不现实又不适当。

更加重要的, 确实是必不可少的是: 列入综合方案的具体裁军措施应伴之以有效的核查制度以便保证这些措施及时得到贯彻, 从而增加对其可靠性的信任。

我们的综合方案应该不多不少恰恰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其中我们的裁军愿望将变成一系列采取具体的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形式的具体行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特定的时刻, 这些措施将是行得通的。

此外, 这个方案应订成能允许列入其中的不同的裁军措施在实施时不致打破不同措施之间的有机相互关系的微妙均衡。这也意味着在实现各项措施时务必不能破坏现有的国际安全的结构。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发言, 并感谢他对主席说的一番美好的话。

您们大家会忆及在昨天下午开的非正式会议结束时我宣布过我将根据本委员会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问题举行无限制性的非正式协商。我现在通知你们, 这些无限制性的协商将于明天星期三下午 3 时开始, 就在议事大厅贴邻的 1 号会议室里。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于 198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 ×× ×× ×× ××

第一百十六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葛绮云女士

古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古斯彼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晋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弟先生

伊朗: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勒哈希德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托马谢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伊奥内斯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特瓦代尔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隆丁先生
德格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杜利安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布万达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代表

芬 兰:

凯萨洛先生

索拉拉蒂先生

瑞 士:

皮特先生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南斯拉夫非常重视建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和不以此作为威胁手段的国际保证。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充满各种矛盾的世界里，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在继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变得越来越尖端，各国的安全——不管其军事力量如何——受到直接的危害。不过，不拥有核武器的小国和军事弱国受到了特别大的危险。

我们认识到，只有建立在相互信任和合作基础上的全球性安全才能阻止军备竞赛、导致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导致减少军事有生力量，并导致销毁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的其他武器。只有这种安全才能有助于改变现有的国际关系并为所有国家的永久和平和进一步不间断的和平等的发展创造条件。只要有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那么任何国家的和平、信任和国际安全都不能建立起来，不管它是否拥有核武器。然而，在这一显然不能马上加以解决的形势持续下去的同时，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南斯拉夫）正当地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一种特别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同意提供我们正在讨论的这种保证。

主席先生，由于这些原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中恰当地给予这个问题以优先考虑的地位。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安排的谈判必须有助于建立核大国将极其严格地遵守的明确而牢靠的保证。为了实现这一点，保证必须包括下列基本因素：

第一，它们必须是无条件的，因为每一个条件——即使是很小的条件——将有损于保证的坚决性和牢靠性，这将为在某些条件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创造可能性。

第二，它们必须是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所有的无核武器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作出的保证。

第三，它们必须囊括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现存的和可能出现的新类型或新系统，战略的和战术的核武器。

第四，它们必须在全球的一切领域里有效——不管是在海洋、大气层，还是在外层空间中使用。

第五，它们必须牢牢地和不可改变地约束核武器国家，不管这些保证采取什么法律形式的保证。

第六，它们必须是核裁军总进程中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加强这一进程。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只有包括有这些因素的保证才会有强大的作用，才能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真正安全作出保证。只有基于这些因素的保证才有助于总的安全、信任的加强以及军备竞赛的停止。

在采取这些保证方面达成协议将会相应地补充不扩散条约。这两项协定有着同一个目标，即防止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发展。正如大家所知，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通过不扩散条约时承担了不在任何情况下取得或生产核武器的义务。但是，按同一个条约，核大国也承担了它们那一部分责任。当然，这合乎逻辑地要求它们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就是为什么不扩散条约和这些保证必须是相互补充的国际文件的原因。1980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表明，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它们的义务，而无核武器国家则彻底履行了它们的义务。在承担不扩散条约的义务时，无核武器国家完全有权利不仅要求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其义务，而且有权利要求它们作出牢靠的保证，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也不以核武器相威胁。如果核大国无视其义务，那么实际上它们是要保持住它们的核军备垄断权。

另一方面，始终如一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无条件的保证，这些可大大促进把核能源用于和平用途的进程以及把核技术更加自由地转入发展中国家的进程，这样，这些国家就能更快地进行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最近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结果最好地表明了不结盟国家对这一问题是如何的重视，其中说到：

“部长们声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约束自己在核领域中进行任何会危及无核武器国家人民的安全和生活的活动。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进攻。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这方面的提案，而且委员会中对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的国际公约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

由于上述各点，南斯拉夫致力于加速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谈判。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能在最近的将来就具体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动核侵略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独立和主权是极为重要的。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为积极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核裁军领域中辩论得最多的问题之一。各国的发言和建议至少表明，为了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已经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认为，已经开始的讨论充分地揭示了安全保证在无核武器国家的总政策所关心的问题中的重要地位。恢复多边谈判后二十多年已经过去，在这一时期中，提供安全保证常常是有可能办到的，然而，这些国家不仅没有看到任何进展，而核危险反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无核武器国家怎么能不把安全保证放在重要的地位呢？这些国家不能接受这样的想法：它们的领土、它们的住处以及它们的人民可能成为地图上的战略目标、各种冲突中军事行动的战区以及各种军事理论中被硬派的角色。

这些国家希望从核武器目标的单子中排除它们的名字并希望得到保证不会受这些武器的攻击或受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还有比这更合法、更正义和更合理的事吗？

我们在委员会中讨论许多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但是对某一个中小国家来说，是否能想象还有什么比这样一种可能性——不知什么时候或为什么原因会被人一按某种武器系统的电钮而遭到彻底摧毁——更为不安全的事呢？

我们的态度是建立在一个实际存在的而又得到广泛承认的事实的基础上的，即纠正那些能使用核武器的国家与那些可能成为核武器的受害者的国家之间的安全不平衡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紧迫的。

如果真能象1968年的积极保证后很短的一段时间里人们曾盼望的那样作出消极安全保证，那么，今天的世界就会是另外一种样子，因为那样我们就会已经成功地消除不安全、忧虑以及不稳定的根源，因为对今天局势的各种反应的背后原因就是这些因素。

自然，无核武器国家关心的是，它们宣布放弃原子武器不会削弱它们的安全，而恰恰相反会增强它们的安全。因此，它们要求得到安全保证，直到核武器全部消除以及核危险彻底排除，这种要求是公正的、合乎逻辑的和现实的。一项包括有不可缺少的保证的国际文件将是许多重要文件的正常延续，我在这里仅提及《联合国宪章》、不诉诸武力的原则以及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使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

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在这个《宣言》的条文中，使用核武器已明文规定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宗旨的，因此也是直接违反《宪章》的。《宣言》强调指出，任何使用此种武器的国家都将被认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与人道原则背道而驰以及对人类和文明的犯罪。罗马尼亚认为，这一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是可能的，并认为一项新的文件是可以草拟的，以作为加强所有国家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曾清楚地表明过我们的立场，他说，任何宣布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得到保证：任何国家不得威胁它的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正是在这一立场的基础上并在谈判草拟不扩散条约的过程中，罗马尼亚建议在条约中包括一段特别条文，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1975年举行的第一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罗马尼亚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就安全保证问题提出了一项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以后又在去年召开的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重复了这一建议。按照同一个基本立场，罗马尼亚欢迎苏联向联合国提出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多边国家公约草案的主动行动。同时，我们也有兴趣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印度提出的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从去年的委员会报告以及今年会议的议程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不仅有益于这些国家以及整个国际安全，还有益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核武器国家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作出的不使用这些武器的一些声明增强了这一信念。

可以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由于世界不同地区的形势的差异以及某些特定的条件，核武器国家以及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对普遍不使用核武器任务的形式和内容持有不同态度。不管从哪个角度来对待这个问题，都存在着一一种明显的担心，即总义务的最后措词难免会留有余地，会承认某种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即使只限于某些特殊的情况。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从谈判进程的角度来看，我们委员会已经结束了了解所有有关方面的立场的阶段，并已进入了确定这方面进一步工作的目的阶段。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表明，在日前阶段，我们工作的最现实的方向应是制定有关安全保证

(马利达先生, 罗马尼亚)

的临时安排, 至止达成一致意见, 把核武器国家决不在任何情况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武力的保证列入一项国际公约。为了有助于澄清临时安排这一概念, 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 临时安排的想法必须考虑到两个因素:

首先, 必须承认一个事实, 即最终目标仍然是由核武器国家保证普遍做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一般武力。核武器国家保证的措词必须是客观的和不含糊的, 并不能留有任何余地使人可以主观地解释哪些国家将得益于安全安排。

因而, 临时安排只有在如下的情况下才是可以被接受的, 即它必须是不可逆转的和强制性的改进过程中的部分解决办法并经常考虑到实现最终目标。

第二, 不管核武器国家的保证取什么形式(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核武器国家在下届裁军特别联大上的联合庄严声明, 等等), 它必须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确实保证使其相信, 它们的安全已经大大地加强了, 并相信这代表了走向减小核战争危险的实际的一步。

我们意识到, 各国的以及从总的来说全世界的安全在于核裁军和把原子武器武库宣布为非法。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将是一项解决办法, 这对国际生活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我们把寻求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作出有效国际安排, 也看作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为这一目标所做的工作应证明能获得成果, 因为本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现在已有实现这个目标所需的一切条件。

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在参加这些谈判的过程中抱着一切必要的灵活性, 愿倾听意见, 并真诚希望在适当的过程中寻求一项能一致接受的解决办法。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主席先生, 今天我国代表团想就委员会本周处理的议程第3项, 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发表几点意见。

多边谈判机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已有很长时间了。巴西一贯支持这样一种意见, 即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有效保证是核裁军本身。从军备的历史以及军事理论的历史中可以看出这样一种一般趋势: 一旦某种新武器进入武库, 那么它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迟早会进入战场。现代战略思想建立在威慑的基础上，这就意味着必须使潜在的对手们相信存在着真正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愿望；即使这种使用是最后一计，但它仍然是一个切切实实的和具体的选择。核武器大国力求不断地使人越来越相信它们武库的威慑力量之时，似乎忽视了国际社会，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和安全的世界中的权利。由于这些原因，只要国家的武库中还存在核武器，那么就肯定不会有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十分可靠的保证。

然而，国际社会的决心仍然不能解决核裁军的问题，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近越来越倾向于主张“管制”这种武器的观点，而不是采取具体的步骤，削减核武器的储存，直至最后消除。因此，在核裁军缺乏有意义的进展的时候，作为一个旨在至少是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某种保证的临时措施，巴西支持由核武器大国作出不使用此类武器的保证的想法。这种想法产生于核武器的性质，也产生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不会局限于交战国这一事实。联合国以最强烈的措施谴责使用核武器，这并不仅仅是出于凭空设想。但是，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最初是和裁军的目标联系在一起，并且必须被看作具有两重义务：第一，保证就走向核裁军进行具体的谈判；第二，从接受这一义务至实现核裁军期间，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

由于在这方面甚至连一些进展也没有，多年来就一直有人建议努力达成一项暂时的解决消极保证问题的方法。实质上，这些建议可归纳为两类：国际公约或单方面声明。前一类应规定出条件或环境，核武器大国和无核武器国家可一起按此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一事作出限制；后一类无非就是核武器大国单独发表的关于接受自我规定的限制的各自声明。不管这类声明是单个国家作出的，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一起出现的，都不会有什么约束力。但是，核武器大国似乎无动于衷，即使是对上面提到的两类可部分答复国际社会合法要求的临时办法也是如此。比如，就两个超级大国来说，它们的各自声明为自我限制使用核武器规定了条件；但是，这些条件看来是为了适应它们自己的战略利益，而不是适应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和愿望。

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赞成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巴西在一般情况下是支持联合国大会同意这一目的的决议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由于考虑到具体建议中的某些重要因素而弃权。

(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任何国际公约必须以平衡的和相互可接受的办法规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当公约涉及裁军、安全和有关的问题时更应该如此。但是, 在所建议的这类公约里, 只有当核武器大国的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无核地位相一致时, 才能达到平衡。换言之, 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由于它的无核武器地位, 有权利在公约里严格要求核武器大国保证不把这类无核武器国家作为核进攻或威胁进攻的对象。这种做法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于如何确定某个国家是不是无核武器国家, 以便有权利得到保证, 或消极保证。我们认为, 这种确定应依据一项事实声明, 而不应使无核武器国家为了有权得到保证而增加其他义务, 诸如参加任何其他具体的国际文件。

巴西代表团经过考虑认为,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纯粹地、直接地产生于核军备的存在以及只有极少几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事实。也许应在此强调指出, 联合国第33/71 B号决议早已把这种军备说为“对人类的犯罪”。因此, 已经作出放弃核军事选择的主权决定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应被要求接受新的义务才能得到对它们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器的保证, 因为它们已经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不取得这类武器, 而且国际社会已经如此强烈地谴责了这种使用。

当然, 核选择权、甚至核军事选择权是一种主权, 任何国家只能通过它自己的主权决定来宣布放弃。为了使这种宣布成为有效的, 显然必须先满足宣布国估计的国家安全的条件。迄今为止, 只有五个国家行使了它们的核军事选择权, 它们取得核武器的决定以及不断增加核武器破坏力的决定一直是基于它们的安全需要的概念上的, 甚至是以以此来解释的。但是由于核武器的性质, 由于核武库有打开的可能性, 这就使地球上每个国家, 无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 越来越不安全。那些选择不行使核军事选择权的国家变得越来越不安全了, 因为它们所作出的决定已使它们不能用核威慑盾来抵御可能的进攻者; 从另一方面说, 如果它们决定拥有核武器, 那就可能会增加全球的不安全。然而, 最近我们一直听说这样的怪论调, 即战后世界和平之得以维持应归功于核威慑。这样, 和平就只好听几个大国的武库的排布了。因此, 在今天的世界上, 和平已经成了核威慑的抵押品。

造成这种形势的主要责任完全在于核武器大国, 它们有责任采取积极的步骤, 找出普遍可接受的方法, 解决由它们的选择所造成的困境。这些解决办法必须是为

(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了消除它们的核武库, 因为它们拥有核武器是违背全人类以及每一个国家的根本的安全利益的。发动核战争的能力和愿望——更不用说不断地加强此种武器的破坏力了——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不稳定和不均等的形势, 这与和平的国际关系的根本前提是完全不一致的。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 巴西仍然坚信, 核裁军仍然是唯一的长久而有效的保证形式。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可被看作是临时措施, 只要这种措施还包括有保证核裁军的义务。作出消极保证应看作是核武器大国作出的、与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拥有核武器这一个可查明的事实相匹配的单方面保证。

鉴于上述考虑, 巴西代表团认为, 目前正在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中审议的提案应是朝向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前进的最初几步, 本着这种精神, 我们愿继续为此而共同努力。但是正在考虑中的方法和各种可能性决不能被用来作为使拥有核武器合法化的工具, 或被解释为它们可以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谢谢你, 主席先生。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主席先生, 我今天上午的发言是关于我们议程的第3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相信, 只要核武器国家有决心达成妥协, 这一项目是我们议程中能够较快实现的一项。

主席先生, 我在1981年3月5日委员会第112次全体会议上说, “拥有核武器的大国保留核武器, 对世界安全来说是最大的帮倒忙, 因为它鼓励别国相信核武器是有效的。要寻求一切国家的安全, 要末是采取拥有核武器以外的途径, 要末就得向所有国家授予权利让它们自己决定采取什么手段, 包括拥有核武器, 来维护它们的安全。”我国代表团不相信核武器的效验; 我们坚决认为, 既然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威胁, 建立在这些武器之上的安全是危险的, 因而必须抛弃。相反地, 所有国家的安全将由于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而有效地得到加强。这种放弃将不仅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停止核军备竞赛, 而且将促进无核武器国家间的不横向扩散核武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主席先生，核武器国家继续表明不愿意进行核裁军或者甚至不愿意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以作为走向停止军备竞赛的一步，在这种情况下，无核武器国家维护安全的手段就越越来越引人关注了。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越紧张，核武器国家在自己领土和它们的某些盟国领土发展和部署核武器的竞赛就越演越烈，无核武器国家也就越是担心它们的安全。总之，如果核武器国家尽管完全明白核武器的恐怖和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却仍然不愿认真对待自我毁灭问题，那么它们至少可以对世界其他国家做这样一件好事，即同意没有必要把它们自杀愿望强加于我们。这对于那些正式承担义务放弃自己发展、生产或取得核武器的权利的国家特别重要。这些已经作出了牺牲的国家有权从核武器国家那里得到可信的保证，即它们不应乘无核武器国家为了不扩散以及世界和平和安全作出牺牲的机会向其发起核进攻或进行核讹诈。

主席先生，尼日利亚政府对不扩散制度所承担的义务是坚定的和根深蒂固的。确实，尼日利亚是最早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在爱尔兰之后第二个批准了条约。目前，共有约110个无核武器国家成了缔约国。但是，尽管开了两届缔约国的审查会议，核武器缔约国还是拒绝了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承担法律义务，即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最为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

主席先生，我当然意识到，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具体范围。确实，作为工作小组主要出发点的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9段是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个背景下孵育出来的。第59段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正如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一样，尼日利亚代表团多次对核武器大国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发表了意见。这些声明是有益助的，但这些不能代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这种文件当然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目的。在此回顾一下这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1980年度报告是恰当的，其中提到对达成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因此，特设工作小组应该集中精力在今年的初步阶段工作中，就大家能接受的共同做法达成一项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件中的协议。我们相信,在意大利代表干练的主持下,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将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此时此刻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大会盼望本委员会就此项目结束工作的时限。大会在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第35/46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的形式同意: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

.....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如果我们不能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之前达成一致意见,裁军谈判委员会至少应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商定的各种案文。

至于共同途径问题,依我看必须记住三个方面,即:

- 一、核武器国家将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 二、无核武器国家可望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 三、维护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关于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问题,显然它们必须以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理由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当然也要受制于我的第三点,即维护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

无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受核武器的进攻或威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一个必然结果,将是承担不发展或取得核武器的义务。这个义务应至少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但也能由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不至一个文件中加以表达。这样,不扩散条约或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某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将被认为已履行了必要的义务,即使这一国家不是一项将包括有安全保证内容的法律文件的缔约国。主席先生,你会了解到,象我们这样一个位于南非秘密发展核武器能力的地区的国家不能设想,某一个国家因为自称是无核武器国家而就成为无核武器国家。尽管有显然是十分充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分的证据, 南非仍继续否认它正在发展核武器。如果它继续顽固地拒绝承担一项不取得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那么它就不能指望得益于我们正在谈判的安全保证。

因此问题是, 在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承担安全保证的义务, 对那些没有承担这种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就是保证不横向扩散核武器。

我的第三点, 即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是和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特现象有着不可分的联系, 这些国家的领土上有核武器, 因此, 可以想象某一个核武器国家就能在那里向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发起核进攻。考虑到它们的非核武器地位, 如果在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件中已表明其地位, 我相信, 原则上这些国家将可以享受安全保证。然而, 对它们的保证必将引起其他核武器国家——不是那些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今天我们想谈谈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即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

众所周知, 苏联一向特别重视、现在仍然特别重视这个项目, 认为迅速而有效地解决这一项目不仅会满足直接关心这个问题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而且事实上也满足了世界各国的安全利益。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大大有助于停止核军备竞赛, 有助于核裁军, 并大大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

苏联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问题上的立场是大家熟知的。我们在委员会以及其工作小组的近三年的讨论过程中反复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赞成全部消除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并赞成核裁军。我们认为, 这是加强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过程中的确有效的措施。正如勃列日涅夫先生在1978年的一次讲话中说的: “苏联正在、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防止核战争的爆发, 并使人民免于沦为核打击的受害者——不管是第一次打击还是随后打击。这是我们的坚定立场, 我们将根据这一立场办事。”但是, 在核军备竞赛持续不断的情况下, 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了。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苏联已经单方面保证不对那些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领土上尚未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重申了这一保证。勃列日涅夫先生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说：“我们采取了一个重要的行动，宣布并重申我们将不对那些不允许在自己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仍然认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最有效的办法是达成一项适当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比如说一项公约。正如你们所知，包括苏联在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在第CD/23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此种国际公约的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建议仍然有效。我们不能充分理解刚才有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他说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的想法只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我谨提醒委员会，苏联在1978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提出了此种公约的草案。

我们有兴趣地听取了巴西和尼日利亚大使的发言，我们认为，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应仔细地研究他们发表的意见。

考虑到这些情况，虽然苏联仍然坚决支持达成一项国际公约，但也愿意——如果其他核大国也采取同样态度的话——同时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可能的办法，尽管我们仍然认为最有效的保证形式是一项国际公约。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中特别要求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发表实质内容相同的庄严声明，不对那些在它们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些声明如果能达到它们的目的的话，可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性决定予以确认。

去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虽然这些工作还没有完成。对这个问题几个方面已进行了详尽的审议，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建议的安全保证方案也进行了研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讨论的结果，许多代表团说苏联建议的方案是最全面和最客观的。其他国家认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认为，在它们看来它们的方案是最适当的。比如，我相信将在我后面发言的联合王国大使肯定会说他的方案是最有效的。如果我们这样继续下去，站在主要当事国的不可改变的立场上，那么我们就会有这样的危险，或是跑进死胡同，或是纠缠在毫无成果的讨论中。问题是如何进一步以及向哪个方向继续寻求对无核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武器国家的可靠的安全保证。

继续确定各种方案中的共同因素、把它们加以归类、最后找出一项共同方案，这当然是可能做到的。在这一方面，许多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提出一些有意义的意见，包括上次会议的一些发言。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宣布，我们准备表现出灵活性，并为把各种立场集中到一起来而采取明确的步骤——当然这是有条件的，即我们的伙伴——主要是来自核武器国家的伙伴——也采取此种步骤。随后的谈判将无疑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成功的机会到底有多大。

无核武器国家——让我们说，不仅仅这些国家——期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将采取不管多么微小的、将表明在加强它们的安全保证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的具体措施。因为我们就要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这个任务就变得更为紧迫。

因此我们认为，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就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应集中主要注意力于那些使谈判的参加者走到一起来的或有可能使他们走到一起来的因素，而不应注意那些使大家分道扬镳的因素。换言之，这是一个找出各国在这个问题的总体上的态度中的共同的或接近共同的因素。正如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在3月17日的有意义的发言中说的，这种努力的最后结果可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其中载有核武器大国的共同声明、或一系列的它们发表的内容相同的声明。这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无疑是一个积极的贡献并将鼓励取得明确的进展。

我们认为，就这个问题协调各自立场的基础是存在的，并且也是完全现实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中已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非正式的意见。我们认为它们是为旨在草拟一份普遍接受的文件而作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

从各国的态度和立场中找出共同点，这本身不是目的，但在我们看来，这将有助于打破僵局，并切实地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使其朝着有效地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向发展。

苏联代表团愿意听取并研究其他代表团为了实事求是地审议这个或其他的重要裁军问题所发表的任何意见。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今天上午我想就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3，即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谈谈英国政府的方针。

先生，首先让我强调指出，英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清楚地认识到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在几分钟前发言中的一点，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利得到保证，不成为它们已经断然放弃的那种武器的进攻对象。我国政府于1978年6月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个庄严的保证，初步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这种关注作出了反应。自那时以来，我国政府仍然对这种关注作出反应，它参加了本委员会的工作，以进一步寻求可能为大家所同意的任何有效的国际安排。而且，我们已清楚地表明我们将虚心听取有关这种国际安排可能包括些什么的意见。

作为处理我们的问题的办法，我想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在今年会议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几次说过，在合理的情况下，我们愿意接受任何为其他的成员、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团所接受的工作方法，因为我们这样做就是为了这些国家的利益。

先生，我现在谈谈英国政府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时提出的保证。我国代表团已好几次说明并解释了这一保证的非常清楚的基础，今天我并不想重复所有我们以前已经谈过的看法。但是，我想就其发表几点意见，这可能会有助于各国代表团。我国代表团不久——可能在下周——将散发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这份文件将从同其他的安全保证和已经提出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种建议的关系，来审查英国保证的各个方面。

现在我仅回顾一下1978年6月英国当时的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在英国议会宣布的安全保证，内容如下，我将念这一全文，这要比正在散发的文本稍长些。全文是：

“我们现在准备向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及承担不生产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义务的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下列保证。”保证是：

“英国保证不对任何上述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该国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向联合王国本土、它的属地、它的武装部队或它的盟国发起进攻。”

对这段话，我能补充的只有很简单的三点：第一，自从1978年提出这一保证以来，它一直是有效的，并且今天仍然完全有效。

(萨默海斯先生, 英国)

第二, 保证包括了适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定义, 这一定义既是准确的又是合理的: 它适用于所有的已经接受条约义务, 清楚地表明它们确实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

第三, 适用英国保证的唯一限制条件是: 所适用的国家不能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我们采取敌对行动。不用说, 对那些其意图是和平的国家而言, 保证的价值一点也不会减少。确实, 保证还适用于那些实际已经和我们冲突的国家, 只要它没有和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

尊敬的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在3月17日全体会议上对英国的保证发表了看法, 我想在此答复他的意见, 虽然他没有点我国的名, 但是, 英国的保证显然是他发言中所指的“两个几乎完全相同的”保证之一。武托夫大使评论了我刚才提到的英国保证的两个特点, 他称之为“自卫条款”。在我看来这倒是有用的字眼。

首先, 他提出了两个文件之间文字上不一致的问题, 在英国的安全保证中载有指某个无核国家的结盟地位的“自卫条款”, 我国政府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时宣布的类似的声明中则没有提到“自卫条款”。答案很简单, 两者没有实质的不同。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时, 英国政府声明, 如果该条约的一个缔约国采取侵略行动, 采取侵略行动的缔约国又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英国政府就可以不受约束而重新考虑它作出的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而我们的消极安全保证中所说的例外情况是“除非某一个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的国家……发起进攻。”我们的消极安全保证所使用的文字意在澄清我们说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到底是什么含义。

武托夫大使的第二点是, 我们的自卫条款可以任意被人——依他说——“主观地解释。”首先我要指出, 我们的限制条件仅仅在对联合王国本土、它的属地、它的武装部队或它的盟国发起实际的进攻时适用。这一限制条件意在防止这样一种情况, 即某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向我们或我们的一个盟国发起了进攻, 但它伴称它这样做没有得到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保留在适当的水平上予以回报的权利, 如果必要的话包括使用核武器。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主观性的因素, 因为最终我们必须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但在实际上, 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行动, 这总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它这样做的话, 那么从逻辑上来说, 很难看出为什么这种国家应继续享受无核武器地位的便宜。

(萨默海斯先生, 英国)

另外, 与苏联的保证不一样, 英国的保证中并没有仅仅因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安置有核武器而把它排除在无核武器的国家的范围之外。另一方面, 正如我刚才指出的, 英国的保证是任何情况下是有效的, 只有在极端情况下的自卫除外。

尽管所有这些都, 我注意到了武托夫大使提出的这样一种建议, 自卫权利可以“以非条件的方式”加以规定。我国代表团自然很有兴趣地注意着他可能为此目的而建议的任何措词。

我还要谈谈尊敬的大使的发言中的另一个问题。他几处提到“早已生效的安全保证”。正如我早已说过的, 我国政府的保证无疑是已经生效的保证之一。但是, 我要借此机会, 通过你, 向尊敬的苏联代表提一个有关苏联保证的问题。

1978年5月, 苏联政府发表了打算就双边协定进行谈判的声明后——我注意到, 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并没有在他刚才的发言中提到这一方面——苏联政府建议达成一项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公约。自那时以来, 苏联还建议了核武器国家协调一致地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这一点我们也充分注意到了。从苏联政府的各项声明中以及在本委员会的各次交换意见中可以看出, 目前苏联的立场似乎是: 在尚未产生多边公约, 或核武国尚未采取共同行动的情况下, 苏联提出的双边安排建议仍然有效。因此我们的理解是, 苏联的保证还没有完全生效, 因为正如我们所知道的, 还没有出现任何双边谈判。但是这一情况不是完全清楚的。所以我对尊敬的苏联同事提出的问题是: 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国家苏联的保证早已对其生效了? 或者说, 是否有必要采取某种进一步的行动, 不管是多边的还是双边的, 来使这一保证生效呢?

先生, 最后我想强调一下我在发言一开始就说明的一点。从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 我国代表团已经开始就如何谋求进展问题作实质的审查, 并且, 我们对工作小组就此问题的活动结构仍然抱着完全灵活的态度。但是, 我们注意到小组在其工作的方法方面面临着一些不同的并在某些方面是自相矛盾的建议。我们已经指出了这些方法的哪一种在我们看来比其他的更为有益。但是, 我们还没有对已经提出的、处理安全保证问题的任何提案提出反对意见。我要重复指出, 我们将准备接受任何被认为能最好地解决无核武器国家所具体关切的问题的工作方法。

里迪先生(埃及): 主席先生,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里迪先生, 埃及)

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是如此之重要而严肃, 以至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再次重申我们的关切心情, 并重申希望参加委员会的努力, 以便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 在我开始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前, 请允许我向你表示祝贺, 并对你为保证委员会工作的成功而作出的诚挚而才练的努力表示敬佩和赞赏。根据我们在过去的三周中所亲眼看到的, 我们相信, 由于你在指导委员会事务时采取的一贯公正而有见识的做法, 你的主席工作将是成功的。

在我谈及安全安排的时候, 我要对委员会内曾对我的同事巴拉代博士在过去的两届会议时期主持安全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时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

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无疑是一个既微妙又复杂的问题, 因为它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不仅影响着支配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一些思想的基本原则, 而且还影响它们已建立起来的多边安全体系, 它们的关于冲突和威慑的或然性的想法以及其他的与笼罩着当今这个世界的核饱和有关的一些考虑。

但是, 我们同时正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工作, 即核武器国家中至少有真诚的愿望和明确的兴趣希望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我们对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我们认为, 最有效的做法是: 这些国家认真研究一下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保的问题, 并提出能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的、鼓励它们继续放弃核选择的合理方案, 从而推进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并鼓励那些迄今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这个制度。

虽然有可能我们在这个时候将要说的话会被认为是重申而已, 但是这或许是我们不应感到厌烦的重复话。我们必须记住, 我们在本委员会的讨论事实上仅仅是与最凶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问题有关。

我们正在谈论的武器一向受到国际舆论的反对。因此它们的使用必须受到禁止,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不应是一种合法的武器。

自然, 只有通过缔结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才能提供真正的保证。但是, 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继续在生产、发展和在它们的武库中储存这些武器的国家至少应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些武器。

事实上, 这个问题不应被认为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互惠性的责任

(里迪先生, 埃及)

和义务问题。不应该这样解释这个问题, 因为核武器的危险来自那些利用核选择的国家的政策。那些奉行这种政策的国家应该对那些宣布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由此而来的责任。

我不想在此讨论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 虽然绝大部分成员普遍认为, 总的来说这些声明在内容以及可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度上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过去反复要求规定充分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我们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这使我们更有决心地继续要求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

我不想讨论提交给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一些具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研究这些文件和建议并参加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方案的工作——但是我愿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认真的态度并加强努力, 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真正的进展, 以求能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主席: 我感谢埃及代表里迪大使的发言, 并感谢他就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所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凯萨洛先生发言。

凯萨洛先生 (芬兰): 主席先生, 芬兰政府对实事求是地解决芬兰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表示满意, 并希望记录在案。我们已注意到所有成员在这方面的积极态度。我们特别要感谢二月份的主席、尊敬的法国代表, 感谢他处理这件事的态度。

主席先生, 我还要高兴地向你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祝你在担任三月份的主席期间工作顺利。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欢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新缔约国。

主席先生, 芬兰政府满意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它的1979年年会以来已经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开始了实质性的审议。更为令人鼓舞的是,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在这方面承认了无核武器国家关心安全的合法性, 并声明愿意满足它们的这些关注。1980年3月14日, 芬兰有机会在一项工作文件(CD/75)中就此问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通报了她的总的看法。作为我国政府进一步表示对此问题的重视, 我在此发表下述意见。

(凯萨洛先生, 芬兰)

我们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兴趣产生于芬兰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这一事实。芬兰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放弃了俗称的核武器选择权。芬兰作为一个奉行中立政策并不参加军事联盟的国家，在她的领土上既没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也没有任何外国基地或外国军队。相反，芬兰作为一个欧洲的小国努力通过旨在促进北欧、欧洲和全球的缓和、裁军和合作的措施加强她自己的安全。芬兰对其人民有权利和责任寻求超脱于核武器、特别是核战略的新发展所产生的威胁和猜疑的圈子之外，并保证芬兰仍保持其国际紧张局势的局外人地位。同时，我们希望我们的中立政策还会有利于和平事业，并为此而努力，这不仅符合我们自己的安全利益，还符合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今天这点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在实现核军备限制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之前，芬兰欢迎一切旨在减少未来可能的核武器使用的措施。本委员会今天讨论的就是这些措施中的一个。消极安全保证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这一大问题的一方面。这些保证是相互联系的，特别是和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内在的联系。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式安全保证问题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阶段提出来的。后来，安全理事会于1968年通过了第255号决议。该决议是三个核大国保证的姊妹篇，三大国表示愿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提供积极安全保证。虽然这些声明有助于《联合国宪章》提出的集体安全体系，但仍存在这样一个政治现实，即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另外的安全保证。

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区以及这些区域得以建立的重要部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就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一例，它载有核武器国家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式保证。但是，在这方面也有必要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

既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这些区域内各国的安全，那么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自然得包含下面这一点：至少，所有的区域以外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如果不是更重要，那么至少同样重要的是这样一项规定：核武器国家应向区域内各国提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适当保证。1975年裁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的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的

(凯萨洛先生, 芬兰)

综合研究得出的结论中也承认了这一点。

新一代最为尖端的武器系统的发展、生产和部署正引起人们特别的关注。新的军备升级——就欧洲而言这种升级已经开始，这是显而易见的——可能会威胁北欧已经定型的形势的继续。所以，芬兰比以往更为相信，在北欧地区，军备管制的特殊安排将是有益的和可以设想的。这些安排若能做到，与其他有关全欧洲的措施连在一起，并符合所有有关政府的安全要求，将会减轻——可能的话则排除——核武器、特别是新的核武器技术引起的危险。

相应地，芬兰已提出了几个既有一般性质的也有内容更为具体的建议，以努力实现这些想法。1963年，芬兰总统建议建立北欧无核武器区。1978年，他建议了一项北欧军备管制安排方案，这进一步发挥了他的基本想法。这项安排的目的是使北欧国家尽可能彻底地摆脱一般核战略的影响以及特别是新的核武器技术后果的影响。这个于1963年提出、1978年进一步发挥的想法迄今仍然是很中肯的。虽然在合适的做法的形式上有着意见分歧，但是北欧国家似乎都共同关心有必要通过某种军备管制安排加强北欧的安全。这一事实也反映在正在进行的北约无核武器区的辩论中。

我国政府在过去已几次清楚地表明我们在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如果某些小国或某些国家集团有见识地和坚决地保证不取得或不在自己的领土上安置某些类型的武器，那么很清楚，它们就应该得到这样的保证，即不会用这样的武器来对付它们，并且它们将不会受到这样的武器的威胁。参加一项军备管制安排的国家不仅是为自己服务，而且也是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它们有权利期望和要求其他国家投桃报李。

而且，我国政府认为，安全保证应该尽可能地全面，以便把新的和发展中的核武器技术以及由此对无核武器国家造成的威胁估计进去。这样，核武器国家除了有必要作出总的不使用的保证外，还有义务尊重无核武器国家的主权。因而，在向它们的目标放射核武器的时候决不能侵犯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其中包括领空。

最近，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发表了单方的声明，说明了在什么情况之下它们将对那些国家不使用核武器。芬兰和大部分的其他国家一样欢迎单方面声明。但是，这些声明相互间的差别相当大，把它们合并成一项共同声明在目前证明是不可能的。

(凯萨洛先生, 芬兰)

而且, 这些声明不附属于任何一项多边文件, 它们仍然是单方面的和政治性的, 它们可以象发表那样单方面加以修改或撤销。我们可以承认它们有助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虽然它们明显地达不到我们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目标, 更不用说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了。它们是各自军事理论的反映并建立在不同的政治观点之上。它们远没有反映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 除此之外, 也被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各种保留冲淡了。

保证应尽可能地具有约束力。总的来看, 对安全保证的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没有反对意见, 虽然困难是存在的。如果能拟出一项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能接受并且无核武器国家都满意的共同方案, 一项多边文件将是可能的。

应该继续探讨实现保证不使用的安排的一切做法。所有有关的政府应参加这一过程并有机会表示它们各自的安全考虑。正如许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建议的, 作为朝着有效国际安排发展的一个措施, 安全理事会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最后,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兴趣, 我们认为这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中最为紧急的项目之一。我们准备尽最大的能力为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认为, 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在此以前所提出的一些建议是有价值的, 我们还认为今年委员会将能够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主席: 我感谢芬兰代表的发言, 并感谢他对我讲的一番欢迎的话。

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皮特大使发言。

皮特先生(瑞士):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并通过你,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全体成员表示感谢, 感谢你们允许我国参加你们本届会议的一些活动。

瑞士一向注意地注视着委员会的工作, 并对有机会更积极参加其工作表示欢迎。

主席先生, 我还要向你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祝你三月份的工作顺利。

将近14年以来, 瑞士当局一直关心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皮特先生, 瑞士)

这种关心首先表现在拟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比如, 我国政府在1967年11月给联合国大会的一份备忘录中表示相信, 关于不对那些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充分的保证与一项有效的不扩散制度是不可分开的。瑞士当局在1968年5月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中重申了这一观点。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 不扩散条约未能解决这个重要问题。该条约造成的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仍然没有得到纠正。这种不平等将继续存在下去, 除非该条约第六条提到的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为达成一项彻底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保证的制度也可以有助于纠正这种不平等, 从而加强《不扩散条约》, 对此瑞士表示极大的重视。此外, 这还将对整个国际安全的水平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瑞士感到遗憾的是, 两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都没有在这方面产生任何结果。

1968年安全理事会以五票弃权通过的第255号决议在安全保证方面未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事实上, 这一决议的执行部分没有包括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象瑞士这样的中立国也不能对第2段表示满意。这一条说, 理事会“欢迎某些国家表示的意图, 即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 对任何一个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或支持直接的援助, 如果这一国家是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或此种侵略威胁的对象。”因为, 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瑞士认为, 在和平时期瑞士应单独对它自己的防御负责。它的安全的维护不能委托给第三方。因此, 瑞士当局赞同包括瑞典和奥地利在内的许多国家就一项所谓的“积极”保证制度发表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 一项提供具有这种性质的援助的决定将会产生如下的深远后果, 即以核冲突扩散的危险为开端, 这种制度的信誉可能会大受怀疑。

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那些不拥有核武器或不在它们的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被称为“消极”的安全保证就没有这种弊病。

瑞士以极大的注意力注视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瑞士完全理解谈判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同时它认为让委员会知道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可能是有益的。

看来委员会会有两种做法可加选择: 要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起缔结一项公约, 要么核武器国家单独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

(皮特先生, 瑞士)

关于拟定一项公约, 人们这样说, 既然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在一条约中保证放弃核武器, 那么核武器国家就应该以条约的形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它们认为理应得到的安全保证。在1975年的第一届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 瑞士对这种解决办法表示了某种兴趣, 因为它将满足一种义务对称的愿望。但是, 瑞士当局经过再次考虑赞同委员会中、特别是瑞典和奥地利对此问题的疑虑。我国现在认为, 根据《不扩散条约》, 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承担了一切可合理地期望它们承担的义务。

而且, 瑞士认为它没有可能在这种公约下同意参加任何协商机构。还有当某一个缔约国有某种理由认为另一个缔约国——不管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违背了它的保证, 那么保证尊重公约的问题就要引起瑞士这样的中立国的仔细考虑。

和1968年的情况相比, 迄今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代表了进展, 瑞士已经满意地注意到了这点。确实, 这些声明是在不同的情况下作出的, 它们的内容不相同。但是, 瑞士政府认为, 所有这些声明可构成这些声明国对所有的无核武器国的约束自己的法律保证。正如你们知道的, 国际法院在最近的一项判决中承认单方面发表的声明可以构成法律义务。法庭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在声明生效前没有必要有任何相对应的一方, 也不必由其他国家作出答复或反映。

但是, 进一步加强这些保证, 特别是消除某些保证的意义不明确的地方是极为可取的。

瑞士衷心地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成功地从这五个声明中提取出一个共同的方案。我国当局有兴趣地注意到了荷兰代表在1979年6月26日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仔细地分析这五个文本以找出某些共同因素, 这看来是确实可能的。但是存在着一种危险, 即一项共同的方案可能仅仅反映了最低的共同点, 这样的话将会导致缩小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某些国家的保证范围。一项毫不含糊其辞的并有尽可能广泛范围的可能的共同声明的形式尚有待于确定。

如果拟出这一文本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的话, 瑞士当局和其他当局一样正在揣度是否可以不妨暂时把这五个声明合并成一个文件, 因为大会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仅仅将其记下而已。虽然内容不一致, 但这样一来这些声明至少可以具有同一形式, 一种较为明确和较为庄严的形式。

(皮特先生, 瑞士)

瑞士想在此重复它去年在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表示的希望。当时, 瑞士在一项工作文件 (NPT/CONF. II /C. I/5) 中建议, 那次会议应该确认五个单方面的声明构成绝对约束其声明国的法律保证。你们知道, 审查会议未能同意一项本来可以包括这一建议的最后文件。因此, 瑞士当局希望, 任何一项载有共同保证声明的文件, 或宣布至今作出的五个单独的声明的文件, 应明确提到它们的法律约束性质。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委员会发言, 我还要代表瑞士当局表示良好的祝贺, 祝委员会的工作顺利。

主席: 我对我们的东道国瑞士的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的祝贺表示感谢。

尊敬的代表们,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 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 审议设立议程项目 1 和 2 项下特设工作小组以及设立其他附属机构的建议。我在估计了目前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情况后, 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最好能提出一些想法, 以在春季会议余下的时间里指导委员会就第 1 和 2 项目开展进一步的活动。在这方面, 我想发表下列意见:

为了加速委员会处理其议程第 1 和 2 项目的进度, 委员会将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 对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在这一实质性的审查过程中, 还可以审议设立这两个项目下的特设工作小组以进行多边谈判的建议。

主席认为, 在今后的定期非正式会议上, 集中精力审议委员会在已经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而同意的实质性问题, 是有益的。

3月23日星期一讨论议程第2项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将集中审查谈判核裁军以及威慑理论和有关核武器的其他理论的先决条件。项目第1项有关的具体问题将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议题, 下周接着的非正式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根据惯例, 我想在任何必要的时候举行非正式磋商, 以推进对议程项目 1 和 2 有关问题的审议。

在这方面, 我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自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提出的所有有关核裁军的建议的一览表。以后, 还将补充一份类似的载有自 1945 年联合国成立至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这一时期内提出的所有有关核裁军的建议的一览表。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欢迎你刚才的发言，你说，委员会将举行定期的非正式会议审查议程项目 1 和 2，以便开始实质性地审议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在设立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的问题上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不应妨碍委员会作为一个多边谈判机构完成其任务或履行其责任；而当这些小组正在酝酿设立之际，我们应举行尽可能多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推动对与议程项目 1 和 2 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你的发言和我们的这个立场是一致的。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你发言的这一部分，你说，有关设立工作小组的种种建议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予以审议。

你发言的这一部分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其中几个原因是：第一，正如我已经有机会说明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并继续认为，工作小组是就议程项目进行具体谈判的最合适的机构。第二，我们认为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项目 1 和 2 的程序纯粹是个例外而且是暂时的。第三，按照 10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委员会必须继续紧急地审议与设立将实质性地谈判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工作小组有关的建议。

我还要补充，我国代表团认为，你发言的第 3、4 段应完全灵活地加以解释，并认为，这两段意在使非正式会议具有某种秩序和组织形式，但是它们不应阻止某个认为有必要和有益处这样做的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及某个与项目 1 和 2 有关的问题，而不一定是你打算磋商而建议的或可能建议的问题。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仔细地听取了关于我们今后就核裁军和核禁试问题进行工作的发言。你的发言我基本上是同意的。

但是，由于我已多次解释过的那些原因，对于把磋商全面禁试中的具体问题列入我们的工作的建议，我不得不保留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们已经满意地注意到了你关于举行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 1 和 2 的发言。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始终支持并提出种种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生产核武器并毁灭核武器以及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在过去的许多年中，苏联一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直主张最迅速地在委员会中就核裁军的问题开始认真的谈判。

我们认为，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应旨在尽可能早地开始这种谈判，并将有助于这些谈判的适当准备工作。在这些会议中，我们可能应特别确定审议的题目的范围，解决谈判的安排问题，并讨论某些与核裁军的谈判直接有关的具体问题。

我们反对在非正式会议上作学院式辩论；我们的一切审议都必须是旨在顺利地准备谈判这一问题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把委员会成员的注意力转移到与这种谈判毫无关系的以及偏离委员会的优先任务的问题上去。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我以极大的注意力听取了你在几分钟之前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讲几句话。

我们并不认为将于3月23日举行的谈判可代替可能设立的项目1和2的工作小组，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尽快地设立这些工作小组，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是谈判项目1和2的最好办法。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难于理解你刚才念的一段话，这段话说3月23日的会议将集中审查谈判核裁军的先决条件，等等。考虑到我们作为本委员会成员的义务，我感到我们中任何人不能给谈判加上什么先决条件，即使我们不得不进行核裁军的谈判。我倒宁愿理解为这可能是审查谈判的基本因素。但是，我了解你刚才念的发言是一项妥协，有了这项妥协就有可能在委员会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并不要求作可能的修正，我们将本着妥协的精神附和你刚才的发言。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意你刚才所说的对非正式讨论议程项目1和2的问题的总的做法。我们非常赞赏你为我们的讨论寻求一个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所作的努力，并相信你今天的发言象征着我们集中精力于程序性方面这一现象的结束，也象征着我们已经克服了转向实质性问题之前的最后一个障碍。

正如南斯拉夫同事提到的，你发言中有些地方可以以我国代表团更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表达，但是我还是接受这一提法，这是所能取得的最好的妥协。

关于选择议程项目1和2中有待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必须提醒委员会：有一些因素使美国不能同意就设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的参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加仍将受同样因素的限制。

在此谅解之下，我国代表团准备照你的建议办。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欢迎你刚才念的发言，因为它是朝着我们大家都希望的方向发展的一步，即就核禁试和核裁军进行具体谈判。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声明，我们也认为就这两个项目开始谈判的最好方式是通过设立特设工作小组，我们并愉快地注意到，你的发言表明还可以在这次非正式会议上再次审议有关设立这些工作小组的建议。

我还要说，我们把这些将要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看作是意在为这两个项目的谈判奠定基础，我们将按照这一想法参加这些会议。

我们已同意，即将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将在议程第2项下审议谈判的先决条件问题以及核威慑战略。同时，我表示希望和愿望，将在非正式会议上审议的其他的选题将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已经就项目1和2提出的各种建议，其中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想说，我们是这样理解你的发言的：项目1和2的问题将予以同等的审议。我们已同意下次会议审议项目1的问题，但同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再下一次会议将集中审议我们议程中项目1的问题。先生，我们希望，在所设想的非正式磋商中，我们将能在尽可能近的未来就应在其后的会议上在项目1下审议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三月份开始以来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因此我首先要祝贺你，并对你担任主席工作表示良好的祝愿，至今为止你的工作是非常成功的，我还要感谢你在主持工作中的礼貌和效率。我国代表赞赏你在组织这些非正式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是支持这种讨论的。我们认为，事实上，集中注意力于议程中的这两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它们是十分重要的——并讨论实质性的问题是非常有益的，这将使我们能探索各自的看法并对审议的结果得出——我们希望是积极的——结论。我们认为应灵活地处理这一活动；这是一种试验，当然我们希望它将是具有结论的。我国代表团能够接受你建议的开始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议程项目2的一些题目的讨论。但是我想指出, 严格地说, 这些不是实质性的问题; 但是考虑到初步探讨这个问题它们仍是重要的, 我们认为, 审查这些题目将是有益的, 并希望审查将明确地、现实地创造出实现我们预期的目标的条件。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主席先生, 我也要对你刚才的发言表示感谢, 这份发言也已散发了。我要求发言只是想强调一点, 即几分钟前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讲到的一点, 我国代表团非常同意。这就是: 我们应永远记住要把两个项目合起来加以审议, 即第1和2项, 所以, 不应该企图讨论一个项目而完全排除另一个项目。

如果如你所建议的, 在23日的会议上讨论第2项的同时, 我们要记住在其后一次会议将讨论同样重要的第1项, 那么我国代表团当然是非常满意的。

主席: 会议结束之前, 我想发表如下通知: 我已经要求秘书处今天散发一份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3月23日至27日这一周内召开会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和往常一样, 这份时间表是预计的, 根据进度可以加以调整。

在这一方面, 请允许我提醒你们, 委员会将在下周开始审议议程第4项, 即化学武器。到现在为止, 我已收到委员会成员的九封来函, 通知我它们的专家已经抵达并将作为各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也通知我, 他希望再另外召开一周工作小组会议。相应地已经规定将在3月27日下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另外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 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份时间表。

哲尔费先生 (匈牙利): 我谨代表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大使科米韦斯博士就刚才散发的委员会和它的附属机构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作一简短的发言。

我国代表作为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 毫无困难地同意下周举行两次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的时间表。但同时, 我想强调指出,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也应有同样的机会, 该小组已经进入拟稿阶段, 这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的会议。

主席先生, 我请你注意这个要求。

主席: 我已注意到了你的意见。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想请你澄清一点，我们理解专家参加的会议只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样理解对吗，或者是否可以设想也举行由专家参加的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第二，关于我们可能还要召开另外的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会议建议，我必须再一次强调我以前曾说过的话，象我们这样的代表团人员有限，并且必须在整个星期的上、下午参加会议，所以，其他工作小组再召开另外的会议是不可能想象的。

主席：关于你的第一个问题，我可以这样说，专家们可以参加我们将要召开的讨论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以及工作小组会议。这是和许多代表团以及提出举行另外的化学武器非正式会议的建议者磋商后达成的谅解。这是一个妥协。

萨朗先生（印度）：这样的话，委员会将不举行由化学武器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但是专家们将在讨论化学武器问题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我的理解对吗？

主席：你的理解正确。我是否可以从此你们的沉默中得出结论：你们同意这份时间表。

就这么决定了。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在1981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点30分举行。

下午1时15分散会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第一百十七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阿根廷: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范登堡小姐
德比斯肖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林成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巴:

帕索斯先生
库斯比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莫拉维茨先生

埃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斯马特·埃兹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洛利斯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迪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 朗: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 古:

勒哈希德先生
包勒德先生
斯卡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M·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波特拉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萨苏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隆丁先生
皮厄小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瑙莫夫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桑切斯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沃伊沃迪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国代表

丹 麦:

米凯尔森先生

芬 兰:

米耶蒂宁先生

俞沛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愿就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作一简短发言。

长时期来，广大无核国家一直为反对核威胁，要求取得安全保证而进行不断的努力。近年来，随着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无核国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它们的安全的呼声更加高涨。不久前，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也对无核国家安全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要求核国家不进行任何损害无核国家的安全和福利的活动，承担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威胁和核进攻的义务。现在，我愿谈几点看法。

一、在当前的世界上，具有巨大杀伤力的核武器堆积如山，超级大国凭借军事实力进行争霸活动，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各国的安全。特别是广大无核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安全更缺乏保障。因此，采取切实措施来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是裁军领域的一项迫切任务。

对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所有核国家都负有责任。在实行全面核裁军以前，为了减少对无核国家的核威胁，核国家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它们应尽的义务。核大国拥有最庞大的核武库，实际上只有它们才有能力发动核战争。因此，在保证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上，它们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上述基本观点应成为我们考虑安全保证问题的出发点。

二、无核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绝大多数无核国家处于严重防御不足的境地，它们不会对核国家形成核威胁，因此，不发生要求无核国家来保证核国家安全的问题。事实上，许多无核国家已经通过某些国际安排主动承担了具体义务。如果再要求无核国家承担新的附加的义务，特别是影响它们维护主权和安全的自卫权利，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合理的。无核国家要求核国家明确承担不向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不应附有任何条件，这个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正如南斯拉夫代表佛龙尼克大使三月十九日在裁委会全体会议上发言里指出，“即使是很低的条件，将会损害保证的坚定性和实质，从而造成在某种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鉴于安全保证问题涉及无核国家的切身利益，核国家应充分考虑它们的愿望和要求。

三、对无核国家安全最根本的保证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提供消极

(俞沛文先生，中国)

安全保证本身也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如果连这种过渡性的措施也迟迟达不成协议，如何能证明核国家对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具有诚意呢？我们应该尽力执行上届裁委会报告指出的任务，继续寻求“能载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项共同办法”。目前，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工作文件中已经提出了包含各种主张和可供选择的方案。我们愿意同各国代表进行认真讨论，寻求能符合无核国家要求并为各国所接受的共同办法。我们认为，不论我们在现阶段可能达成何种协议或安排，最根本的，或是最重要的，这种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必须确实对无核国家的安全有所保障，而不是搞出一个空洞无物、流于形式的文件。

中国政府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一直持积极态度。我们主张缔结一项核国家切实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我们曾多次重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此根本立场相联系的是，我们无条件地承担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是我们单方面承担的义务。在此立场基础上，我们愿意同各国代表一起共同探讨，为早日就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作出努力。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主席先生，这是本月份我第一次在委员会上正式发言，因此，我愿借此机会向您祝贺，不仅祝贺您担任主席，而且祝贺您在执行职务时取得的成功。您表现了干练和机智，我很相信人们将会记住三月份是本委员会历史上的一个产生成果的建设性的月份。

主席先生，在您的允许下，我愿向您的前任德拉戈尔斯大使讲几句话，并借此机会向他在二月份主持我们工作的方式也表示我们极大的赞赏。他以权威、幽默与和蔼三者的明智结合，在我们之间成功地创造了最大效率和最佳合作的气氛。

我现在谈一谈本周的主题，即化学武器。

今天我的发言，一部分反映瑞典的官方立场，一部分是我作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的想法和感觉。

本委员会现在正进行的化学武器谈判历史悠久，但并不总是那么光彩。中立与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不结盟国家过去的共同立场是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禁止是不可分的, 这种立场原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是同意的。1971年主要的军事大国同意签订一项狭隘的条约, 只针对生物武器, 中立与不结盟国家乃不得不放弃原来的立场。而且, 这项公约在处理核查问题上的规定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想, 人们可以说中立与不结盟国家当时就已采取的立场认为生物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是有缺点的, 这已证明是对的。

在那时期还有一个重要步骤值得回顾的是1969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2603A (XXIV)号决议。这项决议是裁军委员会会议12个中立与不结盟成员国倡议的, 它肯定“日内瓦议定书体现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一切生物和化学作战方法, 不管在技术上有什么发展”。决议随后宣告“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下列手段, 皆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包含的公认国际法准则: (a)任何因其对人类、动物或植物产生直接毒害效果而可能使用的化学战剂——无论是气体的、液体的或固体的化学物质, …”

在生物武器公约签订以后, 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中继续讨论化学武器公约, 但进行得很不顺利。有时主要大国似倾向于缩小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 只包括某些种化学战剂。但占上风的大多数意见是,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应对所有化学武器都适用。许多技术和科学报告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 并进行了讨论。还提出了四份不同的公约草案, 使对问题的考虑得到了启发。

我们还看到了苏联和美国举行了双边谈判。谈判从1976年开始, 上一届会议是1980年夏举行的。它们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报告, 现在成了我们正在进行的谈判的宝贵基础。

当然, 化学武器公约在很久以前就可以签订了。但时间也许并未完全浪费。应该说, 对拟定一个永久废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有关问题的认识, 经过这些年后是深刻多了。核查这样一个公约遵守情况的技术手段也得到了发展和改进。还可以说, 某些核查手段的可接受性也提高了, 这使达成协议较容易了。

未来公约的实质已经过深入探讨, 所有基本组成部分已阐明。所涉各种问题的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复杂情况也愈来愈清楚了。自从1972年以来提出的四个公约草案表明提案人之间意见的分歧。今天我们看起来，它们也反映了从对公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抱相当简单的看法，发展到愈来愈认识到大量的技术、政治复杂问题，如果想要永远废止化学战争，要使化学武器公约充分全面和可靠，必须在这些复杂问题上取得协议。

去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后，处理有关的技术、法律和其他问题的可能性有了很大变化。在我的尊敬的前任日本大川大使担任主席的领导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加完整有系统的审议。去年6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有许多位专家参加，为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了相当大量的宝贵知识。

自然，1976年开始的双边谈判通过提出的两个报告，也使多边谈判的基础得到了改善。谈判双方愿意将他们了解的东西和经过考虑的意见提供给我们受到了赞赏。

由于去年我们的谈判有了个好开端，今年工作继续得很顺利。作为工作小组主席，我对各方乐于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谈判，表示极大的谢意。不可免的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已简化到最小限度。

至于各国代表团对实质的意见，由于工作小组职权的限制，未能以更精确的办法找出可以达成的妥协点。到目前为止，我们的主要任务局限于明确问题和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但是，在有些问题上，意见已在很大程度上趋于一致，例如，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取得化学武器，关于拥有化学武器和销毁计划等的申报义务，以及——不是最不重要——真正销毁储存和生产设施。

在范围方面至今仍有两个大问题没有解决，即化学战争能力的概念问题和公约是否包括禁止使用的问题。

瑞典代表团——我现在是在代表它讲话——对有人对我们提议扩大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反应消极感到有些失望。但我们注意到，到现在为止所表达的对意见和保留意见都基本上实际方面的和程序性质的。因此，我们还不知道有什么实质上同我们认为公约需有一个全面的概念范围所依据的理由相反的论点。我们当然认识到谈判过程中存在着的实际问题，但是我们不认为应容许这些障碍妨碍我们达成真正有效的协议。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在这种背景下，并由于有许多代表团支持我们的主张，我们感到受到了鼓舞，要坚持下去。

我愿借此机会对表示同意和理解我们的论点的发言表示赞赏。我们希望今后的谈判产生结果，拟出协议，有效地禁止和废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依我们看，这就是公约不言而喻的宗旨。

公约中是否包括禁止使用的问题也应找出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似乎一般都同意不要采取会降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性的行动。因此，应看看有无可能在公约的序言中、执行条款中或与它紧密相关的某条款文中与日内瓦议定书建立起令人满意的联系。与关于生物武器的公约的适当联系也应包括进去。

范围中的一些细节，如催泪瓦斯、除草剂和二元化学武器问题，需要进一步谈判。关于公约有什么例外的问题也有不同意见。在有的情况下，关于例外可能需要专门条款，在另外情况下，也许在公约中就根本不应提到。防护化学武器的措施是否作为禁止的例外，或是作为特许，这个问题将在以后阶段解决。也许化学武器能力的概念对解决这个问题能起些作用。

关于核查问题，双边谈判的报告不幸对此帮助不大。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挑战性核查似乎是双边谈判者已接受的概念。还可有把握地说，现在人人都已完全意识到适当的核查系统的关键性。在这个问题上的艰苦谈判仍在我们前面，若要达成互相和普遍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可能还需要做出困难的~~政治~~政治决定。但今年到现在为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所表现出的意志使我相信，这些难题最终将会克服。瑞典代表团对培养信任措施在这方面将起的作用十分重视，这已在我们的谈判过程中表明了。

在核查方面的技术问题无疑也需进一步做大量工作。我指的是监督销毁储存时所需之核查措施及随后保证公约得到遵守的措施。很可能会根据公约而设立的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将担当重要的任务。申诉程序也需仔细拟定，以便妥当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去年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和今年小组继续进行的工作表明，在实质问题上的意见已大体趋于一致，已足可开始进行公约的实际拟定工作。我国代表团很久以前就已着重强调过，应毫不迟延地授予工作小组以适当方式执行这一任务的职权。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一位著名的化学武器专家 J. P. 罗宾逊在一年前曾写文章评论化学武器军备监督的谈判, 文章即以此为题(《军备监督》1980年5月, 第1卷, 第1期)。他在文章中说, 寻求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一事值得受到比现在更广泛、更密切的注意, 其中一个不小的原因是因为它将为其他方面的谈判树立一个榜样。他说, 第一, 所有参加谈判者所追求之谈判目标并不仅仅是裁减或制定限额, 而是全面裁军措施。认为, 各国政府在接受这一目标时, 就是默认了在某些情况下, 武器监督不仅可以作为军事实力的一种辅助, 而且可以作为军事实力的替代手段而成为一种安全决定因素。第二, 他继续说, 由于化学武器的性质, 现在看起来谈判是否将取得成功有赖于是否普遍同意接受现场视察作为核查技术。第三, 谈判之成功还可能要靠大家同意具体的培养信任的措施应在化学武器公约所建立起来的体制中起具体作用。作者最后在结语中说, 把化学武器的谈判看作是军备监督前途之试验场可以说并不是夸大。

即使他最后所用的词并不是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都认为是最合适的, 但我想我们一般都会同意他总结出的特点。我们任务之重要性没有必要加以进一步强调了。

主席: 我感谢瑞典大使, 利德加尔德大使的发言, 并感谢他对我担任三月份主席所讲的热情的话。

温卡特斯瓦朗(印度): 主席先生, 由于这是我在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后第一次发言, 我愿首先表示我对您的才智和品德的诚挚的祝贺和钦佩, 并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的合作。我们对您的领导充满信心。

我今天的发言是一般性的。我想谈一谈有关核裁军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些较突出的问题。我还将谈一谈我国代表团对《裁军综合方案》的看法。

在我们委员会中, 关于给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问题进行了有兴趣的辩论。为什么无核武器国家感到有这种保证的必要呢? 首先是因为核武器给战争技术引进来一个完全新的现象。只要一个核弹头, 其性质和破坏力就大大超过了任何已知的常规武器。第二, 核武器的破坏效应不仅达到直接卷入冲突的国家, 而且可达到根本与冲突无干的国家。换句话说, 使用核武器之后果是不承认国界的, 在彼此竞争的联盟制度之间也分不清界限。第三, 我们生活在一个互相依存、日益缩小的地球上, 在世界某一部分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大规模毁灭, 由于破坏了将我们大家拴在一起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 将对世界的其余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部分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友经常向我们提到它们切身的安全利益并据说核武器有保障它们安全利益的作用。他们应该想一想，不论他们愿以什么合理的安全标准来衡量，他们继续依靠核武器，将之作为国家政策之工具，他们提出这样那样关于使用核武器的理论，难道不是公然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切身安全利益吗？正如 W. K. H. 潘诺夫斯基在今年一月在巴黎举行的科学和裁军讨论会上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

“不论任何大国，根据任何理论，在任何场地上，为任何战略战术目的而一旦发动核战争，其结果将是真正的大规模伤亡和毁灭，对人类的未来将带来不可估量的后果。对大规模使用核武器给世界大部分人口带来多大影响的各种科学估计是极无把握的。”

所以，问题究竟在哪里，实际上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不论根据任何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根据任何公认的国际行为标准，为追求本国之安全利益而危及到政治上、军事上都未卷入对抗的第三国家的安全，这是能够允许的吗？很清楚，回答是否定的。

无核武器国家应如何对这种局势做出反应呢？有人争辩说，当前核恐怖均势的局面和据说核武器起了维持和平作用的欧洲的特殊安全环境，是许多历史因素造成的。另一方面又有人说，同样的威慑逻辑和靠核武器来抵消已感到的常规力量悬殊的做法，并非到处都适用的，主要是因为一个国家取得了核武器就为其邻国造成不安全，并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但是，欧洲并不是存在于另一个星球上。我们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人都是欧洲的邻居，自从洲际核导弹时代以不止一种方式使我们彼此成了更加紧密的邻居以来，情况更是如此。我们大家居住的地区都离核武器国家很近。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主要核武器大国军事力量的增长远远超越了它们自己的海岸。当前在印度洋地区发生的情况就是个实例。我们不可忘记，我们所居住的世界是个整体，我们共享着同一的命运。我还可以补充说，我们大家所肩负的责任也是同一的，即保证人类的生存和进步。

如果这场边缘游戏是仅仅用枪炮玩的，也许我们在一旁的人不过观看一场双重自杀游戏而已。但是，将在这场毫无意义的边缘游戏中使用的不简单是枪炮，而是可以轻易地意味着歼灭全球的武器。在一个核灾难威胁下的世界里，无核武器国家应想方设法防御有人对它们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完全是合法的并且是可以理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印度)

解的。有人主张把世界一些完整的区域宣布为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向这种区域使用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区。在拉丁美洲就已经有了一个无核武器区。别的国家提出了消极保证这个概念。这个概念是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基础的,即在核武器继续存在时,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的保证,对它们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并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通过这种手段谋求安全的权利提出质问。但是,我们认为在任何地区使用核武器将产生全球影响。使用核武器的战争,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不能够局限在明确的国界或区域界限之内的。即使世界某些地区没有直接遭到核武器击中,一场有主要大国和北方工业化国家参加的核战争所产生的核尘埃、大规模的和全球性的经济与社会解体、生态的巨变和遗传上的损害这些后果将是不可估量的。因此,在这种局面下,一个没有成为核进攻直接目标的国家或地区也是没有什么可告慰的。那些可能属无核区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或接受不使用核武器保证的国家的安全,仍将受到严重影响。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一贯采取坚定的原则立场,即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信的有效的保证是实现核裁军。但我们认识到,实现核裁军是个复杂问题,所以我们建议,作为第一步可先按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方式,制定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这个建议也已获得上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赞成。我们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将能对这项建议加以考虑。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的注意到,至少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国,对这项建议给予好评,并鼓励对之进一步加以审议。尊敬的中国大使在1981年3月10日的发言中说:

“核裁军的目标应该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目前不能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前,采取局部性措施显然是有其需要的。在这里,我想指出,单是停止核武器的试验、发展和生产,只能制止它在数量上的增加和质量上的改进,还不能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因为超级大国庞大的核武库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依然存在。因此,一些中小国家主张在实行核裁军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这是合理的要求,我们认为在审议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时,也应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中国对第3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标题为“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的第35/152D号决议投赞成票之后,今又做出如上表示,这是有益的、建设性的发展。我们愿向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呼吁,请它们与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合作,谈判制定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我国的意见已为大家所熟知。我们主张这个方案不仅要体现各国要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且要体现各国执行其全部条款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的真正政治意志。这项文件不能又一次成为罗列善良目标的措施一览表，而应反映各国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承担的义务。正是由于这种考虑，我们觉得该方案应有合乎实际的时限。时限不必定得很死，但是连个大体上的时限都没有，只能表明缺乏执行这一方案的基本政治意志。不妨回顾一下，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说，《行动纲领》乃“今后数年”应执行的具体裁军措施（第44段）。我们现在怎么能从这个已达成一致的文件上后退而摒弃时限，说它不现实呢？这将是第一届特别会议达成的共同一致意见后退一步。

有几个代表团争辩说，在一个国际环境经常变化的世界里，裁军措施的进程是无法预料的，更不能受人造的时限的约束。我们代表团曾多次指出，若说所谓国际环境影响裁军谈判，那么没有或不能实现裁军也同样影响国际气候。裁军的进展能对各国之间的关系产生明显的有利影响，这和创造各国之间的信任能反过来加速实现裁军措施是一样的。利用恶化的国际气候为借口，推迟裁军的实现，不过流露了缺乏实现真正的裁军的政治决心。

我们常说的作为执行裁军措施基础的所谓“国际环境”究竟何所指呢？是否它指的只是大国之间当前的曲折反复的关系呢？是否它指的只是核武器国家及它们的盟国中间的关系在特定的时刻的状态呢？世界其余地方算不算呢？难道世界其余国家及它们中间的关系不构成“国际环境”的一部分吗？最近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成功是一个实例，表明属于亚、非、拉和欧洲本身的世界大多数国家，尽管有分歧，但为了更大利益是如何团结起来的。在不结盟运动的全部历史中，不结盟国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能够超越本国的特殊安全与政治考虑。难道它们不构成“国际环境”的一部分，也许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吗？因此，在谈到国际气候对裁军谈判的影响时，我们不应成为各大国及它们的盟国中间当前变化无常的关系之人质。一个真正的全球的综合性的裁军方案必须考虑到这另一面“国际环境”，即我们多数不结盟国家所创造的，并寻求进一步加强的国际环境，事实已证明它是稳定的，并且是可预料的。

对我们同样清楚的是，任何综合裁军方案都应包括防止核战争和实现核裁军，以之作为其最优先的任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核武器，在任何意义上说也不能和常规武器等同起来。我们不能接受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并行，不能将裁减核军备以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任何方式同平行的裁减常规武器联系起来。我们并不是反对常规裁军。我们欢迎裁减常规部队和装备。但是, 我们不接受将它和核裁军的进度联系起来。我们曾一再主张核军备是可以毁灭全球的、大规模屠杀的武器。如使用起来也许会导致人类文明的毁灭。怎么能说核武器之消灭要以裁减常规军备为基础呢?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 综合裁军方案如不承认核裁军之迫切优先地位, 不规定防止核战争的可靠的、紧急措施, 它将无助于世界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因此, 我国代表团以十分关切的心情看待将实现核裁军作为方案的后期任务, 并将其和实现常规裁军联系起来的企图。有人甚至暗示, 但没有明白说出, 必须把核裁军的实现看作是与常规裁军或与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相联系的。我们拒绝这种看法, 并认为这是企图将国际社会已接受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清楚体现的裁军措施的优先顺序加以颠倒。

最后一点我想谈一谈区域性裁军措施。这种措施在某些特定形势下可能可些意义, 但其价值不应过分夸大。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缩小的地球上。在世界一部分发生的事情是影响其他部分的。区域性冲突因大国的野心和扩张其影响与控制的欲望而加剧。将注意力集中于世界某些地区, 而不适当顾到全球局势, 是不现实的。因此, 区域性裁军措施首先必须针对如何消除外国的军事存在和外部大国的干涉, 特别是主要大国对远离它们海岸的区域之干涉。属于某一个区域的国家只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环境下才能制定出一个与它们的共同利害关系密切相关的安全结构。

我们希望, 在尊敬的主席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有才能的指导下,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将能拟定共同能接受的、真正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和愿望的案文。我们在坚持我们的原则的同时, 愿以灵活的方式, 为在这个重大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而尽我们最大的力量。

主席: 我感谢印度代表温卡特斯瓦朗大使的发言, 感谢他对我作为委员会主席所说的热情欢迎的话。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我已要求今天上午发言, 想简单地对在辩论中我们听到的,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一些有意思的发言发表一些看法。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几乎所有发言都重申了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原则, 并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为在此问题上拟制协定继续努力。

巴基斯坦赞成的总的看法就是几个星期前不结盟国家在新德里通过的宣言中提出的看法。这一看法已由尊敬的南斯拉夫代表详细地引述了。我们也同意有些代表团, 如巴西和南斯拉夫的意见, 它们说安全保证应与核裁军, 也就是免遭核威胁的最好保证, 有机地联系起来。巴基斯坦在第CD/10号文件中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中包括了一项条款, 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实现核裁军。

我们同意尊敬的尼日利亚大使表达的意见, 即在本届会议期间, 特设工作小组应集中力量于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CD/161)列举了五种可供选择的办法, 人们在拟定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时可予以探讨。如何保加利亚所建议的, 对这些可供选择的办法进行研究之后, 我们可以集中在一个最有成功希望的办法上。这并不意味着巴基斯坦准备接受任何能够取得协议的东西。我们谈判的结果必须以这样一个标准来判断, 即它是否有效地并可靠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 我必须坦白说, 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保加利亚大使建议委员会对各国就这个问题的“总的看法”的“现有相类似处加以探讨”感到有些迷惑不解。我认为现在在座的每一个人对彼此对安全保证问题的“总的看法”是十分熟悉的。当然, 把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和其他提案中的相同点和分歧点找出来是拟定共同方案或共同办法的工作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 我们已同意进行这项工作, 它将作为特设工作小组今年实质性工作的一个开端。

我国代表团对由核武器国家“拟制相同的或在实质上相似的单方面声明”的想法也有些疑问。照我们看来, 单方面声明是每一个国家的特权, 在正常情况下发表以前都是不经过谈判的。如果本委员会能向核武器国家推荐出相同的或类似的声明, 并为它们所接受, 那末, 就应也能够在本委员会中谈判达成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如果设想中的单方面声明要给现有的断然不附带条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件的单独声明附加上条件和限制的话，我们则会认为这项建议就更缺乏吸引力了。

从这方面看，应该说，对核武器国家所作出的任何单方面声明进行主观的评价也许不是寻求拟定共同办法的最好的途径。正如巴西代表所说，我们大家都能同意的是，每一项这样的声明都是有关的核武器国家根据对其安全的认识拟定出来的，而不是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考虑的。

我愿谈一谈关于给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实质的性质的辩论中提出的三个重要问题。首先，巴基斯坦同意南斯拉夫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表示的意见，即提供的保证性质上应是无条件的并有法律约束力。但我们准备考虑核武器国家的合法的安全利益，只要这种利益不否定它们被要求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之有效性和可靠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必须进行一次努力来审议一下，四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所包含的条件和限制是否带有那么大的根本性质，以致它们必须成为国际文书的条款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否不能用某种其他方式表达。单方面声明中反映了两种限制：第一，关于国家的无核地位的限制和第二，关于考虑甚至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条件的限制。

关于第一项条件，某些国家争辩说，无核武器国家为了取得享受安全保证的资格，必须承担互惠的义务，即承诺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因为，正如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所说，这种保证只能向“明确表明其无核地位”的国家提供。

这是一个根本论点，应深入研究。首先，我愿说巴基斯坦并不反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的国际承诺，只要这种承诺是普遍的，性质上是没有歧视的。就《不扩散条约》而论，本委员会的别的代表已指出，它“基本上是有缺陷的”并且天生就带有歧视性。我不需要对此评价再多说些什么。另一个办法是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这将是一个不带歧视性的办法。可是，这方面的困难是，这种地区性安排之实现只要该地区有一个国家反对，就能搁置起来。巴基斯坦仍准备为拟定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所设想的关于不扩散的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探讨别的途径。

另一方面，我们作为原则问题反对将无核武器国家为取得免于核武器威胁的保证的合法要求变成另一个不扩散文书。正如印度代表1968年在安全理事会上通过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第255号决议时所说:

“任何核武器国家可能提出的安全保证都不能, 也不应视为在《不扩散条约》上签字的一种交换……给无核武器国家以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的义务, 而不是它们可以或应当拿来同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上签字相交换的东西。”

前几天, 尊敬的巴西代表在本委员会上表示了同样的看法。他说, 确定一个国家为无核武器国家“应依据一项事实声明, 而不应使无核武器国家为了有权得到保证而增加其他义务, 诸如参加任何其他具体的国际文书”。他继续说, 不向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之由来简单地、直接地是因为存在着核军备, 并且只有一小撮国家拥有核军备。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个看法, 也同意如下的说法, 即不应仅仅为了换取核武器国家同意不采取一种业已由联合国称为“反人类的罪行”的行动——即不使用核武器——而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新的义务。

当然, 我们承认尼日利亚和其他非洲国家对南非核野心感到关切是合理的。可是, 事实是这种关切之产生与其说是由于看到比勒陀利亚有核武装起来的前景, 不如说是由于南非实体天生的侵略性这一事实所引起。我国代表团认为, 南非和以色列问题应视为构成了特殊情况, 这种国家由于其侵略政策和行动已置身于国际法范围之外。照我们看来, 核武器落到这些国家手中造成的危险, 最好通过安全理事会或其他现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来处理。巴基斯坦将在联合国中继续支持此类措施。

至于为了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的目的,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的无核武器地位在《不扩散条约》中已经确立。《不扩散条约》只承认五个核武器国家。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 如果在现在对某些国家想在核俱乐部中取得地位的愿望给予即使仅是事实上的承认, 也将危害我们所追求的目标。

第二类条件当然是为安全保证问题拟定共同方案或共同办法这一问题的关键。关于单方面声明中包含的不使用原则的例外是否构成“自卫条款”, 或只是有关国家的狭隘民族利益的反映之辩论, 我不想参加, 虽然我倾向后者意见。具有独特的特点的法国声明暂且放在一边, 其他声明包含两个不同的例外。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单方面声明保留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 如果它同一个核武器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国家结成联盟或联合向这些大国, 它们的盟国或部队进攻的话。过去我们已指出所说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的问题是含混不清的。这项条件还带有主观性的特点, 这一点保加利亚代表已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对此并未否认。同时, 我们注意到联合王国提出的重要论点, 即事实上该国的单方面声明并不排除任何无核武器国, 所述条件仅指特殊的情况。在研究这条件中, 可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这里所谈到的与其说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国家的支持进行进攻, 不如说, 在当前国际情况下, 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串同一个或两个无核武器国家进行进攻。这样一说, 这条件同1968年苏联主席发表的声明是十分相像的, 他说: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只有其他核国家对我们的国家或盟国实行侵略才会迫使我们采取那个自卫的极端手段。”

苏联声明中所包含的条件是将在其领土上驻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排除在外的。尊敬的保加利亚代表对这项条件的提法略有不同, 他说, 只有“能是核进攻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应排除在外。从表面上看, 这个论点有其优点。但必须考虑到, 在某些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的核武器仍是受有关核武器国家控制的。动用这些武器要由核武器国家, 不是由无核武器国家来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不知苏联声明中关于条件之提法是否是表达担心从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发动核进攻的最好办法。既然核报复的目的不仅仅是惩罚作为进攻来源的国家, 而是防止进攻的可能性, 防御与进攻之间的区别就模糊不清了。我们认为, 苏联声明中所反映的担心在勃列日涅夫主席的讲话中表达得更合适, 我前些时候已提到过这篇讲话, 实质上和美国及联合王国的基本考虑是相同的。

关于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声明中所谓自卫条款问题, 可以提两点一般看法。第一, 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声明中所提条件是同中欧战略考虑有关的。这些战略考虑不应提高到将来载入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的一般规定的地位。第二, 这些战略考虑不应侵蚀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利受到对它们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之总原则。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认为, 以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中心条款的方案是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核武器国家在欧洲的特殊形势下的安全考虑可以作为这个总原则的附带规定而得到反映。巴基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中列举的几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提供了答案, 可按照这些线索拟订出可以载入具有法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律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

达鲁斯曼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主席先生, 由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在利德戈尔德大使担任主席的指导下, 正在向前推进, 我愿趁此机会提出我国代表团关于这方面的一些有关问题的一般立场。

虽然“化学武器”一词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使用起来, 但由于对自然和人身体的破坏效果而可视为属于“化学武器”一类, 并应禁止使用的各种药剂, 成为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 已一个多世纪了。1874年《布鲁塞尔宣言》使用了“毒剂和有毒武器”一词。1899年《第一次海牙宣言》使用了“窒息性或有害气体”。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期间,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序言中使用了“窒息性、有毒或其他的气体 and 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质或装置”。

现在, 我们在起草一项禁止称为“化学武器”的这种武器的公约, 我们自然都应同意我们用这个词实际上的含义。我前面开始时已提到, 战前的国际文书没有用“化学武器”一词, 这些文书所禁止的药剂也未定名为“化学武器”。在委员会1980年会议期间, 有些代表团,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第CD/124号文件中就此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 它们也许对有关工作小组是有用的。但我们知道, 给一项公约中的某个特定名称下定义一向是个困难的工作。

至于拟议中的公约的目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 它不仅应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 而且应包括禁止使用这种武器。一项新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公约不仅将补充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而且也将加强它。将由新的公约制定定义的化学武器不仅会包括议定书中所说之气体、液体、物质和装置, 还可能包括其他用于战争的物剂。除此之外, 正如我国代表团于3月5日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所说, 不同国际文书但具有许多内容相同的条款, 这并不是罕见的。作为一个例子,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曾提到1910年布鲁塞尔公约, 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和加拉加斯海洋法公约草案。所有这些公约都有条款规定船长有义务援救在海上遇难而有生命危险的人。如果将在特设工作小组中谈判的新公约中“化学武器”的定义包括1925年议定书禁止范围以外的物剂和物质, 其后果将是, 1925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可以为非和平目的自由使用这些物剂和物质, 同时在法律上说又遵守着该议定书的规定。因此, 我国代表团建议, 新公约不仅要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 而且还要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1925年议定书的一个缺点是没有规定保证缔约国遵守议定书条款的核查办法。正如在印度尼西亚第CD/124号文件中所说,我们支持对新公约所禁止的一些活动,即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都建立国际和国家核查制度的想法。至于核查制度的国际机构方面,有人已提出种种建议。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和其他代表团合作,设法在机构问题上达成协议。

这些就是我想简单地一般谈一谈的有关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几个新的方面。我没有详细讲,因为要详细讲最合适的地方是工作小组。我希望以后能在工作小组上详谈。

主席:尊敬的代表们,按照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高兴地请尊敬的丹麦代表米凯尔森大使讲话。米凯尔森大使是丹麦政府裁军特别顾问,又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现任主席,他是1980年12月当选的。

米凯尔森先生(丹麦):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荣幸地在本委员会上讲话,请允许我首先向您,本月份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表示敬意。

我还愿向委员会各成员表示谢意,感谢决定让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想说,我们怀着极大兴趣注意着关于有可能扩大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讨论,最近在开始筹备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声明中已有人讨论到这一点。

我们愿意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有所贡献,特别是关于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内容达成协议和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方面。在本届会议期间,丹麦已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和考虑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正如我所说,由于这是丹麦在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第一次讲话,请允许我在谈到今天的议题——化学武器之前,先一般性地简单讲几句。

不幸的是,当前的国际气候不利于裁军和军备监督。目前世界紧张局势仍阻碍着有关这些问题的国际谈判的进展。

鉴于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及所造成的问题,尤其是对一些最贫穷的国家造成的问题,军事预算的巨大开支显得更加没有意义。正在经受能源危机的时候,全世界研究与发展工作中占很大比例的一部分,却不是用于开发新的能源,而是被束缚于军

(米凯尔森先生, 丹麦)

事方面, 这似乎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两种荒谬现象我们人人都很清楚。当前关于裁军和军备监督的国际谈判之停滞不前是容易在道义上和逻辑上加以解释的。然而, 情况虽然困难, 仍十分有必要设法缓和紧张局势并使今后的谈判取得进展。

事实上, 核和常规军备竞赛都高度集中在占全世界武器库之大部分的少数几个国家。这些大国有树立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优良操行国际榜样的特殊责任; 联合国宪章就是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愿望和用开诚布公以建立信任的愿望中诞生出来的。

我们不能忽视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局部武装冲突有升级的严重危险。这种局部冲突和区域性军备竞赛还意味着对有关国家及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有害的。

试问中小国家如何能有助于使事态积极发展呢?

很明显, 我们面临的问题之任何现实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主要军事大国的根本利益。本委员会的讨论应反映这一事实, 不管要求纯多边谈判的情绪多么浓厚。

另一方面, 裁军和军备监督的重大问题与我们人人的生活都有关系, 不能完全交给超级大国任意处理, 特别是在年复一年看到只有微小进展之后。因此, 小国的责任是充当触引超级大国内疚的一面镜子, 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有助于只在少数直接有关的国家间才能谈判的领域中也使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证明是为实现此目的的适宜工具。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表明有相当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能就此方案达成协议, 使其能成为明年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讨论中的一大投入物。大家都知道, 我们对核裁军的同时进行常规裁军很感兴趣, 我表示我们希望这个方面应适当包括在方案之内。

我们虽然注意到了必须反映出来的各种分歧意见, 但我国政府仍认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应加速进行关于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案文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1979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达成的协议。我愿借此机会敦促委员会充分利用这两个超级大国完成的工作。这样一个公约虽然范围有限, 但在一个以紧张局势和缺乏信任为特点的时期, 它将是一项极受欢迎的成就。

我已说过, 议程中有两个问题丹麦特别感兴趣, 即为达成全面禁试协议的努力

(米凯尔森先生, 丹麦)

和关于要载入将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工作。

我们认为, 在全面禁试方面, 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倡议积极考虑条约的有效核查所需之详细的组织结构, 并能获成果。在这方面, 可望于今年晚些时候定稿的科学专家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能成为一个建设性的出发点。

我愿借此机会说, 我们认为专家特设工作小组到现在为止所完成的工作是十分宝贵的, 我们还认为该小组所进行的讨论和实验测验是为将来的全面禁试条约铺平道路的一大贡献。有一位丹麦专家积极参加了这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我们准备对该小组今后的工作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在这方面, 让我回顾一下丹麦首相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一般性发言中所做表示。他说在解决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中, 在格陵兰的丹麦专家和地震设备也许是有用的。由此, 丹麦准备参加多边地震合作体系。

在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的会议上, 联合国大会宣布禁止化学武器是裁军领域中最重大和紧迫的问题之一。在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75段中, 将彻底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看成是裁军的最紧急的措施之一, 将为此目的缔结公约强调为多边谈判最紧急的任务之一。

自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 在军事规划中, 化学武器显然愈来愈占重要的地位。因此, 使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是十分迫切的, 以防止发生象我们在核领域中所看到的同样激烈的化学军备竞赛。

为筹备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已做了大量工作。已有相当大量的提案和工作文件提交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谈判的两个报告表明它们为达成协议进行了积极的努力。看来对协议的技术基础已做了相当多的调查, 但协议尚属渺茫, 主要因为极端重要的核查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丹麦政府反对在目前情况下, 即和平时期, 在丹麦领土上储存化学武器; 因而坚决支持早日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最近关于据说在世界某些地方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争辩表明, 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和其他气体的议定书是不够全面的, 特别是, 但不是仅仅是, 因为它缺乏核查办法。至于公约的范围, 我们的意见是它应尽可能地全面并且从一开始就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留、转让、援助和使用。这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于1981年2月16日分发的

(米凯尔森先生，丹麦)

第CD/CW/WP.7号工作文件中第一和第三条选择意见是相符合的。这样，我们赞成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公约之内，虽然1925年议定书已予禁止，但为了保证将使用化学武器置于核查之下，仍以包括为好。但我们确实看到，如果雄心较大的提案证明无法实现的话，为了使这一进程从现在就能开端，不那末全面的公约也有其好处。

前面已经提到，1925年议定书的经验——我还可加上生物武器公约——已证明，可靠的核查程序是必不可少的。

对禁止化学武器的适当核查特别必须包括下列几方面：

- (a) 销毁现有化学武器的储存；
- (b) 销毁或关闭现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c) 对敏感的化学剂目前的生产进行监督，如果为遵守生产禁令已属必要的话。

在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许多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期望，缔约国在参加化学武器公约时，有义务公布其化学武器的储存和手段以及公约规定内之化学品生产手段。而且还要公布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及销毁或拆除生产设施之计划。我可以补充说，丹麦对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有兴趣。

鉴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所引起的问题之极端复杂性，似应考虑拟出介入因素最小的核查程序。目前来说，似乎现场视察是唯一最有效的核查手段。当然，这种视察需要极有资格的国际机构的专门知识，该机构应能保证视察安排妥当，并保证执行时不会有无理的介入。

我谈到了一些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很重要并极为困难，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之抱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尽管国际形势紧张、经济衰退，委员会的工作仍在开展，这是令人鼓舞的。

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而改组的，所以它已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谈判机构。它所设立的四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表明存在着一种公开坦率地讨论分歧意见的积极意愿。这给将来留下了相当在的希望。

主席：我感谢丹麦代表米凯尔森大使的讲话，并感谢他对我表示的祝贺。

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现在请芬兰代表，放射化学教授，

(主席)

芬兰化学武器核查计划主任米耶蒂宁先生发言。

米耶蒂宁先生 (芬兰)：主席先生，虽然对裁军谈判的最终目的大家意见是一致的，即全面彻底裁军，但此外还有一个共同认识，即应采取的第一实际步骤是限制和禁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其他武器中，化学武器是最危险的，比别的危险得多。因此，禁止这种武器是裁军谈判委员会面临的紧急任务。

这一事实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中得到了承认。我们高兴地说，它是特设工作小组紧张而，我们很高兴地说，富有建设性的讨论题目。它也正在美苏双边之间讨论中。我们希望后者的讨论不久即将恢复，并望其结果能共同草拟出一项公约。

芬兰代表团注意地倾听了本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上的辩论。我们认为，工作是在良好的气氛中进行着。由于工作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值得表扬的努力，工作小组得以有步骤地进行工作，处理真正实际问题。主席在小组中分发了几件工作文件，我们觉得一般都很有用。

主要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关于范围、定义、标准和核查问题。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任何军备监督或其他协定同样是在这些问题上有困难。但我们既然在别的地方解决了这些问题，在这里也就不会是不可能解决的。

在这些审议过程中，对遵守条约情况的核查问题常常是突出的问题。芬兰作为一个中立国对裁军有天然的兴趣，因此一直也在努力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贡献。早在1972年芬兰决定在国家一级基础上建立化学战争监督能力，以备将来国际上有可能使用。还聘任了一个化学家工作小组为这种监督能力的目的，研究化学战剂的分析方法。

在这种背景下，芬兰试图发展化学战剂仪器分析及其核查的计划。今天已向委员会成员散发了一件工作文件 (CD/164)，介绍我们正在进行的这项计划的现阶段情况。这项计划按原来设想是多种目的的，既是实质性的，又是功能性的。从实质方面说，计划中的监督能力可以用于三种不同的核查活动：销毁储存的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以及对被指责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从功能方面说，不管协议的核查采用什么方式，此能力都可应用。这意味着它可用于国家一级核查，也可用于任何国家一级与国际相结合的视察；它可用于某适当的国际权威机构命令进行的

(米耶蒂宁先生, 芬兰)

调查, 最后它可使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只用本国手段进行核查可能有困难的担心得到解决。

芬兰计划的进展情况在芬兰历年向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手册中已谈到了。我们今天提出的工作文件中有这些文件和手册的清单。

芬兰计划集中力量于研究为核查禁止化学武器能搜集到的任何控制试样的详细痕量分析所必需之方法学。在令人满意的方法学研究成功, 及相应的资料库完成之后, 就将着手研究对搜集和制备供分析用的试样有关的问题。

芬兰计划的第一步是合成标准的神经剂及有关化学化合物, 并研究其有关特性, 着眼于对之进行可能的核查分析。其次, 研究了现有的仪器技术对鉴定化学战剂的适用程度。经使用最适宜的技术和经选择的可复验的测量条件, 对大约 150 种物剂和它们的降解产物的初步数据基础做了记录。经选择的技术是按微量分析方法系统安排的。已提出建议请考虑把这一系统作为化学武器核查分析的国际标准化的基础。此种建议中的系统业经芬兰外交部于 1979 和 1980 年以前面提到的手册 (CD/14 和 CD/103) 的形式发表。

芬兰计划还培训了一些化学武器核查分析方面的研究人员。该计划的总实验室设在赫尔辛基大学化学系, 但是研究工作是和其他几个芬兰实验室密切合作进行的。

芬兰计划的第一阶段的初步目标于 1980 年夏已完成, 为若干最重要的剧毒剂制定了一套灵敏的鉴定系统。下一阶段的目标是要在痕量的水平上为已知的和潜在的物剂的试样制备和定量有机测定制定详细程序。若还要对复杂的、产生了代谢变化的试样基体取得有用资料, 那就必须使用精确的方法。在进行这些研究的同时, 芬兰计划也集中研究核查分析的自动化, 其中包括自动化监测仪的研制。自动化核查分析使有可能仅仅对被禁止的化学剂进行灵敏的监测, 从而减轻了这样一种担心, 即由于不必要的透露了其他用于和平目的的组合物而从工业试样中泄露了商业和工业秘密。未来的第三个目标是将原采的数据基础扩大到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任何化学化合物。

试样收集的详细研究只有在目前正进行的痕量分析方法的制定完成后才能开始。但这种研究对为核查分析搜集试样制定详细办法是极其重要的。露天微型野外试验是必要的, 正在计划中, 其中将包括空气和水的远距离监测试验。

(米耶蒂宁先生, 芬兰)

芬兰计划执行八年期间, 有机化学化合物分析的灵敏性和专一性都大大提高了, 提高了许多个数量级。十年前, 如果用比较法能对试样中只含有百万分之一克, 10^{-6} g, 的已知物质作出鉴别, 就该感到满意了。现在, 可以鉴别并能从结构上说明只含有 10^{-9} 或——个别好的情况—— 10^{-12} g 的未知化合物, 这意味着灵敏性提高了一百万倍。并且仍有很大进一步提高的余地, 因为 10^{-12} g 包含有一百万乘一百万, 或 10^{12} , 个平均分子量的神经剂分子。今后十年中, 有机分析的灵敏度十分可能, 甚至多半要进一步提高几个数量级。

上面所谈是关于仪器分析的灵敏性。全面的, 即环境分析的灵敏性可通过加大环境试样进一步提高。例如, 分析空气时习惯只用几公升空气, 现可用防气阀抽取许多立方米, 甚至于几千立方米空气, 凝缩后, 供分析之用。基体愈复杂——冷凝空气, 清洁地面水, 污染水或土壤试样, 植物或动物的机体等等——试样的制备、浓缩和预精馏也愈复杂。这是一个广阔的急待开展工作的领域, 今后年月中需做大量研究工作。

但不久就将能够在几百或几千公里外下风处鉴别任何化学剂的露天使用, 如野外试验, 镇压活动或化学战。如果有良好的气象资料, 正如今天世界大部分地区这样, 包含某种物剂的空气团的轨道能够计算出来, 若知道风速, 其来源的大体位置就能计算出来。如果有卫星对该地区进行观察, 就可知道释放物是什么性质的。

芬兰计划的八年经验表明, 为使化学战剂的分析方法学不落后于仪器技术的迅速发展, 就需要进行继续不断的研究。更为急待研究的是试样的收集和预处理。但不久就将能够从远距离核查出露天大面积(几公顷)使用化学战剂。利用隐蔽设施生产和销毁化学战剂或在隐蔽掩体内储存则尚不能核查。这种活动的核查需要现场视察, 公约需对其条件加以明确规定。这是整个核查问题的政治方面。有机分析研究不能解决问题的政治方面, 但它能保证只要能取得试样, 就能进行充分的分析。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一下我以前宣布的一项通知, 今天下午3时在一号厅举行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 以讨论明天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何安排。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法国代表团想对分发正式语言的文件问题简单谈一点看法，并愿在全体会议上讲。

今天上午我们收到分发给我们的两个文件，都是英文的：一个是芬兰代表团的，显然是最近的文本——日期是3月19日——只有两页长，我想似乎今天上午本应发给我们这个文件的法文本和其他的委员会用语本。

但我愿再指出一个例子，即第CD/166号文件，它的原文是俄文，今天上午分发给我们的的是英文。这个文件除前面伊斯拉耶利安大使所写的只有一行字的作为封面的信外，就是苏联外交部长阁下于1980年9月23日给联合国大会的信。因此，它一定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文本。我们有些难于理解为什么这项文件今天不能发给我们各种工作语言的文本。我愿顺便了解一下苏联代表团是否收到俄文文本了。

主席先生，我愿很严肃地提请秘书处注意分发文件之重要性，应尽可能同时——在正常情况下都应同时发出——用委员会各种语言发出。我国代表团对此奉有严格的永久性的指示，我们不得不十分强调地重申一下。

主席：我感谢您的发言。我和秘书处都注意到了您的要求，我们将于晚一些时候给您适当答复。

尊敬的代表们，我愿通知明天星期三下午3点在一号会议厅，主席将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议程项目1和2的有关问题。我现在愿建议，在这个全体会议后，委员会立即举行一简短非正式会议，听取委员会秘书，秘书长个人代表贾帕尔大使的一个简短讲话，对一些有待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于1981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30举行。

下午12:35散会

×× ×× ×× ×× ××

第一百十八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范登堡小姐

德比斯肖上尉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汉布林先生

中 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林成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 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莫拉维茨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上校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洛利斯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意大利: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勒哈希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斯卡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波特拉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萨苏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松德贝格夫人

隆丁先生

皮厄小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杜利安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桑切斯先生
米库拉克博士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沃伊沃迪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隆戈·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想简单谈一谈议程项目4，即化学武器问题。在谈到实质性问题之前，我想表示一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能很早就开始工作，并在尊敬的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指导下，关于确定化学武器公约谈判中所要处理的问题的工作已实事求是地开展起来，我国政府很感满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小组讨论尚未充分发挥其现有的职权，进一步的有用工作是能够在其范围内进行的。

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几乎已无须再加强了，在座的所有代表团都已发言表示赞成。我曾有几次机会指出我国政府对禁止这种已经存在的、特别阴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给予的重视。

能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及其销毁公约》达成协议一事表明，如果多边谈判能集中于某一具体裁军措施上，是能够导致实质结果的。我刚提到的这个公约不能当作禁止化学武器的模式，这是对的。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核查方面，都是如此。但是，这项重要成就应鼓舞我们解决更加困难，但也更加重要的化学武器公约问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早在1954年就单方面放弃生产和拥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它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起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细菌和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它毫无保留地遵守该议定书。因此，当有消息报道说在世界几个地区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时，它和其他国家一起倡议在上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 第35/144C号决议。我国政府希望，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要进行的公正调查能早日开始。

我愿集中谈一谈禁止化学武器的某些方面，这些问题一直是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特别详细地讨论的题目。

这些方面之一是禁止哪些活动的问题。对熟悉工作小组用语的人，我可用一句话概括我国政府的立场，即赞成“供选择方案1”。现在让我来简单谈谈采取此一立场的理由。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是全面的。缔约国应承担永远不发展、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或保留专门设计的，一旦使用能将化学剂之毒性释放出来杀死人或以其他方式伤害人的弹药和装置。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此外，公约应规定在合理期限内销毁现有储存。在这方面，因报纸上有报道说销毁化学武器费用极高，我愿提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研制出并修建了一项设备来销毁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毒剂。这些毒剂是由于当时粗枝大叶而没有销毁掉，在今天陆续偶然发现的。这套设备可以销毁化学武器，费用合理，并对环境无危险。

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内容重复一遍，即不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对将来的公约并无好处。我们觉得，对这项禁止的重复对参加了日内瓦议定书但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来说，将引起它们所承担的义务上的疑问。这两项协定应相辅相成，不应互相重叠。况且，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是普遍接受的国际习惯法。

这个立场也是和联邦政府的一般观点相符的，即纯属声明性的措施，例如法律上的义务之简单重复，应该避免。因此，我们欢迎许多代表团与我们所见相同。我们希望别的领域内也将采取这一方针。

但是，我们觉得这两件文书可以有个联系。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再谈。

我们政府不赞成这种意见，即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禁止防护性的活动、设施和材料。我们的意见是，公约的宗旨应是专门禁止照前面定义所说的弹药和装置，不要影响基本的防护措施。

我希望专家们的出席将有助于解决我们在给化学武器下定义这个困难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愿提到1975年7月22日(CCD/458)的工作文件，在这项文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化学战剂的定义纲要。

需要解决的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是妥善的核查。但我们觉得现在已经到了认真设法找出各国都能接受的办法的时候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两个重要的、离现在相对来说时间很近的文件提到了核查的必要：

第一，1980年7月7日美国——苏联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CD/112)说，谈判双方“认为，根据将来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必须以适当的核查为重要条件”。

第二，1980年8月4日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CD/131/Rev.1)提到参加讨论的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大体趋于一致，确认了“适当核查的重要性”并表示“核查措施应配合公约禁止的范围和其他方面”。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不幸的是，主张主要依靠国家一级核查措施的代表团和认为主要依靠国际措施的代表团之间差距似乎还很大。这个问题将在工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但现在就谈一个重要之点是适宜的。这一点是，既然一个国家在条约上签了字不足以使所有缔约国相信它将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如果今天和不久的将来情况并非如此的话，就根本不需要核查了——那么，一个国家的核查机构的主席签字证明聘任他的国家并未骗人，其价值之微不足道岂不一样。此种情况是可悲的，但又是不能否认的。

因此，我国政府坚信只有国际核查措施才能给各国以可信的保证，它们才能相信各缔约国确实遵守对化学武器的禁止。为使这种措施有效，还需包括强制性的现场视察。如果核查机构想保证不发生违反公约的活动，从目前看，现场视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报告中所说的集中意见，即关于在一定条件下并按照一定程序的现场视察应包括在条约之内。

根据1954年布鲁塞尔条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放弃制造化学武器。从那时起就有一个为此条约设立的专门机构已证明我们信守义务，它以现场视察的方式对化学工厂定期进行了检查，以核实并未生产可以划为化学武器的物质。二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利用合理手段对禁止生产化学武器进行妥善的核查而不损害化学工业的商业利益是可能的。

1979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我国政府为24个国家的55位专家介绍了我们现场核查方面的经验。这次会的结果已作为工作文件(CD/37, 1979年7月12日)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去年又将更近些时间的意见提交给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文件编号为CD/CW/WP.5，标题为“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影响”。此外，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工作小组范围以外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现场视察方面的经验。

从人们对这些活动表现的很大兴趣来看，我们想我们的立场所受到的赞赏正在增长。我们希望工作小组的讨论将导致缩小在这个问题上现有的意见上的差距。

主席先生，现在我回过头来谈谈我前面提到的日内瓦议定书与禁止化学武器之联系。我国政府觉得禁止化学武器的文件中可以包括一条用来保证遵守议定书的核查程序，这就可把两个文件联系起来。考虑到普遍承认适当的核查是必要的，而日内瓦议定书事实上并未提供任何核查，这样一条规定当不至于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日内瓦议定书的核查方法在下述两方面是特别重要的:

- 在销毁化学武器所需期间, 有可能出现关于某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指责, 这就需要核查。
- 销毁时期结束后, 关于是否有国家使用了可能有意或无意未予销毁的储存, 这也需核查。

我国代表团欢迎各国代表团对我刚刚提出的这项十分初步的提案提出可能想到的任何建议。

在我讲话结束以前, 我愿对我们工作的安排谈一点看法。我在1980年8月7日全体会上的发言中就曾对委员会是否最好地利用了时间表示有些怀疑。现在虽有专家出席, 工作小组虽有时同时举行会议, 我仍怀疑我们是否能在适当的时间内解决全部现有问题。如果我们真的认为我们已接近解决一些未决的问题, 那么也许就应考虑将委员会的时间抽一部分出来专门处理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我知道我们的议程上还有其他项目, 我知道它们也是要优先处理的。但如果将我们的工作安排改变一下能大大促进这方面的进展的话, 我想是值得考虑的。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今天苏联代表团愿谈一谈议程中的项目2。

许多国家代表的发言反映出对继续在进行的核军备竞赛严重关切。这清楚表明全世界对至今尚未制止这种最危险、最致命的武器的进一步积累和改进日益感到惊惧。

当然, 对和平与各国人民安全的最大威胁来自疯狂的军备竞赛, 更确切地说, 来自核军备竞赛, 这点已经无需再来证明了。已有人正确指出, 裁军谈判的步伐和所取得的成果大大落后于军备竞赛。首先是核军备竞赛越来越快的步伐和日益增大的范围。由于限制军备竞赛没有确实进展, 使世界军事支出空前增长。秘书长的信中强调说, 世界军事支出每年已达五千亿美元。

毫无疑问, 制止核军备竞赛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但是, 这个问题必须解决, 必须毫不迟延地解决。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首要责任——当然, 如果它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的话——就是立即为处理与制止核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而工作。

非常明显, 在核武器刚刚出现时, 解决禁止这种武器的问题要容易得多。正如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大家所知, 当时, 1946年, 苏联就建议签订永远禁止生产和使用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次年, 苏联又提出种种其他具体建议, 这些建议如付诸实行本可使核武器停止生产, 制止其积累。

对苏联建议的回答是采取加速核军备竞赛的政策, 其基础是保有和永久保持核垄断的欲望, 而这已证实是完全不现实的。

我国为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所进行的努力从来没有松动。

这样, 在1978年, 苏联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道, 提出开始就停止生产核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进行谈判的建议。提出了关于谈判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 逐渐裁减其储存直到彻底销毁为止的具体提案,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我指的是第CD/4号文件。在提出这项提案时, 我们曾强调, 核裁军方面措施的执行要以同时加强对一切国家的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为辅助。

苏联在主张实行彻底措施进行核裁军的同时, 还曾提议并且正在提议采取部分措施, 逐个堵住核军备竞赛的发展道路。苏联尤其重视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 为防止可能的突然袭击和非授权的或由于偶然原因动用核武器拟定措施,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措施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

正如大家所知, 最近结束的苏联共产党第26届代表大会为加强和平, 加强缓和与制止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 提出了新的大规模建设性方案。这些建设性方案是为了降低和消除战争威胁, 确保一切国家和人民的安全而将国际事态导向发展相互了解与合作的轨道上。

在过去几个星期里, 许多代表谈到议程项目2时提到了一些总的问题, 包括国家安全的原则、威慑的概念、战略力量的均势等等。

今天, 轮到苏联代表团, 也愿谈谈这些问题。

裁军问题是当代世界政治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这主要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同其他问题相比, 这个问题与各国的安全利益关系最大。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不仅牵涉到政治问题, 而且牵涉到军事和科技性质的问题及其他问题。军事战略的各种概念以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的估计上的不同看法都要与这个问题联系考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虑。这特别说明, 为什么象经验——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中的经验——表明的这样, 在裁军方面达成协议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

在裁军问题上的谈判要取得成功, 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 遵守不损害参加谈判的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的原则。这项作为裁军协议基础的原则在许多国际文件中都提了出来。例如, 1961年9月发表的关于裁军谈判议定的原则的苏美联合声明中说: “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应保持平衡, 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实施条约的任何阶段都得不到军事上的好处, 并平等地为一切国家确保安全。”

中欧共同裁减武装力量与军备谈判的预备性磋商最后公报, 记录了维也纳会谈的参加者一致同意, 具体措施“应仔细制定其范围和时间, 以使它们在任何方面和任何时刻, 都能符合不损害任何缔约国安全的原则。”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期间及会议进行期间, 许多国家强调, 裁军谈判要获得成功, 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谈判要以不损害各国安全利益的原则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在提交给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中强调了遵守这项原则的重要性。

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说: “裁军措施的采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 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 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这样, 以不损害各国安全利益的原则为裁军问题国际协定的基础得到了最广泛的承认。同时, 在“国家安全利益”概念的实际解释中会遇到种种差异极大的观点。甚至有人表示了这种意见, 认为这个概念本身就根本无法下明确的定义。美国作家弗兰克尔曾专就这个问题写过一篇文章。他断言这个概念的模糊不清, 对它的定义根本没有一致看法, 以及缺乏任何以经验为依据的标准, 使它不可能严格应用。美国著名的政治家富布莱特也认为国家利益这个概念是个非常主观的东西, 它是种种因素的混合构成的, 如民族自豪感、集团感情、领袖们的个人虚荣心等等。

美国作家莱斯特·布朗在他写的“重新制定国家安全的定义”一文中断言说, 今天保证国家安全利益的概念仅仅考虑军事方面是不够的。应大大超过它。他写道: “绝大多数从军事观点看待国家安全问题是基于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别的国家的假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设。但是, 现在安全受到的威胁来自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情况减少了, 来自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增多了。“在这方面, 他指出对整个人类和个别国家的未来关系越来越大的是这些因素, 如环境污染、最重要的原料资源、特别是能源的缺乏等等。据他看来, 各国抵抗这种威胁和互相合作之必要“表明为确保国家之幸福和生存, 军事作用的重要性比过去已相对降低了。”

当然, 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滥用对各国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在有的情况下, 引起局部冲突并且在某种情况下会导致整个国际局势的恶化。同时, 在当前条件下, 正如联合国的文件之一中所指出, 当世界武装到牙齿, 军备竞赛把人类已带到自我消灭的边缘的时候, 普遍和平和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首先受到的威胁是另一个或几个国家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把这种威胁和国际生活中任何其他因素, 如生态因素, 的消极作用等同起来, 不仅是未能把握当今世界的现实, 而且是低估了反对军备竞赛——我们时代的主要危险——斗争的迫切性和极大的重要性。

那么, 我们到底应该怎么解释保证各国安全利益的概念呢? 照我们看来, 这个概念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指保护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不能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其内政。

苏联宪法宣告, 保卫苏联的国家利益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任务之一。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的维护是由思想、经济、政治、科学、技术和军事等多方面因素来保证的。这些因素之应用直接有赖于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特点及其潜力, 最后有赖于它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责任, 其政治和战略利益等等。

这样, 保证各国安全利益是与它们的防御能力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 苏联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谈判中这么积极地坚持要求遵守不损害安全利益的原则。

同不损害各国国家安全利益原则针锋相对的是军事优势概念。这是限制军备和裁军谈判顺利进展的主要障碍。可是, 参加这些谈判的某些国家时常提出要求签订给予它们军事上有利地位的、对参加谈判的对方取得优势的协定。正如我们大家所知, 这种企图已不只一次遭到失败; 他们不过在达成协议的道路上增添困难而已。但是尽管在裁军谈判中军事优势概念毫无用处, 仍然有人并不准备将之抛入垃圾堆。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在政治上，依靠武装力量，依靠对别人的军事优势不能保证持久的、长期的和平和普遍安全，因此也是不能保证各个国家的安全。历史已再三表明，每一个行动都会产生反应。一方出现拥有一种新式武器，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方拥有同样武器，甚或更高级的武器。回顾一下这方面的某些人们所熟知的事实就够了。在美国，原子弹是1945年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的。苏联对此的反应是，在其建议禁止在军事上使用原子能遭到拒绝的四年之后，于1950年研制成功自己的原子弹。第一次热核爆炸是1952年在美国进行的，一年以后，即1953年，苏联被迫研制成功一种热核武器。1960年美国首先研制了载有弹道导弹的核潜艇。四年之后，苏联使类似的潜艇服役。1970年美国将其洲际导弹装备上多弹头；没过几年，苏联被迫对之做出反应，研制成功同样系统。

还有一个更新的例子。不久前，我国建议禁止在美国发展“三叉戟”海军导弹系统，也禁止在苏联发展对应的系统。这个建议未被接受，结果，美国研制成功装备有“三叉戟—1”导弹的新式“俄亥俄”潜艇，苏联研制成功类似的“台风”系统。

同样情况也可适用于欧洲。毕竟若不是在欧洲前沿基地设有美国武器，并设有属于别的北大西洋公约国家的中程核导弹，苏联就不会面临抵消这种武器的必要。

可是，有人继续企图取得对苏联和华沙条约组织的军事优势。这一点的明确证明是正在计划在欧洲生产和部署中子弹。这是最近北大西洋公约武装力量总司令罗杰斯将军等人的主张。

可以有成倍的这种例子。所有这些例子证明，在科技革命的情况下，在巨大科学资源用于发展和推进军事技术的时候，企图依靠独自拥有任何类型或系统的现代化武器的可能性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在发展武器的领域对苏联的挑战迫使它以同样办法做出反应。

标题为“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专家报告说：“习惯的看法是，两国（苏联和美国）的军事能力经由这种作用与反作用的过程而不断加强，结果是所谓“现状”；只是在更高的军备水平。这常被称为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我们可以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起草这篇我刚提到的关于核武器报告的专家正确指出，战略部队像现在这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样多，这样分散和防护得这样好，想要取得核优势似乎根本不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明智的办法是停止费用高昂的军备竞赛，进行谈判，以期遵守平等原则和双方在较低的水平上的共同安全原则。

军备竞赛并不保证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恰恰相反，在改进现代化武器和发展新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每前进一步，世界的不稳定就更进一步，战争危险也就更加临近。

各国安全利益的最好保证是和平环境和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辅之以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具体措施。和平愈牢固稳定，各国家和人民就能生活在愈大的安全之中。这个结论是从多少世纪的人类历史中得来的。加强普遍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不在于企图对别国取得军事优势，也不在于大肆吹嘘的“从实力地位出发”的政策，而是在于对国际生活中事态的估计上采取清醒负责的态度，在于随时准备在严格遵守不损害所有缔约国安全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在裁军领域中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

实力地位政策和取得军事优势的欲望清楚地反映在所谓“威慑理论”中。委员会中的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对这个理论表示了看法。联合王国、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为这个理论进行了辩护。2月26日，联合王国代表试图以所谓通俗的方式解释威慑理论，将之比作为使用报警器和护家犬的警报系统，它们可以帮助善良的主人保护自己家中的财物免遭坏人的诡计。我们觉得这个例子本身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不合适。当我们谈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时，起作用的特点是不同的，使用的原则和上述的例子中的原则也是不同的。

我们对这个问题抱另外一种态度，问题不应看作是善良的主人和小偷，而应看作是保证住在同一幢楼里的邻居的安全，这幢楼的名字叫地球。我们认为，保证住在这座房子里的每一个居民的安全是可以制定一些一般性措施而得到促进的，这些措施要不侵犯任何人的利益，不引起一家人对另一家担心。虽然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威慑理论的基础是想把潜在的“小偷”“吓跑”，但真实情况是，威慑理论设想的是一家人向另一家进攻的可能性，从而无可挽回地使冲突严重化，回到我们讨论的题目，这就是发动核战争。这种理论是设想进攻的可能性，这可从信奉这种理论的一些国家采取的许多实际措施看出来。

举个例子来说，现在大家都已知道的美国总统第59号命令，它就基本上是从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有可能进行“预防性”核进攻的这种想法产生的, 这种理论的发明人希望利用这种办法赢得核战争。

威慑理论在性质上远非防御性的, 关于这种情况的材料, 在前面已经提到的“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这一文件中就可找到。这个文件特别谈到这样一种看法: 威慑“主要是建立在攻击能力的基础之上的, 也就是使敌国遭受无法忍受的破坏的能力。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抑阻性威慑手段已被考虑采用的局势, 也就是说在有限战场冲突中威胁使用战术核武器的局势, 因为这将涉及促使核战斗升级到使用更高水平核武器的危险, 因此, 这个学说从一开始就具有以惩罚性威慑的成分, 这种发展一直都有变成主要特点的危险。”

核威慑理论受到批评, 有许多原因: 因为它造成发动世界范围的热核灾难的高度危险, 因为它主要对数目众多的平民构成威胁, 并且因为它基本上是不稳定的均势为基础的。最后, 该理论在威慑证明无效时提供不出任何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自然, 在座的各代表团清楚知道, 威慑理论和军事优势理论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受到了谴责, 特别是该文件第13段说: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 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在本委员会上许许多多代表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2月3日印度代表发言说: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 威慑观念本身含有允许继续并加速核军备竞赛的意思。”

如果我们不是故意闭眼不看当代的现实, 核装置储存的增加——因为威慑理论的含意就是如此——从哪方面来说也不能有助于维持和平状态和防止战争, 现在对每一个人来说都一定很明显了。当国际上存在着战略武装力量的均势时, 依靠取得核军备优势同样是幻想。近几十年的经验表明在核潜力的积累中, 一方企图超过对方是多么不成功。

我们同意墨西哥代表于3月3日表示的看法。他说, 他拒不相信核武器的所谓“威慑力量”可以视为让它们存在的理由。他正确地指出过去二十年不稳定的和平是靠可怕的恐怖均势维系的这种论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这种理论只能——事实上已然如此——煽起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并将无限期推迟, 如果不是全然排除的话, 完成裁军领域中迫切任务的可能性。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正如许多有权威的研究著作中所指出，实际上奉行这种理论导致核战争危险的增大，对人类包含着巨大的毁灭性的后果。我所提到了第59号命令旨在把核战争是可接受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合法化，并要迫使人类接受这种黑暗的前景。同时，甚至这种概念的首倡者自己——我特别想到的是美国前国防部长——也基本上承认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即：可以将核战争局限在有限的疆界之内，核战争不会发展成全面的核冲突并引起随之而来的一切后果。

威慑和核优势理论的意图还包括实施在欧洲部署中子武器计划。当然，照美国国防部长说，在欧洲部署中子武器的意图是为了有助于“加强”美国在欧洲大陆的“战术核力量”。这种计划对欧洲局势，更广泛地说，对整个世界局势可能产生的影响是不难看到的。这种意图在国际上引起广泛的谴责，委员会成员的发言、特别是2月5日图尔森夫人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对此也有反映，这都不是偶然的。最近，荷兰国防部长发表讲话，大意说，荷兰政府将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置中子武器，这里可以看到此种谴责的进一步明证。

联合王国代表在其发言中说：“威慑政策使欧洲保持了35年和平，而且今天仍然有效。”我们断然不同意这种意见。威慑政策的结果是不停息的军备竞赛，最新式的、最危险的核武器在欧洲大陆泛滥成灾，并把欧洲带到潜在的核对抗的边缘。

如果说欧洲已享有35年和平，这是缓和政策的结果，是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为防止核战争、制止核军备竞赛而奋斗的结果。

那些避不解决裁军问题，以威慑理论为掩护，以一套花色品种齐全的理论发明为基础，一直不断地在发展其军事潜力的人惯用的手法是，硬说苏联寻求军事上的绝对优势，并且已经取得这种优势，为了赶上苏联，每个其他国家不得不扩充其武器库。

我们甚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也听到这种论调。譬如，在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关切他所说的“在核中程系统方面存在的很大的、有利于苏联的不平衡。”为了在实践中证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于1979年12月决定将美国某几种核装置现代化并将之部署在欧洲是有理的，这似乎是必要的。我们原不打算提这个问题，现在既然已有人提起，我们愿请大家注意在西欧、特别是在德意志联邦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共和国集中了大量的、瞄准苏联及其在华沙条约组织中的盟国的各种核武器。

据最近“明星”杂志以非常露骨的标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伪装下的核大国”发表的一篇文章说，这个国家和美国部队可以在几分钟之内向预先瞄准的目标发射总能力相当于600万吨常规炸药的弹头。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防部“白皮书”的资料，仅在该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就已设置了386枚射程超过1000公里的核弹头导弹。但据哈佛大学发表的资料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1428枚射程超过1000公里的核导弹。此外，还要加上可用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控制的四艘潜艇上的战略导弹发射的不少于512枚核弹头。

对这些数字无需再加评论了。

正如许多评论家指出，从军事观点来看，计划中的重新在西欧武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意味着创造条件能够首先给予苏联以“使之丧失还手能力的打击”，希望做到经此打击之后该国丧失进行报复还击的能力。这就可以得出有充分道理的结论，“核战争的可能性正在增长”。这方面我愿引用一下汉堡大学研究所的迪特尔·卢茨关于和平与安全政策问题的一次讲话，大意说：“就是现在，在欧洲的远程导弹核武器的数量足可以将苏联抛回到石器时代。”

在我们委员会上，一系列发言有理地批评了威慑、军事越势和有限核战争理论，确凿地表明了，现有的军事战略均势已被打破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是同权威的政治军事领袖、包括美国军事部门的领导人的许多估计不相符的。这方面，我愿提请你们注意我已提到过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中就包含有这种意思。他特别提到前中央情报局官员考克斯先生在进行仔细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防预算的总和大于苏联——华沙条约国防预算的总和。如中国因素包括在内，后者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的国防预算总和要少百分之七十五。”

硬说有必要恢复军事战略领域中所谓遭到破坏的均势是毫无道理的。特别是前美国国防部长于1981年1月的一次讲话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他承认苏美之间存在着大体相当的全面战略均势。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有人可能不喜欢现代世界两个主要军事政治联盟之间成长起来和存在的武装力量的均势, 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军事和战略均势是当代国际生活的事实并且是一个不可忽略的事实。

许多代表团也谈到了均势问题, 有的发言人在谈到这个问题时, 想泛泛地提出给军事战略均势下定义的可能性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什么可说的呢?

自然, 军事战略均势并不是能用药房的天平秤一称的东西, 也不是说双方一切类型的武装力量和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恰巧完全一样。用温和的措词来说, 这样的看法是太简单化了。每一方的军事潜力自然包括要由一整套各种各样复杂因素才能明确的若干项目, 每个项目有其特殊意义。对这个问题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 要把其组成部分都考虑在内。

就是将各方军事潜力中相对应的项目进行对比, 有时也是极端困难的。当“均势”这个词用于两国或国家集团的力量关系上, 它的意思是说, 从全面的军事战略能力的观点看, 双方处于大体相同的地位, 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今天的局势正是如此。

譬如, 如果我们看一看欧洲的战略核武器或中程核武器, 我们发现有关方面在这两种武器上大体处于均势。关于坦克和它的数量争论不少。我们并不隐瞒这种事实, 苏联拥有的坦克是多出来不少。但是, 北大西洋公约国家毕竟也有不少坦克。况且, 应记住的是, 正如这些国家所承认的, 他们拥有的反坦克装置是多出很多的。所以, 这方面的局势也可以认为是互相均衡的。在武装部队总数上存在着“苏联优势”的说法是错误的。如果我们坚持事实, 只能有一个结论, 美国和其他北大西洋公约国家的武装部队总规模实际上略大于苏联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部队的总规模。

歪曲同等安全和军事均势概念的企图对推进裁军事业是毫无好处的。有些人显然愿闭目不看今日世界的一个主要政治现实, 即存在着两个相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 其中这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和许多大的军事上突出的国家。此外, 还有另一个核武器大国在国际舞台上和这个集团采取平行行动。有谁想否定这种情况吗?

因此, 不考虑我刚提到的一系列因素而想把任何核武器国家排除在核裁军的进程之外的企图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存在着某种小核国家, 其武器无足轻重的说法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是不能认真对待的。让我们再提一下起草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的专家提供的证据。他们是这样说的：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库“也绝非等闲，兼有可造成巨大损害的裂变和聚变武器，特别是如果用来攻击城市目标。”

我们愿明确地讲，那些企图把核裁军进程局限于某些国家的人，不管他们是否有意如此，对核裁军谈判制造了严重的，坦率地说，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一立场在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文件中已十分清楚地说明。在估计军事战略均势状态时，还有进一步的极端重要的军事、地理、经济和其他因素必须予以考虑。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破坏现有军事力量的均势将给整个国际关系带来恶劣影响，可能导致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对和平与普遍安全造成威胁。西方头脑冷静的政治家和许多有影响的科学家特别要求，在裁军谈判中，不要企图打破现有的力量均势，这不是偶然的。

我愿特别强调，苏联在反对企图打破现有军事战略均势的同时，决不认为这种高度军事对抗下的均势应维持到未来。我们整个裁军问题上的政策的根本精神——已在最高一级上多次强调过——是寻求降低军事对抗水平和走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我们认为各国的真正安全和普遍的国际安全不能通过继续进行军备竞赛，而要通过限制军备竞赛，才能得到保证。苏联每一项裁军提案都是说中这一要害。

正如1977年11月2日勃列日涅夫在一次讲话中所说：“不用说维持现有均势本身并不是目的。为了使军备竞赛的曲线下降，我们主张逐渐降低军事对抗的水平。我们希望大大降低并最终消除人类面临的最可怕的危险核战争威胁。”

我国从来没有主张过“恐怖均势”。没有主张过用堆积成山的军备维持的和平。至于苏联的军事理论，它带有——这值得特别强调——深刻的防御性质。正如苏联陆、海军建军60周年时，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的贺电中所指出：“我国军事政策的根本精神完全在于有效防御，别无其它。苏联从来没有为了武装起来而武装起来并且过去从来不是，今后永远也不会是军备竞赛的煽动者。”

恰恰由于这个原因，苏联对外政策的中心主题是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苏联一贯主张，如果在当前不可能完全消除对抗，可在无条件地维持同等和同样安全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的情况下, 降低世界军事对抗水平。苏联在有关最重大的裁军问题方面是积极提具体方案的, 对这方面任何其他倡议, 不管带有根本性质的, 还是局部性质的, 都随时给予积极响应。

最后,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许多代表团正确提到最近战争威胁的增长。这一威胁的确笼罩着世界所有国家, 但其根源并非苏联, 也并非无稽之谈的苏联优势, 而是军备竞赛本身, 继续存在的世界紧张局势。勃列日涅夫在第26届苏共代表大会上说: “我们准备和美国、欧洲国家, 我们星球的一切国家携起手来, 同这种现实的、不是幻想的威胁战斗。”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这是我三月份第一次在委员会上发言, 我愿向您担任主席表示祝贺, 祝贺您在本月对委员会的有效和富有想象力的领导, 这方面您已表现出来, 我知道, 在您担任主席的剩余日子里将继续表现出来。我借此机会向德拉戈尔斯大使那么顺利地使1981年委员会会议得以开始进行的高超办法表示敬意。

今天上午我想对目前阶段委员会议程中的主要题目、项目4化学武器谈一些看法。我愿对实质提一、两点建议, 并以文件分析的形式做出我相信将被看作是特殊的贡献。我们将把文件分析向委员会提出, 以推动它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质工作。

首先我愿表示我国政府对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迅速恢复感到满意。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工作小组毫无浪费时间就进入讨论拟定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国际协定的实质问题。在这方面, 利德戈尔德大使在主持和推动工作小组工作中所作出的专心致志和有见识的努力应受到表扬。

第二, 我要表示我国当局对苏联和美国所做有意义、有价值的关于双边谈判的报告表示赞赏。

第三, 加拿大对这一段时期集中处理化学武器问题极为重视, 我愿将此点记录在案, 特别是因为它提供机会让专家作为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议。我们相信, 他们的出席将有助我们面临的一些技术问题取得进展。

我们注意到, 在过去一年里, 关于化学战剂和毒性等标准的定义上的分歧已明朗化。为在公约范围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最重要的就是要在这些定义上达成一致。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缔结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协议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加拿大准备尽到拟定这样一个协议所需的一切努力。

现在这个问题有紧迫性，我们不能忽视。这种紧迫性在每天的报纸上都有反映。化学武器是有可能在战场上加以有效使用的。目前化学武器已经存在，并且正在进行研究和研制以进一步加以改进。从军事均势角度来说，它与其他具有大规模毁灭力量的武器同样受到重视。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化学武器竞赛，今后几年情况的发展将决定它是否会发生。

化学武器协议的顺利执行部分要决定于每个签字国对其他签字国遵守协议——特别是关于销毁武器系统的协议的信任程度。核查将起关键作用。在所有签署国看来，核查是否妥善将是达成协议的前提。坚持核查并不是对参加协议的任何国家的信用提出疑问，而是通过此种对等的规定建立信任，并最终使签字国之间的互信任得到加强。

因此，我愿建议大家集中力量研究妥善的核查程序和此程序如何才能执行。这些问题仍是当前的主要障碍。和我们一起开会的各国专家可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重要贡献。

这些问题中首要的问题是核查将采取什么形式，以及国际和国家办法两种概念之间的关系。今天，我提出加拿大专家对这方面所包含的问题的初步考虑（第CD/167号文件，将译成各国语言散发）。我相信，这项支持工作小组全面职权的分析可作为讨论的有用基础。

我们的初步分析建议，每个签字国必须设立国家一级核查小组，当然对其组织情况和职责有所了解是十分有益的。没有〔化学〕武器储存，也没有生产设施的国家，这种国家义务将是很微小的。

还必须有一个国际核查机构。过去已有许多国家提出关于这件事的想法。我们的分析认为通过现有途径可以做到对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保证。但很清楚，为某些活动要提供这种保证，某种形式的现场视察是不得不接受的，因为利用国家一级的手段进行遥感是不够的。

我请各位对这个文件发表意见并将其充实起来。加拿大同意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的意见，核查的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总可找出办法解决。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最后我愿提出一项建议，照这样做可澄清问题，也可澄清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这项建议并不是要取代在利德戈尔德大使领导下的工作小组目前所进行的工作，而是作为其补充。自从1960年以来，已有17个成员国直接地、许多其他国家以多国工作文件方式间接地、就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向本委员会及其前身提出了130多件工作文件。据我们所知，如何将这些材料综合压缩成一个有用的工作文件尚未进行什么工作。

不仅是与谈判直接有关的国家，而是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当充分了解所涉及的紧急问题和委员会成员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因此我们建议秘书处将到现在为止提交的所有有关化学武器的工作文件编辑起来，并将关于几个最困难的问题，如范围、定义和核查问题的意见做出分析。

我们相信，这样一项措施将是对我们的工作领域中最复杂但也是最有可能出成果的方面之一取得进展的一项宝贵贡献。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大使对我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所说的热情的、欢迎的话。主席已收到了您的工作文件。它将作为第CD/167号文件分发。

俞沛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是世界人民长时期所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裁委会议程中的一项重要议题。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最后文件》第75条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因此，缔结一项达成此一目的的公约——为此已谈判多年——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

大家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有将近一百三十万人因受到毒气的伤害而伤亡。从那时以后，发展起来的化学武器，种类更多，更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特征。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虽然已规定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在多次战争中，包括最近在亚洲地区发生的一些战争中，化学武器一直在被使用。

化学武器具有作用多样、成本低廉、制造容易、扩散方便等特点。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为化学武器的生产提供了各种条件和新的可能性。毒性更高、作用更快理化性质更加符合使用要求的新的化学战剂的出现，以及施放技术的改进，都将大大提高化学武器的杀伤力量。特别是二元化学武器技术出现后，化学战剂的生产已变成一般化工生产，使化学战争的准备活动变得更加隐蔽、更加容易进行。超级大国正在大量发展和储存化学武器并已使

(俞沛文先生, 中国)

化学武器成为重要作战手段之一。在这种情况下, 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迫切性就更增加了。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在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上, 中国代表团都明确地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尽快缔结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一九八〇年, 中国代表团首次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后, 就提出了CD/102号工作文件, 表明了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基本立场。今天, 我愿进一步谈谈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某些实质性问题的看法:

一、中国代表团主张未采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的禁止范围, 应该包括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转让和使用。今天我想着重谈谈关于禁止使用的问题。我们主张未来公约应包括禁止使用, 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出发的。

首先, 我们现在谈判的是缔结一项过去尚未有过的单独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必须真正具有全面性的性质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第二,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只规定了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而没有规定在战争以外的其它武装冲突中也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这已不能适应当前国际形势发展的现实情况了。

第三, 从法律的观点来看, 随着军事技术和战争方式的不断发展和变化, 许多国际战争法规条约相互重申和补充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一九七七年制订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其中的一些条款是重申一九四九年四公约的规定, 另一些条款则是补充和发展了日内瓦四公约;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本身也是对一九〇七年的禁止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的海牙公约的重申和补充。可见, 通过新的国际文书对已有的议定书或条约的重申和补充来加强它们本是国际战争法规条约不断发展的正常现象, 过去有, 今后也一定会有。

根据以上考虑, 我们相信, 未来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包括禁止使用, 只会加强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这样的公约将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相信会有更多的国家愿意加入。

二、中国代表团认为, 在拟订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时, 首先必须明确所要禁止的化学战剂的定义。定义问题不仅关系到公约的禁止范围和内

(俞沛文先生，中国)

容，而且还涉及到有关的核查手段和方法。许多代表团已对定义问题提出过不少有益的建议。我现在也愿简要地谈谈对此问题的看法。

我们认为，化学战剂的定义必须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全面性是为了确保应禁止化学战剂都被纳入禁止范围，它既应包括剧毒致死剂，也要包括失能剂和刺激剂；既应包括单一用途的化学战剂，也应包括双用途的化学战剂以及在使用过程中能生成化学战剂的前体；既应包括已有的化学战剂，也应包括潜在的化学战剂。准确性是为了避免将不应禁止的化学物质错划入禁止范围，从而影响各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关于这个问题，中国代表团将向全会提出一个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三、中国代表团和其它许多国家的代表团一样，一贯主张禁止化学武器应有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核查措施。我们同意法国代表团提出的CD/106号工作文件中的这一观点：“对有关国家的安全而言，如果禁止制造和拥有化学剂和武器而不提供能够核查这种禁止是否得到严格遵守的手段，那就会比没有协定更危险”。这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没有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违约行为进行申诉和核查的条款，使化学武器在多次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被使用的情况未能得到调查和核实，这就使有的国家更加肆无忌惮地使用化学武器。

中国代表团在CD/102号工作文件中也明确表示，为保证公约各项条款的切实执行，应有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视察措施。为此，应建立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负责核查化学武器的储存的销毁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它并有权对使用化学武器和其它违约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被指控经调查属实的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以便及时地制止这种违约行为，并对受到这种违约行为威胁的各缔约国提供有力的援助。

怎样才能使国际监督机构执行“严格有效”的核查任务呢？我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的裁委会全会上表明过中国代表团的立场：“鉴于各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发展很不平衡，各国拥有的核查技术和手段存在着很大差距。如果只依靠各国自己拥有的核查手段来进行相互监督，将可能影响核查的效果和核查的权威性”。因此，国际监督机构“应拥有合格专家和水平先进的切实有效的核查技术与手段，来执行被

(俞沛文先生，中国)

赋予的明确的核查任务，使所有缔约国受到同等的监督，从而保证公约的切实执行”。

许多代表团非常重视现场视察的问题，并提出了不少具体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要保证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得以切实执行，必须规定某些必要的现场视察措施。例如，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都应有国际现场视察的措施。

四、各国代表团关于如何处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问题提出过三种方式：拆除、改装为和平用途及封存。我们认为，拆除有利于增加各国之间的安全感和信任，是处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最妥善的方法；改装为和平用途和封存办法都不是理想的措施，它们不但会给核查工作带来困难，而且存在着短期内可能被重新启用来生产化学武器的潜在危险。

如果说由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要好几年的时间，需要过渡办法，我们同意可以考虑利用封存的办法，作为一种辅助性的监督措施。中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也将提供一个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的工作文件。

在一些裁军谈判机构里，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已经讨论了许多年。一九八〇年裁委会首次成立了特设化学武器工作组，在日本大使大川的主持下，对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核查和其它有关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审议，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本届裁委会再次成立了这个特设工作组，正在瑞典大使里德加的主持下，对实质性问题继续进行审议。中国代表团相信，通过各国代表团的合作，今年的特设工作组必将能取得新的进展。

最后，我要对各国代表团中的化学武器专家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表示欢迎。这对我们了解一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问题是有帮助的。今年工作组将集中讨论几个与公约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性问题，专家们将会起到应有的作用。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俞沛文大使的发言。他提到的文件在主席收到后就立即分发。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今天我愿就委员会会议项目4、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化学武器、谈几点意见。巴西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正在通过实质谈判审议化学武器公约要处理的问题的工作小组。我愿在这里对工作小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为在这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并对前小组主席大川美雄大使表示敬意。

巴西特别重视缔结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和 21 国集团其他成员一道，积极参加了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这些代表团的基本立场见于 1973 年第 CCD/400 号文件中。我们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能成为一个重要的裁军措施，因为与那些仅仅为防止某些种尚未超过设计图纸阶段的武器之发展而拟定的措施相比，这项公约的宗旨是要消灭某些国家的武器库中的一整类武器。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拟议中的公约的最突出的特点，除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武器外，就是销毁现有化学武器的储存。

我们想，公约的范围包括两套义务：销毁现有储存和销毁生产化学武器设施及将化学武器改装为和平用途的积极义务与不制造、储存、发展和转让这种武装的消极义务。为了尽到这些义务，在各国签署这项文书时，就应要求它们详细公布现有的全部储存，它们的性质、数量、储存地点以及销毁它们的计划、方法和时间。生产用于战争目的的化学剂的设施和专门为用于化学战争而设计的施放系统也应是公布的项目。公布时要提供有关它们所在地点、生产能力和销毁、封存或改装计划的确切情报。此外还应提供有关研究和试验化学武器的手段、特种军事部队和训练方面的计划和活动等情报。迟延不报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少数几个拥有这种武器和设施的国家的政府都是掌握这种材料的。

在适当的核查措施下严格地将储存实行销毁将可保证拟议中的公约没有歧视，因为少数在武器库中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将承担义务将这种军备进行处理，以换取没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将来不制造、发展和储存这种武器的义务。在公约生效到完成销毁过程势必要有一段时期。巴西认为公约的执行办法必须拟定得很好，要保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充分实现公约的双重目标，这是极端重要的。少数拥有储存的大国尽到销毁的义务必须被视为大多数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承担不取得此种武器义务的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必然结果。因此，巴西的意见是公约的条款和名称应适当反映这种考虑，所以我国代表团在2月12日105次委员会会议上建议，该公约的名称应定为：“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和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转移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知道有些代表团对我们的建议是感兴趣的。我们希望能在全委会和工作小组会上听到委员会中的其他成员对我们这个想法的意见。我国代表团特别想知道双边谈判者对销毁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尽到所承担义务的时间以及与公布的实质内容有关的一切具体问题的意见。

照巴西代表团看来，公约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它能起到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技术国际合作的作用。在这方面，拟定公约依据的原则应为，民用工业活动和为和平目的充分利用技术不仅应该允许，而且应该受到鼓励。为好战目的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剂则是例外，必须加以禁止。这两方面不能倒置。由于公约将有希望使某些国家中正在进行的活动停止下来，故公约应有条款规定将化学裁军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和平目的，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这也是很重要的，是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之原则的。

工作小组现正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的配合，保证公约条款得到遵守的整套措施。巴西认为应根据公约在平等基础上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监督权威机构，并赋予实施国际核查制度的任务。它的职责可包括：对各缔约国设立的国家机构提供的资料加以编辑、分析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以及在国家一级的监督与核查办法方面同缔约国进行合作及给予帮助。在自愿基础上，国际机构可以进行现场视察，但每案均须经有关缔约国同意。此外，国际核查程序应定期根据科技的新发展进行审查。申诉程序和公约定期审查办法不应有歧视性安排，所有公约缔约国均有资格受到同等待遇，享受同等权利。

这些就是今天巴西代表团在目前有关销毁化学武器和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转让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上，愿向本委员会成员谈一谈的主要想法。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将在有机会时，在这个附属机构内将上述建议再加详述。我们完全同意利德戈尔德大使在我们上次全体会议上所做估计，即有关此项公约的实质问题，意见已大体趋于一致，在最近的将采就可开始实际起草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工作。我们相信,在利德戈尔德大使和大川大使的宝贵协助下,在与各国代表团磋商中,在本届春季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就可采取必要步骤,为给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更加确切和具体的职权奠定基础,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大会赋予它的任务。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愿对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关于核裁军的发言简单谈一点。在他发言中,他有些话是根据德国《明星周刊》的一篇文章讲的。不用说,他从这本杂志引用的一些数字和结论都不带有官方性质,也不反映联邦政府的立场。在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几次发言中以及其他正式文件中已说明了联邦政府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已一再谈到,1979年12月北约所做决定是一个“双重检查”决定,其特别具体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尊敬的苏联代表提到的新一轮军备螺旋式升级。我国和盟国一道要求早日在欧洲举行关于限制和裁减远程战场核导弹的谈判。这项提议仍是有效的,仍摆在桌面上。

主席:在会议结束前,我愿宣布几件事。

我已要求秘书处把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从3月30日至4月3日这一周的会议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在今天就分发下去。你们将看到,这份非正式文件是和前几周的活动日程一样的,唯一的例外是增加了一次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会议。这次会议将于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召开。

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委员会,在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磋商后,并考虑到在四月里有几天万国宫将关门,有些工作小组的会议将不能举行,所以大家同意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将于4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会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将于4月13日星期一,也是上午10时30分举行会议。

如果无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时间表,同意我在同这些工作小组主席磋商的基础上所提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我现在愿谈一谈另一个问题。在我们117次全体会议上，为讨论与议程项目1和2有关的问题，我召集了非正式磋商会议。从这些磋商的结果，我得出结论认为大家同意3月30日星期一的非正式会议应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下的核裁军谈判的前提以及威慑论和其他有关核武器的理论。

我也注意到有人希望4月6日和13日的非正式会议应专门审议与议程项目1有关的具体问题。

在非正式磋商中，在项目1下提出了5个具体问题供非正式会议审议。至今尚未达成共同意见，因此，我打算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取得一致，决定在即将到来的关于此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上在项目1下审议那个具体问题。我将把磋商结果随时告知委员会。

最后，你们可回忆起，在我们星期二的非正式会议上，我曾宣布打算在今天全体会议后立即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委员会秘书处已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材料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我们已没有时间了，我建议如有可能于星期一再研究这项要求。因此，我呼吁各代表团尽可能在星期一这次非正式会议前结束有关这项要求的磋商。

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于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30分举行。

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将在今天下午3:15分开会，而不是3:00。

会议于下午1时15分散会

❖ ❖ ❖ ❖ ❖

第一百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谢利·弗里曼小姐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德比斯肖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夫人

缅甸:

吴苏莱先生

緬甸:

吳維溫先生

吳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納先生

漢布林先生

中國: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楊明良先生

李巖岷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盧凱什先生

齊馬先生

伊魯謝克先生

斯塔維諾哈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莫拉維茨先生

埃及: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亞:

特雷費先生

約翰內斯先生

法國:

德拉戈爾斯先生

熱斯貝爾上校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洛利斯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迪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达比里先生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萨索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克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隆丁先生

皮厄小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瑙莫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桑切斯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9次全体会议开会。

请允许我在会议的一开始就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我，我肯定，还有本委员会其他人对企图谋害里根总统一事所怀的关切心情。我们祝愿总统很快复原，我请美国代表团向它的政府转达这些祝愿。

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4，题为“化学武器”。

在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向他和苏联表示祝贺，祝贺一位蒙古公民胜利地结束了第一次宇宙飞行。我已获悉苏蒙小组已于昨天成功地返回了地面。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同志，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本委员会很多成员对您工作的高度赞扬和对您说的一番衷心感谢的话。

在您的机敏的、有魄力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在三月份期间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寻找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议程上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的办法。

我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很多是要归功于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蒙古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过永恒的兄弟般的友谊和密切广泛的合作而有着巩固的联系。

主席同志：请允许我代表蒙古代表团，向您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感谢，感谢您对蒙苏两国飞行员根据长期的“宇宙”研究计划而进行的轨道科学研究装置“礼炮6号”、“联盟T4号”和“联盟39号”联合宇宙飞行对我们说的一番热情致敬和祝贺的话。

蒙古人民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以及蒙古在国外的朋友们一起，正欣逢盛典不胜自豪。

昨天苏蒙两国飞行员已安全返回地面。在一周的时间里，他们进行了广泛的科学研究计划，这种研究特别对蒙古的国民经济非常重要。

这一历史重要事件的时间也特别有意义，它正发生在尤里·加加林传奇般的飞行二十周年纪念日之前不久、在蒙古人民革命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和在蒙古古老的土地上建立人民政权的光荣的第六十周年之前夕。它令人信服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大家庭里的国家在征服宇宙方面所取得的杰出的成就，而这一征服是为了和平和进步的利益，也是为了我们这个行星上的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我们深深满意地注意到，这第一次苏蒙宇宙飞行所产生的给人以非常深刻的印象将不仅对蒙苏友谊和全面合作的史册增添光辉的一页，而且也将对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和平利用宇宙的事业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我在今天的发言里想谈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本委员会上星期就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一贯主张在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领域里采取实际措施的国家之一。它坚定不移地支持了并现在仍然支持彻底销毁进行化学战的物质基础、有效地禁止各种类型的化学武器和消灭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储存。

大家可以回忆一下，1972年时，蒙古代表团同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了关于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CCD/361)，该草案已提交给本委员会。我们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是很清楚的，而且有具体的目标。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一开始时，就牢记着第三十五届大会会议上通过的第35/144B号决议而决定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全面审议所涉及的问题的实质，并尽早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

去年，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已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我们记得，由于时间不够，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在目前阶段，工作小组由于早已开始继续它的工作，已给自己规定把争取具体成果作为目标。很多发言者已正确地指出，小组应该更详尽地审议那些已出现了或多或少的一致意见的问题。这首先适用于禁止的范围。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苏联、波兰和蒙古代表团联合向工作小组提交了第CD/CW/WP.11号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我们对禁止范围问题的态度。我回想起在第CD/123号工作文件中，蒙古代表团表明了，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点列入公约的提案，就其性质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说，我们的观点依旧不变。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是禁止使用的，因此在另外一个国际文件中重复这一点会导致损害和修正现有的协议，并且有损于代表重要的国际法准则的具有权威性的条约。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对于把禁止化学武器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为了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和训练在内的提案，我们也是不能接受的。蒙古代表团已经一再在工作小组内提出证明自己立场的论据，特别是在第CD/CW/WP.11工作文件内。我们认为，这个提案不仅无助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而且会使谈判大大地变得更加复杂，并在拟订一项适当的公约方面制造新的另外的困难。

关于什么是应该禁止的问题，和应该制订出来的并应该列入公约案文内的主要定义，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如下想法：公约应该禁止化学战剂、化学弹药、前体、化学武器、设备或系统和生产手段或设施等等。至于具体定义的措词，我们的意见是：对于象化学武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有害化学品等等基本的词，苏美两国商定的定义可在这方面有很大帮助。

我们总的认为，在本委员会的范围内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应该遵循苏联和美国所制订的总的条例，这些条例已载入它们1980年7月7日的联合报告中。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进行的多边努力应促进苏美恢复和继续在那方面的双边谈判。

现在请允许我提几点关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意见。

蒙古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反映在第CD/23号文件中，该文件是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提出的，其内容已为委员会成员所熟知。因此，我仅仅简单地提醒本委员会注意该提案的中心意思。我们认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适当的国际文件。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大会第35/154号决议，其最初的提案国之一是蒙古，促请参加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会谈的国家作出努力，争取迅速拟订并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国际公约。

我不详谈过去已经进行的和本委员会目前工作阶段正在进行的讨论，我们只想指出这一点：本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正在作出努力去找出载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的共同点以便最终找到一种共同方案，这种方案也许可以作为就所谓消极保证作出国际安排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苏联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它最近在这个谈判机构里说，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它准备显示其灵活性并采取明确的步骤使各种立场一致起来，如果参加协商的伙伴们也采取这样步骤的话，特别是那些核武器国家。

蒙古代表团象很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不妨继续研究如下提案：是否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建议，审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具体步骤的问题。

我补充一点：由于这是一个过渡性的安排，我们仍需努力达成一项大家都能接受共同办法的协议，使该协议能反映在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件中。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如果特设工作小组能作出努力找出各国对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总的办法中的共同点或相同点，这将很有益处。

我所提到的大会决议，也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第一步，作出关于对在其领土上现尚无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内容相同的庄严声明。该决议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核国家关于加强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所可能作出的声明，而如果发现所有这些声明同上述目标相一致的话，安理会应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予以核可。

我要提醒本委员会，在大会第一委员会里就此决议整体进行表决时，美利坚合众国投票反对，法国和联合王国及它们的盟国弃权，而中国根本没有参加。

我们看来，只有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和足够的决心，才能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认为，判断某些核大国的责任是大些还是小些的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正犹如视它们核武库的力量而区别，把它们分为头等大国还是二等大国。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上，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方面都应承担同等的责任。

在这一点上，蒙古不能同意一个核武器大国的代表的意见。他在本委员会最近一次发言中试图坚持说，仅仅主要的核武器大国应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保证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从这样一个原则出发的：拟订和运用与限制核军备竞赛有关的和与核裁军有关的各种措施同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上的和国际法律上的保证是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蒙古)

我们继续特别重视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问题, 它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 我请大家注意苏联关于拟订和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提案是非常及时的。必须指出由于那些不想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和独裁的国家所采取的立场, 这个重要的倡议至今一直没有得到积极的解决。

华约条约组织缔约国建议所有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之间缔结一项条约, 根据该条约, 缔约各方承诺不对其他各方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它们还建议在欧洲举行关于军事缓和和裁军的国际会议。蒙古认为, 实施这些提案将大大有助于解决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有关的一些问题。

在那些目的在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达成一项普遍能接受的、直接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有关的解决办法的建设性的倡议中, 应该把苏联关于缔结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协议的提案计算在内。

除了以上所述, 我请大家注意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33/91F号决议, 该决议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也促请所有在其领土上现尚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在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任何步骤。

委员会成员也应熟悉大会第35/156C号决议, 该决议载有一项要求, 要我们委员会毫不迟延地着手会谈, 以拟订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协议,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36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毫无疑问, 缔结一项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议, 在朝着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朝着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在这方面, 我想指出, 本委员会至今还没有审议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问题。我们认为, 讨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应在本委员会内设立这一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也会有帮助的。

我们都知道, 核武器对整个人类是一个极端严重的危险。实现真正的核裁军措施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最好的安全保证, 几乎没有人会对此真理提出质疑。

这就是为什么就停止生产核武器并予以销毁问题达成协议的任务现在已居于前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列。

这是一个大家都知道的事实：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坚决主张核裁军，现仍然如此。就是他们提出了反映在第CD/4号文件中的关于立即开始会谈以便为真正的核裁军谈判作准备的众所周知的倡议。在该文件中说，应该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一定数目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参加下进行适当的谈判，并说关于停止生产核武器并予以销毁的协议是能够达成的，只要严格遵守不损害缔约国的安全利益的原则。

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其最近的发言中再次强调在裁军谈判中遵守这一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他最明确地说明了苏联代表团关于两国之间或者主要的军事—政治集团之间目前现有的军力的均衡以及军事和战略平衡问题的立场。苏联代表说，“歪曲同等安全和军事平衡概念内容的企图根本不能促进裁军事业。有一些人很明显好象闭目不见今日世界上的主要的政治现实之一，即存在着两个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其中之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和很多军事上很重要的大国家。此外，还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同这个集团一齐采取行动。”

我愿再次强调指出：只有一切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都积极参加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并严格遵守这些谈判所根据的原则，才能导致积极解决这个时代的生死攸关的重要问题，也就是全面彻底裁军这一个困难而又复杂的问题。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我们今天的发言是谈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

苏联一贯赞成查禁和消灭化学战争手段。它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战后时期一直力求实现这一目标。1972年3月，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个相应的国际公约的草案。近几年来，苏联方面同美国一直就此事在进行谈判，并于1979年和1980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足够详细的情况报告。我们从一开始就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积极参加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谈判。在我们看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小组的讨论情况说明了在这个复杂的问题上某些方面的观点有接近之处，虽然迄今为止观点的分歧多于一致。然而，人们可希望最终现实的态度将占上风，小组所做的工作将对制订公约的过程作出有益的贡献。

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它同意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它们认为特别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需要对下述的最复杂问题之一采取正确的态度: 如何保证未来公约的缔约国遵守它们所承担的义务问题。

核查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众所周知, 在战后时期很多次裁军问题谈判过程中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是谈判未能成功的根本原因。我们愈来愈经常地面临核查问题成为阻碍取得真正成果的障碍物的局面。对于那些能大量限制军备竞赛, 首先是质量军备竞赛, 并使之逆转的措施而言, 情况尤其是如此。由于人为地夸大核查问题, 要达成协议就更困难了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更有进者, 有人甚至企图在核查问题上钻空子, 他们利用了这样一个事实: 核查是同许许多多复杂的技术问题、军事问题和其他问题联系在一起, 而这些问题是难于为一般人所理解的, 因而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时可以对不想达成有关协议的国家是非常有利的。

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就核查问题提出某些总的考虑。首先, 我们回顾几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主要的办法和概念, 其中有一些在过去破坏了在裁军领域里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这些概念是什么呢? 首先, 有这样一种概念, 它可以用下列话来表达: 先核查后裁军, 实质上这是只建立核查制度而不要裁军。这个概念是我们的伙伴们在1940年代末期和1950年代初期时不断广泛主张的。甚至现在提出的某些提案在某种程度上还是这种办法的共鸣, 这种办法已经证明是不高明的, 在过去曾使一些裁军谈判陷入了僵局。

另有一种接近于这种概念的办法, 是基于下列设想: 核查的可能程度决定裁军领域里协议的范围。这里所建议的办法是从核查到裁军, 而不是倒过来——先就裁军范围达成协议然后谈监督。他们把特别重点放在广泛讨论核查问题每一个可能的技术细节上, 即使有关具体裁军措施范围的主要问题还没有确定和解决。因此, 在谈判中就大有戏法人人会变的余地。要解决这个问题嘛, 先得解决另一个问题; 一个技术问题就引起了很多其他技术问题, 谈判并没有对重大的问题予以实质性的解决, 反而愈来愈陷入就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毫无成果的冗长的讨论之中。

“军备管制”的概念在西方已得到广泛的传播。这一概念在实施某些约束军备竞赛的措施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不过这个概念的一个突出的缺点是: 对现有军备的管制代替了对裁军的核查。根据这一概念, 事情可以发展到这样一种情况: 发展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新式武器可以说成是一种积极因素。此外，人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在军备管制的借口下，不断有企图想破坏另一方的防务利益。

我们特别想谈一谈不妨称之为“不信任概念”的东西。这我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也是经常遇到的。这种概念的意思是：任何一个缔约国都被视作公约条款的潜在的破坏者，它将尽一切可能保证它的邻国禁止并销毁它们的武器，而它自己却把武器保存起来，以便把它们用之于威慑，或者用于直接进攻。根据这种看法，介入性的国际核查的重要性就被尽可能地予以夸大，并提出了全面地、系统地大搞国际现场视察的建议，而与此同时，国家一级的现有核查手段的有效性则遭到了低估和忽视。

让我们利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作为例子审议一下这种不信任的概念能导致什么？

人人都知道，现代工业化学生产的特点是巨大的规模。现在在一些国家里，企业的数目早已有好几千个。而且我们还看到化学生产和别的工业部门，特别是机械工程之间有着极端复杂的相互联系。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我们是从不信任的概念出发，那么不管我们怎么扩展这种核查制度并不厌其烦，不管我们怎么努力使它变得面面俱到，我们也永远不会到达这样一种境界而能有把握说，各国有关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条款的不论哪方面的重要活动都已经没有任何靠不住的因素了。

再举一个例子，在辩论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时，曾常常提到诸如光气和氰化氢等化学品，它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用来充填弹药。很凑巧，今天中国代表团所分发的文件也提到了这些化学品。同时，目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产已以几十万吨计。看来要限制为和平目的使用光气和氰化氢既不可能又不可行。那么，我们现在是否必须把整个这些物质的生产都管制起来呢？我们是否必须使企业塞满了成千上万个外国检查员呢？而且又出现了老问题：在不信任概念的指引下，人们是否能保证受到怀疑的国家不会将上述化学品用于被禁止的目的呢？

再举一个例子。很多代表团已正当地指出有必要销毁化学弹药，结束其发展和生产。确实，未来的公约里应该列入适当的条款。但同样明显的是，可能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的金属加工工业其唯一的目标是专门并只为化学武器生产未充填的弹药。由此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我们是不是真的要把所有的金属加工企业置于监督之下呢？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再说，必须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进行核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该是什么样的核查？该用何种方式？我们不妨设想一下，比如，通过一大批检查员进行有组织的国际现场视察，我们做到了是以精确地证实这些国家已经确实销毁了它们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的储存。但由于这些视察是基于不信任概念的，是基于这些国家要搞欺骗这样一个假定的，那么我们又得前后思路一致而不能不假设这些国家可能不会申报它们手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对销毁所申报的储存的检查会有什么功绩呢？

还会产生一个问题：人们怎能检查这个国家和那个国家是不是在发展新式的化学武器，例如，二元和多元武器呢？默达尔在她写的题为《裁军的花招》的书里写道，二元武器实际上是管制不了的，因为它们的组份并不是武器，只有结合起来才成为武器。当然，二元武器应该加以禁止。但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我们是否需要采取步骤来保证所有的化学生产都要接受无数检查员的现场核查呢？很显然，回答显然是否定的。

再举例说，当一个是潜在的公约破坏者的国家利用它的非公约缔约国的诸盟国或利用它们的领土进行公约禁止的活动来准备一场化学战时，该怎么办呢？

若需要，还可以举很多例子来证明不信任概念是要不得的，由此产生的关于介入性核查的建议也是要不得的。

那末，苏联在核查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呢？我们愿强调指出，我们主张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苏联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所提的很多创议总是规定对实施我们所建议的措施要有某种形式的核查。凡规定设置国家一级和国际的核查措施，以及某些设想两种措施相结合的协定，我们总是其签署国。

我想指出，人家信任我们多少，我们也信任人家多少，没有理由要多给一些。苏联相信：保证遵守裁军协定的制度——核查是这个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主要作用是向这些协定的缔约国保证其他缔约国也遵守这些协议，并通过某种形式的合作促进解决有争论的问题，从而保证缔约国诚意地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并在它们中间建立信任。在此同时，应该以一些重要的政治原则为基础来拟订核查的具体形式和这一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以保证遵守相应的协定，使它们能完成最后的宗旨。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我们对于核查问题的办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可总结如下：(1)实现核查决不应影响缔约国的主权，也决不允许干涉它们的内政；(2)核查不能在无裁军的情况下进行，核查必须先有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的措施的精确和明确的协定；(3)核查的范围和形式应同与限制军备和裁军有关的协定中所确定的特定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相一致；(4)只有在拟出一个关于禁止范围的协定之后，才有可能详细拟订核查的条款；(5)我们是从这样一种假设出发的：这个或那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不是为了破坏它而是为了严格地遵守它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核查不应建立在各国彼此全面不信任的原则之上，也不应该采取全球性的猜疑形式，而是应该成为其他各种有关保证信任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措施锁链中的一个环节，也许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但仍然是其中的一环；(6)国际的核查形式应有限度；最后(7)，我们也要考虑如下的极为重要的情况：在当代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条件下，任何不算太严重地破坏裁军领域里的协定的情况，包括关于化学武器的协定，是不能长时间不被察觉的。

历史的经验证明，核查问题的解决总是要以各缔约国是否有缔结一项相应的协定的政治意志为基础的。尽管在解决复杂的、技术性的核查问题方面有很多困难，但已经证明有可能，例如，在苏联和美国之间关于限制战略军备问题和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问题方面，缔结各项条约，其中包括适当的核查条款。

我们坚决反对在拟订核查措施时脱离有关限制军备或裁军的这个或那个措施的具体内容，它的性质和它在较广泛的裁军范围内的意义；脱离其他可能存在的国际准则或保证遵守有关措施的协定；不能适当地考虑不遵守这项措施所带来的危害同过份干涉各国的和平活动以及在某些工业方面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所带来的消极后果两者之间的轻重关系。换言之，我们反对绝对地突出核查问题，并使之达到荒谬的程度。我们主张在确实必要的规模上进行合理的、均衡的核查。既不多也不少。

这不仅仅是我们自己的观点。去年，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讨论的结果，已就一项对核查是否遵守禁止这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等问题的均衡办法达成了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和一些国家提出的文件中在这方面也有不少很有意义的想法。特别是巴西、荷兰、法国、加拿大和比利时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想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我们认为, 我们应该听取所有那些主张对核查的范围、形式、性质和方法采取有充分根据的有节制的态度的那些人的意见, 以保证核查是保证遵守公约的工具而其本身并非目的。

至于苏联代表团, 它愿遵循这种态度, 牢记着只有这种态度能导致成功。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关于委员会全体会议目前正在审议的化学武器项目, 巴基斯坦想讲几句话。

我国代表团对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表示赞赏, 并对利德戈尔德大使从解决在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方面所涉及的很多问题的角度出发来组织审议一事表示钦佩。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 特别包括了来自各国的专家们的意见, 令人开窍。但是, 我国代表团仍是这个立场: 首要的事是就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一些政治决定。但是, 这些政治决定只能在特设工作小组一旦被赋予确实谈判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的任务时才能达成。我们因此很高兴地注意到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发言, 他说他看到有相当充分的集中意见足以使该小组在最近的将来能开始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任务。我们希望在春季会议结束之前给予这个工作小组以适当的职权。

在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过程中在一些重大的问题上需要作出些政治决定, 我想就其中某些问题详细谈一下巴基斯坦的意见。

至今仍然有很大分歧意见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关于拟议中的公约的范围问题。巴基斯坦赞成一项全面的、有效的和平等的条约, 它将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储存、取得和使用, 并最后需要彻底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系统。

某些代表团对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决不会破坏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效性, 化学武器公约应是议定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增补。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是很必要的, 如果该公约要在性质上真正做到全面的话。然而, 我国代表团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到底用什么形式反映在公约中一事仍然持灵活的态度。可以将它列入范围定义之中, 也就是单独写入一项议定书, 或写入一项附件, 或者以某种方式同有关核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的条款联系起来。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在寻求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全面的范围时，我们曾明确地支持瑞典提出的也禁止“化学战能力”的提案。但现在我们准备承认禁止这类活动，实际上是核查不了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将拒绝任何部分解决禁止化学武器的办法，因为这将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性始终存在着，并使目前还没有能力生产这种武器的发展中的国家处于不公平待遇的地位。

所以，在化学战的定义中，我们同意列入所有各种化学武器，只要在作为达到军事或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时它们的毒性能用来对人类、动物和植物造成死亡、损伤或损害。这种禁止应不仅包括致死性的化学物剂也包括失能剂。后者如浓度极高或用于未加防护的居民，也能证明是致死性的。关于在当前某些冲突中使用化学剂的报道证明了这种论点。

在公约中不得不允许某些“准予使用”时，这些应尽可能规定得明确，如有必要，准予使用的一览表应列入公约的一个附件。很显然，维持治安可列为一项准予使用；但这不应理解成广泛得甚至包括武装冲突，如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和最近通过的这些公约的诸议定书中规定的那样。

主席先生，化学武器公约的中心条款将是要求公布和早日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手段。我们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化学武器公约应构成国与国之间义务的交流，一方是同意不取得这些武器的国家，另一方是拥有这种化学武器而被期望彻底销毁它们的国家。在同意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系统时，那些目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应牢记这一点：这种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相对说来比较便宜也易于制造，并且如果无限制地迟延禁止和销毁这种武器，许多国家都能取得这种武器。

比较理想的是，甚至在公约签署之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就应该作出公布，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期劝使和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总之，在有关国家签署公约之后还拖延公布，那这没有道理了。第二，这些公布应该是详尽的、全面的，包括储存、生产设施、弹药充填设备和施放系统的数量、性质和地点，并表明其销毁或封存的时限和方式。储存和设施的公布和销毁之间的时间不应太长，并应在条约生效后尽快开始。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没有认识到美苏联合报告中所说销毁储存和设施得花上10年时间的论点，特别是参照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上星期的发言，销毁毒剂的设施已经研制出来了，“价钱不贵，而且也不危及环境”。如果销毁储存和设施要涉及一个长时期，我们将建议在它们公布和销毁之间的过渡期间，它们应该接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国际监督。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与销毁储存和设施有关的某些技术上和概念上的问题，并注意到诸如生产设施的定义、前体问题等等都还没有达成协议，但是我们相信，这些技术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

列入公约的核查程序是公约的主要部分，并对提供保证而言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保证缔约各方正在执行关于销毁储存和设施的义务和不取得化学武器的义务。大家都同意核查可以采取国家一级和和国际的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在某种情况下，国际核查需要采取介入程序以保证公约得到遵守。必须建立这种广泛的原则协议。至于国家一级的核查程序，很显然，根据各国化学工业的发展水平和性质，国与国之间各有不同。另一方面，国际核查程序的性质和介入程度应视拟予核查的是什么活动来加以决定。例如，很清楚，需要某种形式的现场视察来监督对储存和设施的销毁。我们认为深入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再重申的论点是有益的，该论点是：进行现场核查而不危及化学工业的商业秘密是可能的。

至于国际核查程序的问题，我们赞成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它有技术资源和财力可以承担收集和传播资料，进行现场的和非现场的视察，以及调查可疑的违反公约的事。核查制度的一个很基本的内容应该是使各方都能同等得到关于是否遵守公约的情报，有同等的机会就可疑的违反公约的事提出申诉。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最终要依靠安理会来保证公约得到遵守，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在安理会的程序方面存在着固有的不平等。

公约里应包括与防护措施有关的条款。这种措施必须仔细区分进攻和防卫能力。这种防护措施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补救发展中国家在化学战能力方面的不利条件。发展中国家实际上甚至对一场低水平的化学武器攻击都无法防护。公约应该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规定一些明确的义务，帮助它们以保护性的措施来训练和装备自己。公约应该为此目的调拨具体的资源。若能使各国普遍得到至少几种基本的保护措施，就可成为一种额外的保证，使人不致盘算去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潜在的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侵略者将不得不使用更加尖端的化学武器,从而增加了被侦察到和遭受报复的危险性。

但是防护不应限于只是技术性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一些国家拥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设施还未彻底销毁以前,公约应载有一项各国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条款:凡一个国家遭到化学攻击或攻击威胁而行使它的自卫权利时,别的国家应联合地或个别地给以援助。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意很多不结盟和中立国家表示的观点: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在化学技术领域里促进国际合作的具体条款。它也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由于化学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应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最后,我再次表示希望,特设工作小组在结束其目前阶段的工作之后将获得职权,为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始具体谈判。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我们今天的全体会议是我们委员会三月份的最后一次会议。这也是在您的有效的指导下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您在这个重要时期任主席时所表现的智慧和才能表示最高的赞赏。我们委员会在关于全面禁试和核裁军重要议程项目方面顺利地向前迈进,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已经为设立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这给了我又一个理由,需要再次向您,我们的社会主义邻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坚信,您的努力将对您的继任者,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普法伊费尔大使将会有很大帮助。我们期待着四月份同他合作。

在我今天的发言里,打算谈得很简短,我想谈谈议程项目4和5,关于化学武器和新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以及放射性武器。

我国代表团极端重视有关禁止、生产和储存以及用其他方法取得或者保有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

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对活的有机体的生化过程的深入理解和化学工业的发展都提供了增加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破坏性的新的可能性。这就使此类武器比以前更易得到,更为有效,并提供了制造和积累巨大数量的这类化学战剂的可能性。

因此愈来愈有需要缔结这项正在谈判的公约。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关于这一点，我们赞赏CD/112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苏美双边谈判的报告。这个报告很明显是以详尽的技术分析为基础的，应认为它是拟订公约过程中的一项显著的进展。

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而言，它也已经成为一种很有用的背景。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会开始新一轮的双边谈判，以便推进裁军谈判委员会最后的讨论以达到早日缔结公约。

我们必须注意：当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谈判时，根据新闻报导，新的化学武器和新改进的化学战剂也正在研制。关于开始生产化学战剂的讨论，看来是在那些已经停止生产的国家里进行。正在拨出更多的军事预算用来研究如何增加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的破坏力。我们必须作出历史性的抉择。要么我们成功地禁止所有的化学武器，否则就是积累更多的具有破坏性的化学战剂，这种化学战剂即使现在就已是对人类的一种严重威胁了，而在新一轮的螺旋式上升的军备竞赛中还将继续发展。

我们国家很重视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它规定禁止使用化学战剂。经100多个国家签署的这个重要公约的有效性，应在未来的条约中加以强调。

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感谢担任主席的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努力。

按照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来看，很多代表团在有一些问题上存在着一致意见，特别是关于采用一般用途标准、附加的毒性标准和化学品的基本分类等问题，这种一致意见使我们能够采取不同程度的核查是否遵守未来条约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未来条约的缔约国的作用，因为很明显，它们将有义务在国内采取立法措施来保证对条约的遵守。

由于运用一般用途标准，条约缔约国应详细拟订一种监督已经生产出来的有毒化学品的办法，特别强调监督其数量及其最后用途。所有的条约缔约国都应保证对所有准备生产的有毒化学品进行估价。

可以通过国家一级监督机构的帮助实现对化学品的估价和对生产的监督。遇到指控的情况，如有必要，国家监督可辅以某种国际的程序。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长期以来早就一直强调有必要尽快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以求防止进一步将新的科学技术成就滥用于一般的军事目的，特别是滥用于发展和生产更具破坏性的和更加尖端的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可否认，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这样一个水平：制造出比那些早已有的武器愈来愈尖端的和危险的武器的危险性确实是很严重的和尖锐的。我们因此不能接受要求进一步推迟解决这个重要的生死攸关的问题的论点。

这一态度导致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苏联去年的关于设立有资格的政府专家特别小组的倡议，该小组应定期开会，审议总的禁止条约的拟订工作或特定的禁止个别类型的新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议的拟订工作。正如在我们1980年4月10日的发言中已经强调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尽快在必要时参加这样一个小组的工作。愈早认识这种必要性就愈好。

目前，当世界社会担心地在注视着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关于中子武器的计划之际，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武器的公约的建议变得愈来愈急迫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等待开始谈判这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已经连续等了三年了。

我现在想谈谈议程上下一个主要的议程：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工作小组在科米韦斯大使主席熟练地领导下，一直在讨论这个项目。我们赞赏大多数代表团的积极态度，使工作小组能够就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禁止的范围和未来公约的一些其他主要的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的审议。尽管作了大量的努力，但在草拟一般都能接受的主要段落的案文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主要的障碍之一是关于对公约范围的理解，以及有关公约在裁军谈判的总的范围内的作用的争论。

尽管我们谈到的是一种潜在的武器系统，我们深信，现有的资料确实表明需要为公约奠定一种比较完善的基础结构。

同时，公约代替不了在其他不同领域里急迫需要的努力，这一点应该很明确。它肯定也解决不了复杂得多的禁止核武器问题。但是它在这个范围内起着很重要的配角角色，可以消除放射性物资的所有其他军事用途。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也解决不了关于和平部署核能，也包括在战时发生核反应堆事故等问题，的极端复杂的综合问题。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最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已为大家认识，而且已经反映在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中，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诸公约的1977年的诸附加议定书中。这一事实早已为一些代表团所强调，而我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附加议定书是最适当的国际法文件。

我们在试图审议关于裁军谈判和放射性武器公约时，发现情况相当令人迷惑不解。

根据专家们的有资格的意见，核反应堆的运转有几个重要的特点。大体上反映堆的运转必须无限地进行下去，不管这个发电厂是否发电。冷却系统不能关掉。如果冷却和紧急冷却系统停止了，就会发生灾难，结果放射性核素就会普遍污染环境。这大概将是发生严重事故最可能的过程。

在正常的情况下，核装置能置于可靠的控制之下。不过，这需有尖端化的技术措施和器械系统，以及高度合格人员的组织得非常好的工作。

在现代总体战的情况下，核反应堆是很脆弱的，即发生上述事故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这一点看来是没有疑问的。不需要直接进行攻击。水的供应、交通和其他系统的全面破坏，这在战争期间是很普通的，会使正常维持反应堆的运转，包括安全所需要的措施，成为不可能。看来很明显，有一些很大程度上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起致命的作用。我们认为，要把所有这些复杂的不同的因素都包括在一个具体的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里确实是不可能的。

核反应堆的问题再一次说明了，在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里，再也不能把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生活问题的一种手段。消灭整个文明的危险性太大了。裁军谈判的目的就在于消除这样一种危险。然而，看来足够清楚的是：逐步解决不同的具体问题是实现总目标的唯一道路。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公约的缔结将是对这个过程的一个宝贵的贡献。我们准备同所有其他的代表团一起努力，尽可能高效率地解决那些依然存在的问题。我们愿表示我们真诚的信念：委员会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向大会提出一份条约草案。

该公约必须有一个明确规定的范围，符合于裁军谈判的总的原则和本委员会的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职权。那就是说，其目的应在于禁止定义明确的放射性武器，它们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正如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的一次发言中已经提到的那样，放射性武器这个词有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含意很清楚，并广泛为大家所接受。

在现代战争里，武器是用于不同目的的，不仅仅是在战场上对人直接起作用。它们也用于使敌人不能利用它们国家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后方，人口集中的地方、运输系统和工业基地等等，都同样是或者甚至是更为重要的目标。如果考虑到这种总体战的这些方面和范围，人们也许就会比较现实地对放射性武器的可能的军事部署进行估价了。

主席：我感谢捷克斯洛伐代表卢凯什大使的发言，并感谢他对我说的一番很友好的话。

德西蒙先生（美国）：对您在这次会议开始时说的话，我确实想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答谢。我向您，主席先生，并通过您向所有在这里出席会议的我的尊敬的同事们表示我们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们对您在发言中提到的事件所表示的种种关心、祝愿和鼓励。

无疑，正如所有在这里的尊敬的代表们已知道的，由于有人在公共场合对少数几个人行施愚蠢的暴力行动，里根总统昨天任华盛顿遭到了枪伤。我很高兴地向你们转达，我能够这么说，我们收到一个很令人乐观的报告说，总统现处于很良好稳定的状态，并根据医生的预测会完全迅速地恢复健康。

主席先生，我也愿借此机会向您，并通过您向这里我的尊敬的同事们保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连续性是毫无问题的，尽管在这种不幸的情况下，我们的政府仍在充分和有效地进行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再次向您表示感谢。我们将向华盛顿转达你们的问候，我在结束我发言前想顺便说一下，弗洛韦雷大使今天上午的缺席当然同你们和我谈到的主题无关。由于显然是某种当地病毒的感染，他暂感不适，他希望不久就会回到这里他的岗位上来。

主席：非常感谢您。我们向弗洛韦雷大使致意，并祝他很好复原。

尊敬的代表们，由于这是三月份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我想对你们大家在这一段裁军谈判委员会很紧张的工作中给予主席的合作表示我的感谢。本月份里由于本委员会内充满着合作精神和灵活性，对不少实质性问题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意见交换和谈判。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在履行它的关于其优先项目，如核禁试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职责方面迈进了一步——虽然是很有限的一步。在我的前任的精明的指导下重新设立的或者恢复了的四个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加紧了它们的谈判。

对我说来，我相信也对所有围着这张桌子坐的代表团来说，都很满意地看到在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同主席磋商之后，就本委员会议程项目1和2开始我们实质性的工作方面已达成了协议。本委员会在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威慑理论进行国际谈判的前提条件交换了意见。

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和专门讨论核裁军的全体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了很有意义的想法，并提出了重要的提案。在这方面，我只想提一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6次大会上的各种倡议，倡议已由苏联代表团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些提案提到了已列入我们议程的主要项目。毫无疑问，在我们未来的工作中它们将会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考虑。

尊敬的代表们，我认为，我们就项目1和2交换了意见，这表明了：即使在一种紧张的国际局势中，还是有可能在裁军领域里开始并实事求是地讨论这些非常复杂的问题的。

多数代表团持有这样的观点：这一切应导致委员会着手一项非常实际的目标——准备具体谈判核裁军问题。

今天要从上述讨论中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无疑为时过早。这应在以后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准备工作时去做。所以请允许我在这一阶段只谈一下非常初步的意见。

在讨论项目1和2的会议上，实际上所有代表团都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来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并实现核裁军。很多代表团反对威慑理论以及任何为使用核武器进行辩护的理论。

(主席)

早日开始具体谈判核裁军问题的重要性已广泛为大家所认识。人们强调指出，这个问题是同国际环境紧密有关的。在这方面，很多代表团强调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其中说：增加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会削弱国际安全，只有通过迅速和大量裁减武器和武装力量才能创造持久和平。不少代表团认为谈判核裁军的时机已经成熟。

大家广泛同意的一个意见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在为谈判澄清问题和开始这些谈判方面起积极的作用。但在设立关于项目1和2的特设工作小组问题上没能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一件深深令人遗憾的事。裁军谈判委员会只好以后再进一步讨论这些相应的提案了。

没能以积极的方式就此问题迅速作出反应一事不应妨碍我们详尽地在最近的将来讨论诸如找出谈判的前提条件及确定其主要组成等问题。

我认为，迄今为止所进行的第一次的意见交换中显示出在这方面存在下列主要问题：

- 哪些国家应该参加谈判，参加到什么程度？
- 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应如何加以运用？
- 在核裁军措施和常规裁军步骤与加强国际安全之间应是什么样的关系？

我的尊敬的继任者和我们整个委员会将在我们会议的后一段过程中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正如在别的情况下一样，我们应该牢记《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原则。至于参加的问题，它在第28段中说：“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得它们的积极参加。”

我认为这些问题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将谈及的核禁试问题也是有关的。主席进行的磋商将很有助于确定这些会议的具体项目。磋商在三月份已证明了其价值。我愿向我的继任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法伊费尔大使保证我在这方面正如在其他事务方面一样将予以充分合作。

我在刚开始发言时强调我们四个特设工作小组中所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谈判小组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方面已进入一个新的工作阶段。

(主席)

我们都希望这种发展将导致很快拟订一项相应的条约草案。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现正在初步审议该方案的具体阶段和具体措施，该方案对即将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是很重要的。关于化学武器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特设工作小组在找出相应的国际协定的主要组成部分或其他措施方面，已取得了某些进展。

在这方面，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得到了这些日子来和我们在一起的知名的专家们的大力支持。

尊敬的代表们，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们大家呼吁，要想尽一切办法来促进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以期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取得确实的成效。我也愿利用这个场合感谢各小组的主席，感谢他们同我的密切的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在承认我们工作中取得进展时，我不得不表示我的关切：裁军谈判委员会还没有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对下列提案作出回答。关于设立一个不部署核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和设立一个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专家特设小组的提案。如果各方都有相应的政治意志的话，这些提案和其他复杂问题一样都是能够解决的。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我的感谢，感谢他们理解我的困难任务。我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兼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他的副秘书贝拉萨德圭先生，和所有秘书处的职员，包括口译和笔译的在内。他们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在我执行我的职务中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我祝愿我的继任者普法伊费尔大使在四月份在履行他的重要职务时一切顺利。

本委员会即将上任的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法伊费尔大使已请我宣布一下，他将于明天星期三下午3时在1号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4月6日和13日非正式会议上根据项目1要审议的具体题目达成协议，并且还要就一些安排问题交换意见。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定于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30开会。

下午12时40分散会

×× ×× ×× ×× ××

第一百二十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夫人

缅甸: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林成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莫拉维茨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埃兹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迪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 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尼日利亚: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阿梅兰根小姐

巴基斯坦: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秘 鲁:

阿克拉姆先生

波 兰:

帕雷塞斯·波特亚先生

罗马尼亚:

维耶亚兹先生
韦兹内尔先生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斯里兰卡:

萨苏先生

瑞 典:

帕利哈卡拉先生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璠莫夫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联合王国:

洛什希宁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柳欣先生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英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0次全体会议开会。

这是我第一次作为四月份的主席发言，我要乘机向今年的主席、我的两位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格哈德·赫德尔博士大使和法国的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大使致谢，感谢他们的卓越工作。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委员会能在惊人的短时间内解决它的程序性问题，并立即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自1981年2月3日开会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工作。1980年设立的所有四个工作小组都恢复了工作。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消极安全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在它们各自的专心致志和能干的主席的领导下已经作出不少成绩，有的工作小组事实上已在开始制订具体的案文。

同时，在全体大会上，继续就议程各项目进行大量的讨论。在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一些新的要求，找到了一些妥协的解决办法。它们提供了继续就议程项目1和2交换意见的可能性。

这意味着，各国代表团实际上要同时处理几乎是我们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从每周要召开的会议日程表来看，表明委员会和每个代表团要进行的工作甚为繁重。我将力求保持这种积极的工作精神，并力求能找出公平和实际的解决办法。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我们的委员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因此，人们指望它谈判、即商定和制订条约案文和其他的文件，如综合裁军方案。我相信，由于我们继续的以及我希望是不断增强的合作，我们能向大会第36届会议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具体的案文和提案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明显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会对这些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产生影响。国际社会指望委员会能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对话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所以，我们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好好地利用时间。我请求每个代表团都以妥协的精神与其他的代表团合作，使委员会能取得具体的成果。至于我，要尽一切努力促进这种合作，它会有希望地导致迅速取得国际社会指望我们取得的解决办法。

现在，我要热烈欢迎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阁下参加委员会会议。

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是1980年12月被任命为副部长的。自1977年以来，

(主席)

他担任外交部政治研究和规划司司长。维耶亚兹先生是一位在外交事务中具有丰富经验的职业外交家，他曾在土耳其、伊朗、挪威工作过，在美国任全权公使。他参加过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的赫尔辛基会议和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欧安会。

维耶亚兹也是波兰派往联合国大会参加许多次会议的波兰代表团的成员。他写了许多有关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文章，他是波兰国际关系研究所科学委员会的成员。

他今天要求发言，我将愉快地请他第二个发言。

今天，应我的要求，秘书处散发了载有4月6日至10日一周内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召开的会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除了要增加召开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一次会议外，非正式文件是接着上几周的活动计划作的安排，上述小组会议将于下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你们会记得，在我们第11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因考虑到万国宫将于4月17日至20日关闭，委员会决定下星期一的会议时间划归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这方面，允许我指出，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在4月16日下午到4月21日规定召开的全体会议之间不举行任何会议。由于我们按第118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重新安排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和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各工作小组没有因此少开会议。因为原没有安排星期五和星期一举行全体会议，所以没有必要取消任何全体会议。

现在，我要作以下声明：

为继续举行专门审查大量与议程项目1和2有关的具体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于1981年4月6日、星期一举行专门讨论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同时考虑到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特别是大会的关于应紧迫地完成三边谈判，并将其结果提交多边谈判机构作充分审议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一份条约草案的建议。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传统礼节是，每个代表在每个月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内第一次发言时，要对按国家字母顺序轮到担任我们委员会该月主席的代表表示欢迎。今天是您任四月份主席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我是第一个发言人。因此，委员会知道，我应该祝贺您任主席。主席先生，请相信我，我最真诚地祝贺你，因为，多年来，我国代表团对您个人的才能和您无限的精力和热情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不寻常的贡献产生了高度的敬意。我们也很清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裁军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我另一个愉快的职责是对卸任主席、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主持我们三月份工作表示感谢。我在这儿也是以最大的真诚来完成我的职责的。

现在，我们进入了春季会议的最后一个月，显然委员会的势头已经发动起来了。三月中旬，似乎发生了转折，明显地从程序方面转向实质方面。现在，所有四个工作小组看来都已解决了它们的工作方法问题，都集中致力于具体的工作，有的已在拟稿。甚至议程项目1和2也找到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临时办法。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切感到满意。

今天我要谈谈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委员会认真着手工作的例子。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直抱有最终达成一项禁止这类主要武器的公约的明确目标，这个工作小组还有工作非常有效率的主席，去年是大川大使，今年是利德戈尔德大使。此外，委员会有两次就化学武器的工作作了特殊的安排，使许多代表团能取得专门知识，以弥补谈判的意志与一项公约必须载有的高度复杂问题之间的本来会是不可克服的差距。仅有要谈判一项公约的意志是不够的：问题是复杂的，如果我们要订出一项将令所有国家感到满意的公约，我们必须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技术手段。

去年，我国代表团联合从事一项试验，请专家参加了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这事很有教育意义也很有益。今年与荷兰联合，采纳了其他国家，特别是印度的建议，我们作了出于同样感召的事，但是形式不同：在会议集中致力于化学武器工作期间，我们请专家参加代表团。这段集中工作时期即将结束，而我相信，所有参加这些会议的人会同意，这种会议特别有价值。工作小组的讨论成为一种技术性对话，那些没有专家的代表团一般以提问的方式也对讨论作出了贡献，就象有专家坐在前排的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代表团那样做出了同样有建设性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又一次认为，这个成就是极鼓舞人心的。

我们为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作努力中的一个矛盾是：虽然，一方面，人们可以说艰难的一部分已经解决了——最困难的一般障碍已经克服了，另一方面，困难的、具体部分还在前头。裁军的一般障碍往往就是政治意志、军事和安全考虑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我要集中谈一下这些问题。

在政治方面已有一致意见，认为我们需要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这第一个先决条件是我们谈判的最重要的一个先决条件。每一个在本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发过言的代表团都表示希望要谈妥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第二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是，禁止这些武器的政治愿望能与国家安全要求、包括军事上的要求调和到什么程度：这一点似乎也有一致的意见。从许多方面看，形势比六十五年前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以来的任何时候都为有利。今天很少国家拥有化学武器，与其他种类的武器相比，化学武器的改进和现代化相对地说是很少的。尽管大家都认为化学武器在军事上能是最有效的武器，但另有一个情况是，它们主要在对付无御防者、或在突然袭击中才能有效，而且在所有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总会使得用该武器的部队的军事行动的指挥和管制非常复杂。一旦进行了化学武器战，指挥军事行动中出现的实际困难足以难倒任何指挥官。最后，可在已有的法律范围内取得协商一致的基础：如《1925年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的工作和许多联合国决议；还有最近在CD/112文件中报导的双边谈判。要说习惯的国际法已经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未免说过了头；因为尽管已经有各种禁止，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致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或即使使用禁止范围内的一些化学剂，为非法。未曾更多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也许更大程度上是由于担心遭到报复，并不是由于国际法的规定。此外有报导说，近年来国际习惯做法已不受重视。

除了那些最后草拟公约有关的问题以外，还有三大问题，即范围、定义和核查。我在想，这些问题真有象它们貌似的那么不可制胜吗？

如果我们细看各国代表团对范围问题采取的各种立场所体现的关切和总意图，我们就能够找出不小的意见一致的方面。各国代表团似乎对我们的公约如何能与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联系起来的意见不一，然而，大家都认为议定书是有重大弱点的——说实在的，假如它很合适，那我们今天就不用多费心思了。正是因为《1925年议定书》只涉及到在一些情况下一些物剂的一些使用，它没有提到取得和拥有的问题，没有规定销毁储存，甚至没有规定遵守议定书的核查问题，所以我们现在有责任制订一些规定以便有效地和永久地禁止这种战争的形式。我国代表团不反对如下说法：决不应损害1925年《议定书》。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构成论据足以反对在我们所要拟定的公约中列入有关使用的条款。有许多条约是发展和增补已有的国际法的。许多新的条约与其他各种不同名目的国际协定有关系，且与已有的协定有部分重叠，但却无损于原有协定的完整性。举个例子，《生物武器公约》特别与1925年《议定书》有关。如果我们除拟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外再添上禁止使用，那也不会有损于1925年的议定书。我们可以特别在新公约中说明，1925年《议定书》仍然有效。不会因此突然产生意义不明确，相反地，能终止意义不明确：任何化学武器的使用将落入新的全面公约的管辖，对《议定书》而不是新公约各缔约国来说，则可由《议定书》来管辖。例如，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含意不清的问题，将会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

关于定义本身，我不准备多说，不过我一会儿要谈一下我们怎样可就定义达成协议。很明显，只有我们对所要使用的字眼下好定义之后才能制订条约。同样很明显，这个任务主要是专家们的任务。这个问题技术性很强，并很复杂，然而是可以解决的问题。

这项公约最大的未决问题显然是核查问题。但在这个问题上，分歧也并不象乍看那样显得那么严重。在澳大利亚看来，核查是十分重要的。为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我们事实上是在要求一些国家放弃它们现在已拥有的一类武器，同时我们也在要求其他一些国家不要去设法取得这类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在能使每个国家相信其他国家也将尊重未来公约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实际期望每个国家都同意这个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查措施是获得这一信任的中心问题。

核查问题一直是工作小组深入讨论的题目，特别是昨天下午，尊敬的苏联大使在前一次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就这个问题作了一次重要发言。那个发言中有许多说法是我国代表团同意的。例如，听到苏联重申它主张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时，我们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感到高兴。我们同意尊敬的苏联代表表示的见解，他认为不应该把核查提到可笑的高度，用他的话说，没有必要“使企业塞满了成千上万个外国检查员”，不对和平活动进行过份的干涉，或者要求透露商业和技术秘密。可能我们两个代表团对这些笼统说法以及我们认为这些说法所应得出的具体结果有不同的解释。毕竟我们两种社会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特别在发布消息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我们的目的应是制订具体的核查措施，使所有国家能产生必要程度的信任，同时，避免尊敬的苏联代表提到的那些可能产生的问题。这是必须要做到的平衡。

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中也有几点是我所不能同意的。例如他警告注意“没有裁军情况下的核查”。但这是否真的是如此荒唐的事呢？可惜，我们目前没有核裁军，但我们已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民用核工业的保障所产生的信任方面得到了好处。根据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澳大利亚和其他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不存在真正裁军的问题，但是它们仍将受到核查。伊斯拉耶利安大使提醒注意“不信任原则”。我们对各国间不幸地存在的不信任和这种不信任的原因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协定中，例如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可行的核查措施是减少这种不信任的一个途径。

我国代表团还不能同意苏联代表团的其他一些观点；但是我们不是到这里来对他人的论点吹毛求疵的。还是让我回过头来欢迎苏联和美国一起在 CD/112 号文件中所承认的一点，即必须有以国家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基础的适当核查。我国代表团对这样的一致意见感到鼓舞。我们很清楚，在核查方面存在许多可能性，我们也知道在这一领域，例如芬兰和加拿大，作了杰出的工作。根本的问题是：核查到什么程度才算足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答复应该是，必须足以制止违反行为，足以使国际社会认为条约正忠实地获得遵守并足以明确澄清有关违反公约的假报告所造成的误会，总之要足以建立要求各国参加公约所必须具备的那种信任。我们认为可以在不引起尊敬的苏联代表所说的那些问题的情况之下做到这一点。

我发言开始时提到，我们有一个矛盾，一方面是存在大量的协议，另一方面却仍有不少困难有待解决。尽管，我试图表明这些困难并不象它们所显示的那么大，我承认它们还会使我们受到挫折。例如，不可能脱离较富“政治性”的问题或拟稿问题来孤立地解决现存的技术问题：很简单地，后两类问题都将产生需要特殊予以解决的技术问题。在我们的道路上可能遇到挫折性的困难，并在明年举行全面审查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裁军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的时间正在飞逝过去的情况下，我们怎么办呢？我提出两项建议或两个选择，请委员会审议。

第一项建议是一步步进行。在这次春季会议结束时，我们讨论了或将讨论完公约的所有基本组成部分和其他有关问题。我们从这一现状怎样进入真正的起草工作呢？我们可以处理主要的几组问题，依次地一组一组解决，而不要采取一条一条解决的办法，因为后面这种办法经常使我们不得不等到对以后的条款取得协议后再决定前面的条款。很明显，范围是这样的一组问题，定义和核查是其他的两组问题。即使我们整个夏天只解决范围这个问题，能做到这样，也算是一个很大成就了。

第二个供选择的办法，也许是更可取的，是把我们的任务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性的问题，另一部分是关于技术的细节问题。我们也许能利用我已经提过的我们在目标问题上很大程度的一致，相当快地制订出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基本结构，包括它应体现的政治保证，其中包括核查规定。这种公约已有若干前例，我们可再次提一下《生物武器公约》。根据这个方案，公约的第二个方面可以采取技术议定书的形式，内载明例如定义（包括毒性标准）和核查方法的技术规定等。我们不是主张草拟中的公约主体不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而是上述问题的技术性规定可以在议定书中清楚地说明。当然，就公约主体达成协议将有赖于就这些技术问题达成协议。这种双重作法也有一些双边的和多边的前例。

允许我说明，我国代表团并不迫切要求采取上述特定工作方法中的这个或那个。我们主要关心的是保持多年来建立起来的朝向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势头，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当前的这股势头。

主席：谢谢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沃尔克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感谢您说的友好的欢迎词。

我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发言感到十分荣幸。这一委员会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一起在其中寻求完成它们共同的、极其重要的目标的一个有威望并重要的裁军谈判机构。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然而，我要乘此机会先祝贺您担任四月份主席这一重要和要求很高的职责，并致以良好的祝愿。也允许我向您的前任、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他上个月给予委员会工作能干和英明的领导表示我们的敬意。事实上，委员会本届会议现有的建设性气氛大部分也应归功于二月份的主席，尊敬的法国代表。

的确，看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值得表扬的一个例外——能在本届会议上有目的和有献身精神地追求其目标，真令人感到满意，尽管，在会议室以外的国际气候完全不是那么有利于或有助于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在我国、波兰的舆论，我估计与在欧洲和别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现在都日益地并可理解地担心着和平与国际安全所遭到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这种威胁不仅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停顿所造成的，也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螺旋形上升所构成的。各地的人们理所当然地要对该竞赛所造成的巨大的人力物力消耗感到惊慌，这方面的全球每日开支远远超过了十亿美元。在战争工具方面花如此巨大的款项意味着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基金就得不到满足了。

波兰认为，由于对抗和不信任的政策代替了合作与缓和这一明显的趋势——这种趋势是违反赫尔辛基文件的精神和具体规定的——国际形势恶化了。在这方面并不难看出，日益蔓延的恶劣趋势的真正原因在于抛弃了军事均势和同等安全的原则，而代之以战略优势和从实力地位出发的企图。

波兰的想法——我相信我也可以代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是，现时世界最需要的不是优势，甚至也不是核恐怖的均势。我们需要的是讲道理的均势和以尽可能低的军事力量水平维持的安全均势。换句话说，我们十分需要维持缓和，也在军事范围内促进缓和。特别在中欧更是这样，地球的这一部分不幸地以核硬件的最高集中点和人们从未知道过的最尖端的毁灭性武器的巨大武库闻名。

关于在西欧一些国家部署新一代中程核导弹武器的决定和一再提出的也许应该以中子武器来加强这些武器的建议都不是办法。说真的，这种趋势如果不予制止和扭转，就会破坏缓和与合作的积极成就，而缓和与合作对成百万的欧洲人和他们的国家来说已证明是那么有益。所以，我们坚信，必须坚决反对并不惜一切代价来制止这种趋势的发展。

苏共中央总书记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就是为了这一目的，在苏共第26次代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表大会上，提出了令人感动的一套新的、有意义的供谈判的提案。我们相信，这些富有想象力的倡议，只举其中的几个，特别是关于限制战略武器、在欧洲的核导弹武器、中子武器和在欧洲和其他地区建立信任措施等倡议，为极其重要的、建设性的裁军对话开辟了新的前景。波兰完全支持这些倡议。我们愿看到这些倡议能被考虑并以应有的注意予以迫切的审议。

我国政府坚决认为，当前在我们争取欧洲和全世界和平的共同斗争中的首要任务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扭转军事对抗，特别是在欧洲的军事对抗。为谋求对欧洲的政治和军事缓和作出贡献，我国政府已宣布，准备在华沙做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的东道主。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国，不久将在马德里会议上作出决定。

除了谋求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波兰还一直关心着讨论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问题的维也纳会谈早日取得进展，并愿为此贡献力量。

有意义的限制军备和裁军一直是波兰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在这个历史特殊时期，我们更加重视这个问题。因为，核冲突从未有现在这么现实；从未有过那么多人处在那么严重的危险中。因此，我们极需要鼓起一切可能的魄力和勇气来面对前面的困难。为了我们共同的历史遗产，为了下一代的这种责任感，应有足够的说服力劝使各国政府到会议桌上来，而不要在外面战场上，探讨并解决他们的分歧。

波兰的舆论认为，必须利用一切通过双边途径的谈判可能性。我们也认为，必须扩大和加强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过程，或者打开可取的和可能的有益对话的新途径。我们坚信，在裁军谈判问题上应穷尽一切可能性。

有意义的裁军努力，不论是双边的、区域性的或全球的，对维护和平、对维持缓和、对各国间的合作都是必要的。是的，如果要对付并完满地解决个人和社会的物质和精神发展方面的复杂和困难的问题，裁军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主席先生，蒙您允许，我现在要转入谈一些我今天发言中拟谈的更为具体的题目。我拟简单地谈谈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以及化学武器问题，后者，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正是当前讨论的重点。众所周知，这对波兰来说这是一个长期一贯关心的问题。最后，我也要综合裁军方案问题谈一、两点意见。

我们大家承认，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

(维耶亚兹先生, 波兰)

所强调的：“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的这句话使任何人都明确无误地了解，我们是在处理所有优先裁军问题中居头等重要地位的问题。正如大会最近的第35/152B和C号决议中所表明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又一次确认了核裁军的首要优先地位。不能允许任何借口再度拖延在这方面的百折不挠的和相互的谈判，因为，不说别的，这会不可避免地推迟对正在继续的、未受制止的、现存的最大破坏性武器的发展和现代化采取有效的反措施。当然，要达到那个目的，道路是漫长和艰巨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必定是复杂的，持久的，也许会遭到挫折。但是我们必须开始谈判，因为我们抱有这样的信念，最长的长征是从第一步开始的。让我们现在就在这里迈步，如社会主义国家在它们的不少工作文件中，特别是CD/4、CD/109和最新的CD/162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那样。

虽然，遗憾地，到目前为止，关于设立一个或几个特设工作小组问题，还没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但波兰代表团仍满意地欢迎这样一种妥协性工作安排，根据这个安排，关于核裁军和有关问题的谈判的先决条件的审查工作可以在委员会例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我们相信，这些会议也是进行非正式协商的适当形式，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能积极参加，以便准备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和缔结一项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建设性的多边谈判。

有了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这个会议，如果委员会还不就核裁军采取行动，它就无从交待，而且它也没有道理不就核裁军采取行动，特别鉴于这样一个事实：当前这届会议是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之前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

象我刚才说的，全面有效地销毁化学武器问题对波兰来说是相当一段时期以来传统积极关心的问题。我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的记录将充分证明，波兰代表团，与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起，在国际社会为取缔化学武器和所有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允许我指出，早日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有其内在优点以外，另一点激起我国关心的是，再度拖延禁止化学武器不仅会增加这些武器的储存，还能鼓励化学武器实验室的技术竞赛。我们可以推测，研究和计划决不会只限于改善二元武器，研究和计划也可能在化学战剂目录中加上新的和更加可怕的物剂。

化学武器谈判方面经多年持续的、往往是有挫折的努力后，委员会终于在1980年作出了重要的和有希望的突破。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尽管是程序性的，也仍是一个重要的实质性的转折点。工作小组使委员会能从一般性的审议转入对具体问题进行更明确的、实际的、和建设性的审查，它使委员会能实践其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称号。由于工作小组第一任主席、日本的大川大使和现任主席、瑞典的利德戈尔德大使的能干的和全心全意的领导，工作小组得以从事并继续进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小组职权，这项工作是要找出一些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处理的问题并予以建设性的审查，以便有朝一日会导致制订一项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多边努力所以能够成功，主要因为它没有忽视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同时进行的双边谈判，反而是与双边谈判进行合作并从中得益。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禁止化学武器这项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能起到互相推动互相影响的关系。我国代表团希望，化学武器领域的这些极其重要的双边谈判将早日在日内瓦复会。

对化学武器问题的最近讨论的净成果是：明确了在未来的一项化学武器条约或公约的主要问题上的—致意见和分歧意见。我国代表团，以及我相信参加会议的许多其他代表团，看到这样广泛的一致意见都感到高兴。波兰代表团认为，现在必须作出答复的决定性问题是下一步——即在最近的几天和几个月内——应该进行什么最适当的和最有前途的工作。我们认为最适当和最值得的工作是继续深入审查有一致意见范围内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取得完全明确的谅解后，委员会可以更好地装备起来以对付仍存在分歧意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考虑，与此相反的方法不会有利于我们的工作，也不会加速我们的工作，反之，它会加深分歧，从而阻挠达成最后协议。

因为这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上规定的审议化学武器的一系列会议之一，所以我想再简单地提一下几点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到目前为止，也会在将来，指导波兰代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们必须以合作的精神，而不是敌对的精神，继续鼓励和促进多边和双边谈判之间的目标达成一致。

第二，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必须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已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另一方面，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波兰坚信，这个问题已由《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圆满地和有效地解决了。因此，不应该在未来的公约中以任何方式再提禁止使用的问题。我们还不同意这种意见，说在议定书内加进核查方式的内容会大大加强该文书。按该文书是最老的和行之有效的限制军备诸协定之一。如有什么结果的话，可能的结果只会是大大削弱议定书，因为，很自然地，议定书的许多当前签署国都会犹豫起来，或用长时间考虑批准议定书的问题。

第三，核查规定必须是有效的，并应该适当地与禁止的范围相符合。除别的事项外，它们应充分考虑到各缔约国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并规定保护和平化学工业的工业秘密。

在转入我发言的最后一部分，谈谈综合裁军方案问题时，我首先要重复其他代表团已经说过的，对在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能干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能进入实质性的谈判感到满意。毫无疑问，所以可能这样，是由于工作小组去年在尼日利亚阿德尼吉大使的主持下进行的工作取得进展的缘故。

我们同意如下的意见，方案不需要搞成具有法律形式的条约或公约，也不必规定确切的、不切实际的短阶段或达到目标的日期。同时，我们认为，一项实际和现实的方案，除了别的以外，应该包括某些应在裁军谈判进程中遵循和遵守的规则和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所有缔约国不减损其安全、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这样的一个方案，首先必须明确清楚地表明，在核时代，除裁军和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就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因此，方案应提供机构以保证各种社会以及个人之间的和平共处。事实上，这点应该是起点。国际社会、各个别政府、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合作，说服它们各自的社会相信，只有每一个人都抱有愿望和决心为其努力时，一个裁军的和平世界才能成为现实。

(维耶亚兹先生, 波兰)

《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中考虑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教育青年一代, 使其意识到和平的价值, 理解到战争的痛苦, 使全世界为有效裁军作好准备, 可以回顾一下, 这个宣言是经我国倡议通过的。我们认为, 综合裁军方案除了各项具体措施和优先事项以外, 应该依此提供一个程序和机构, 把宣言的各项原则变成实际的裁军行动, 其最终目的是使裁军努力在各处成为更容易, 更有效, 并更受人欢迎。

我们的初步看法认为, 这样一种程序可能需要一个基础广泛的运动, 也许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主持下, 例如在裁军中心和新闻厅的主持下, 由教育工作者、文教事业和各地的新闻机构来宣传各国和平与合作的理想, 同时, 让全世界舆论了解在争取一个使人力物力不用于浪费的军事目的而用于每个人的日常需要的世界中我们所怀的目标、所要遇到的困难及其会带来的好处。

上述有些意见也许在以后, 波兰代表团认为合适和可能的时候, 会提出工作文件予以进一步阐述。

主席: 感谢尊敬的波兰代表、外交部副部长阁下、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我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费因先生(荷兰): 主席先生, 我感到荣幸能在您任主席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发言。荷兰代表团愿乘此机会祝贺您, 并向您保证我们的全力合作。在过去的三年内, 我荣幸地与您一起在本委员会和在纽约紧密地工作, 我熟悉您作为一位谈判人员的卓越才能, 我也知道您献身于裁军事业, 这如实反映了您的政府, 也反映了我国政府的政策。祝您一切顺利。

我也要感谢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赫德尔大使在担任三月份主席期间作出的宝贵努力。在他的主持下, 委员会在朝向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作出了新的进展。

(费因先生, 荷兰)

今天, 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些方面发言。我希望我的发言能对我们共同从事的拟订一项多边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克尽绵薄。不过, 我们当然都了解, 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的双边谈判的成果。我们恳切地希望这些双边谈判能在最近之将来得到恢复。

请允许我回顾, 在1960年代后期, 是美国的最高一级领导作出的有勇气的政治决定突破了达成生物武器公约道路上的障碍。几年后在1974年, 美国总统和苏联主席在莫斯科签署了一个联合公报, 重申双方关心达成一项从各国武器库中消除诸如化学武器这样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出于早日为此目标取得进展的愿望, (我在此或多或少地引用了公报中的话) 美国和苏联同意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就缔结一项有关化学战的国际公约考虑一个共同倡议。

我们诚恳地希望, 同样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即将占上风, 并引导我们到达共同的目标: 一项化学武器公约。

现在, 请允许我向你们提出我们认为的、合理的和实际的永远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办法。

首先, 应该普遍参加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如可行, 应加强该议定书以便排除化学战的任何可能性。这意味着, 我们必须放弃在一个国家遭到化学武器的袭击时以同样的手段进行报复的选择。众所周知, 许多国家在批准《议定书》时, 对这一点持保留意见。无论如何, 《日内瓦议定书》和新的化学武器公约之间必须建立一种联系。

第二, 应该开始就一项措词明确的公约进行谈判, 内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让和保有旨在化学战活动中使用的化学品及散发装置。该公约应以一般用途标准为基础。这两年来, 特别在最近两星期内, 许多基本材料已积聚起来了。在这里, 要真诚地感谢在最近两星期内协助我们工作的化学武器专家们。他们在这儿帮助我们澄清了若干方面的问题, 并鼓舞我们作出新的努力。我们感谢他们。1980年7月7日CD/112号文件中提到的许多定义可为公约采用, 最近几个星期内, 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定义也是可以用的。公约应该说明, 公约一旦生效, 各缔约国应该公布它们的储存、生产手段或设施, 以及它们销毁储存和拆除设施的计划和程序。

(费因先生，荷兰)

第三，必须有合理的核查制度。尽管国家一级核查机构能起到情报交换所的重要作用，但国家核查手段管不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必须设立某种国际核查机构，其核心将是一个小的常设秘书处，它可以依靠世界各国许多科学技术专家的合作。需要国际核查的两项重要活动是：已有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以及证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实已经停止生产并在最后予以拆除。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怎样核查报称的和平化学工业中没有生产化学战剂、特别是没有生产最危险的单一用途物剂。

刚才我用了“合理核查”一词。这使人们想起几天前尊敬的苏联代表用过同样的词。他也强调核查本身不应该成为一个目的，它应该与公约的范围紧密相关的。我完全同意。但是核查——“合理的”核查——只是我今天要提出的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应当谨慎地对待“合理的”一词。不应该用它来表明这个组成部分重要性不大。一根链条的强度也就是它最弱的环节的强度，因此，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使这种“合理的”核查象其他环节一样具有同样的强度和重要性，这些其他环节是指公约和抵御化学进攻效应的防护状态。要成为如此坚固的环节，正如我过去说过的，应该包括一些现场视察。

无论如何，公约应该规定准许挑战性视察的制度。要求这种视察的基础可以各不相同。例如，可以是对河水的分析表明存在神经剂的残余（参看1977年4月22日荷兰的工作文件C.CD/533号，关于如何核查化学工厂的下水中存在神经剂、它们的分解剂或起始物料）。或者，另一个例子，可以是有迹象表明和平化学工业中消失了大量的磷。还有其他应注意的意外，例如，发现某些化学弹药的迹象，某处使用了化学武器，等等。似乎需要一种灵活的制度，一方面允许各方之间进行协商，同时，在恰当处，允许国际视察。这种视察活动往往会要求进行精细的和具体的分析，应该作到尽量不介入。应该鼓励各国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本委员会已就公约是否应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问题交换了不少意见。不论这种多少有些学院式的讨论的结果如何，没有必要争论，谁使用了化学武器就是该缔约国没有按照化学武器公约遵守其义务的明证。因此，这种发现可以构成根据程序进行视察的基础，这些程序将需要本委员会进一步加以讨论。

现在，我谈一下第四点。抵御化学战效应的防护水平应该维持在或提到一个适当的水平。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不牵涉难以接受的介入问题的一定程度的核查就够

(费因先生, 荷兰)

了。因此, 生产少量合理的化学战剂应以恰当的通知书通知国际核查机构, 以获得准许。这些防护领域内的研究和发展结果可向其他国家提供, 国际核查机构可以提供可购的设备和研究成绩的清单, 从而为一整套建立信任措施奠定基础。

去年我在本委员会提到, 在处理公约的各个组成部分时, 我们不应该好高骛远。我仍认为应该牢记这点, 因此, 我要重复我去年就这方面说过的话。

我说过, 我要提出以下的建议供你们考虑。我们工作的最终目的——当然不是今年, 我们希望是在不太远的将来的某个时候——是我们应该达成以下三个结果:

1. 一个完善的关于范围的定义;
2. 一个合理的核查方法的系统;
3. 一个适当的防护措施的系统。

如果能做到这些, 我们就具备了制订一项能吸引所有国家参加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础了。这样一项公约加上我提到的各种辅助措施的各种优点就会超过为报复目的而保持化学战能力的各种巨大缺点和危险。如果接受这项建议, 那么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道路就不会是那么艰难。

但是我们在处理每个各别的组成部分时, 不应好高骛远。我们不应“盲目追求完美”。去年我还说过——正如我在这发言一开始时所说的——这与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一样, 需要最高一级作出勇敢的政治决定。

有人说, 当前的情况和今天的国际气候不会导致裁军措施。

我不同意这点。在这方面, 我同意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有一次说过的话, 这是一条双向大道。如果客观环境影响裁军谈判委员会, 裁军谈判委员会也能——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客观环境。让我们尽早废除化学武器。

主席: 谢谢尊敬的荷兰代表费因大使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南斯拉夫代表团对您担任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最真诚的祝贺。在我们这方面, 您可期待我们给予全力的合作。同时, 我也要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大使, 他在三月间完成了十分卓越的工作, 无疑地, 委员会在此期间作出了明确的进展。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在开始就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4 发言时，我要指出，南斯拉夫代表团不仅在委员会，也在其他场合，多次表明了它对制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持的积极的原则立场。我要乘此机会强调，南斯拉夫力求通过一项全面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国际文书。

委员会迄今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活动表明这个问题是多么迫切，因为如不很快商定禁止的办法，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就始终存在。

我认为，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应该加速。我们虽不希望就各优先问题进入一种详尽而全面的论述，但我们建议可将这个问题分成三组问题来加以审议。

我们认为，第一组应该包括不再是工作小组应该讨论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过去几年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作过详细的分析，对它们已存在明确的提法。我们认为，从专业观点看，对这些提法已存在原则上的一致，只稍作些必要的文体上和技术上的修改，就能构成公约的一部分。它们包括下列问题：

- (a) 以一般用途标准为基础规定禁止与否；
- (b) 毒性标准；
- (c) 以一般用途标准和毒性标准为基础对化学武器加以分类；
- (d) 禁止化学武器的转让或与扩散化学武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活动；
- (e) 销毁化学武器和设施（或拆除）的必要时间；
- (f) 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 (g) 直接或经协商委员会交换（要求取得）资料；
- (h) 接受或不接受现场视察的主权问题。

第二组包括那些并不存在政治上、科学上和专业上的不一致的原则意见的问题但对这些问题还不存在内容上或用词上能被大家接受的提法。这些问题是：

- (a) 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的定义；
- (b) 国家一级核查和与协商委员会的关系；
- (c) 根据“逐步”的办法进行禁止（普遍禁止）的“时间表”；
- (d) 公约生效后交换资料的工作；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 (e) “有毒剂清单”——公约的增编(关于化学战剂、媒介物和二元组合物等等)；
- (f)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g) 新的合成化合物和毒素的附加标准；
- (h) 公布事故；
- (i) 分界标准(毒性标准除外)。

我们认为，特别对化学战剂的定义言，已有提案中包含许多共同的因素，就这些共同点，可能制订出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可行的案文。然而，我们认为，也应该决定，定义中是否应该列举某些组成部分，例如：使用的意图、数量、使用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毒效应、即刻的或有后效的毒性活动等等。也可以问一下，这个定义是否也应该包括其毒性效应仅处于次要地位的武器。

可提的下一个问题是关于国家一级的核查。应否为国家一级核查规定一个一般的范围，或就让每个国家各自决定？应否规定标准核查方法？如何使不发达国家也能行使国家监督？

第三组包括那些甚至连苗头也谈不上的尚未取得协议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方法上还存在实质性的分歧。这些问题包括：

- (a) 国际核查；
- (b) 销毁；
- (c) 公布现有储存和设施；
- (d) 公约生效的条件等等。

我要强调，我国对化学武器的技术和医务防护问题也特别重视，目的是减轻可能使用这些武器所带来的危险。因此，我们不能接受那些建议禁止有关防护活动的立场。人们预测，根据未来的公约，销毁化学武器的过程将持续十年之久，有鉴于此，我们更不能同意这样的立场。

我们要强调，不应该认为我们把问题分成组的划分是一成不变的，因为从逻辑上讲，经一个适当过程的谈判，就需要进行重新组合，对某些问题进行重新分类。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最高效率，这样做我们只是想提出工作小组，因而也是委员会的可能的工作方法之一，我们认为这是当前最恰当的工作方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经到达这样的程度，我们必须开始深入考虑把工作小组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的程度与工作小组职权的内容协调起来。我们认为现有的职权已经用完了，为了使工作小组在协调未来公约的特定部分上所存在的各种立场中取得继续不断的深入进展，我们应迫切地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相应的新职权。这会使旨在早日就公约达成协议的实质性谈判取得顺利的进展。

最后，我愿向工作小组的杰出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以及对大川大使去年作出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谢谢尊敬的南斯拉夫代表、弗尔胡奈茨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名义祝贺您，并祝您在任期间工作顺利。我们的同事都知道并赞赏您的雄才。我们知道，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在您的主持下，将作出一切凡属可能的进展。

我也要说明，法国代表团对主席是一位来自与法国有特别密切、友好和合作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感到特别地高兴。

我也要再一次向来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我们的同事、赫德尔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祝贺，并感谢他在指导我们三月份的工作中所表现的效率和礼貌。

我国代表团今天想谈一谈它对我们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现状的看法，并结合我们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核裁军进行的讨论，简单地回顾一下它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

我国政府对化学裁军问题很重视。化学武器是个真正的威胁；不仅由于它们的致死力，而且由于这些武器的制造和使用相对地说是比较容易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我们的第一次会议上就要求，委员会应就化学裁军开始谈判，并采取看来是最合适的方法，那就是设立一个工作小组。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我们高兴地看到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所作出的进展, 并愿向该小组的前后两任主席: 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致意, 感谢他们对小组工作的非常有效的指导。小组最能干不过地利用了小组职权所提供的机会, 我们当初本该把这个职权定得更大一些的。在小组进入谈判过程的进一步阶段时, 其职权无疑地应该重新审议。

最近的讨论表明了就定义问题存在着许多共同点。这些讨论也表明了, 在公约的范围和核查问题上还有不同意见。

应该确定的第一件事就是公约的范围, 因为核查问题是直接附属于公约的范围的。

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 把公约的范围扩大使其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如《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所规定的那样。

我们认为, 有必要在两个不同领域之间作必要的区别, 并在分别以上述领域作主题的法律文书之间作必要的区别: 一方面是战争规则, 在这些规则下, 所要谈的是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这是日内瓦议定书的主题; 另一方面是裁军的范围, 在这个范围内, 所要谈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拥有, 这是我们正在讨论的公约的主题。

《日内瓦议定书》规定了普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物质, 这一禁止是战争法律中的一项规则。

禁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取得或储存是个裁军措施, 只能适用于有限的、一些明确规定的制品和设备。至于其他的制品, 尽管能用作化学武器, 目前却是合法地用于工业或农业, 对这些制品所能做的无非是由各国以统计资料的形式加以公布而已。最后, 关于生产和储存无数具有较低毒性的化学制品, 将继续不受任何限制。

如果我们要在谈判中的公约中包括禁止使用的一句话, 不可避免地, 我们应在两个解决办法中作选择, 不是重复《日内瓦议定书》中规定的普遍禁止, 这是无意义的; 或是通过一项限制性更大的定义, 这点是不容易做到的, 其效果也会削弱《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法国政府是《议定书》的保存国, 它认为体现了普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法律的规则是一项宝贵的成就, 应该丝毫不动地加以保留。

我国代表团谅解并共享那些希望能通过一些条例对《日内瓦议定书》的可能违约行为进行核查的人们的关切心情。我们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对此事表示了积极的关心, 我们与其他国家共同倡议了一项决议, 在该项决议中, 大会要求秘书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长在专家的协助下, 对某些有关可能违约的指责进行核查。然而, 法国代表团在想, 什么样的法律形式能成为最恰当的长期规定。考虑到上述的区别, 法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我们正在讨论的公约可提供最好的解决办法。

就扩大公约的范围, 有人提出范围应包括禁止拥有或取得“化学战能力”的另一个提案。我国代表团对该提案持慎重的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 很难明确规定化学战能力的概念, 若在法律案文中列入这个概念, 很容易引起范围很广的不同解释。在被广泛解释的情况下, 它就可能, 例如, 不恰当地被作为依据来进行某种批评, 那就是批评为防御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袭击而维持防护能力的某些活动——这纯粹是一种消极能力, 我要指出, 法国认为这是很有必要加以维持的能力, 其理由我国代表团已曾多次解释过了。此外, 化学战能力的概念还包括防御计划、研究和人员训练等事宜, 禁止这些事情是不实际的, 因为这是不可能予以核查的。

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对未采公约的范围不应该好高骛远, 因为它认为, 只有能够核查的事情才能加以禁止或管制。

实行核查不生产或不拥有化学剂和化学武器的一项严格制度, 如应用于许多制品, 很可能会引起各种解决不了的问题。因此, 应该区别剧毒致死化学制品和其他致死化学制品。作这种区别时可以根据1980年7月7日美国——苏联的联合报告(CD/112)提出的定义, 然而关于这些制品注入体内的方法还需要作补充。

正如1980年6月27日CD/106号文件中所已经表明的, 我国代表团建议, 只应禁止剧毒制品和它们特定的前体的生产。因此, 应该考虑对这种生品加以最严格的国际管制。其他致死制品可由国家一级管制, 每个国家应该向专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提供可用的统计数据。可以对在逐步增加的过量储存提出查询, 并应该为此规定国际管制, 直到不合理的储存销毁为止。至于低毒性产品, 例如除草剂或为治安使用的刺激剂,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些不应该包括在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内。

我国代表团所以要那么严格地确定公约的范围, 并要限制被禁制品和仅属管制的制品目录, 是因为代表团渴望这些规定的核查应是尽可能的有效和可靠。

正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上星期在这里阐述的理由, 完全靠缔约各国的国家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一级机构来确加公约的所有规定的全面执行是不可能的。国家监督之上必须有国际监督, 应根据公约委托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负责。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职责应该包括整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统计数据。该委员会应具有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应可取得各缔约国国家一级技术部门提供的数据, 例如与遥感有关的数据。在适当的时候, 它也许可以得到正在考虑设立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协助。最后, 委员会尤其应该有权在它认为必要的地方进行现场视察, 由专门为此目的组织起来的专家调查可能的违约行为。

国际核查措施的目的是检查是否遵守公约的两个不同方面:

第一, 是否履行了销毁储存和拆除特定的生产或弹药充填设施的承诺。一旦行动的原因消除以后, 就可以停止这些措施;

第二, 是否遵守了禁止化学战剂或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储存、保证停止一切与此有关的活动的承诺。只要在公约有效期间就要始终应用这些措施

没有现场视察, 就不可能对化学剂和弹药的销毁和特定生产设施的拆除进行核查。有些反对这种视察的人所提到的风险(泄露所销毁物剂的性质, 如果销毁是在工厂附近进行的, 即会泄露生产秘密)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实际上, 大部分化学战剂是众所周知的, 而且, 为了安全起见, 销毁的设施几乎终是需要设在远离大工业设施的隔离区域。

为了使这些视察行动确实有效, 最好授权国际专家们查问销毁的过程和有关销毁设施的计划。然后, 应该授权他们视察和检查每个设施进行的销毁工作。不会涉及任何保密问题, 因为各销毁设施在完成它们的任务时就可以消除。这种核查是临时性质的, 看来是最容易实行的, 也是最容易被接受的。

为了核查是否履行了不生产或不储存化学剂的承诺而设计的常设性程序则具有不同的形式。这种核查一般不需要国际专家在场。它主要靠国际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和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任何其他情报作出分析。然而, 在国际委员会或某缔约国怀疑另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时, 后者就必须提供能令委员会满意的某种解释, 要不然就得同意一次现场视察。

许多代表团, 包括我国代表团, 坚持有必要使所有缔约国, 在必要的时候, 接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受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视察。这不应被解释为故意不信任的迹象。相反地，我们认为，大家应把开放边界允许国际视察作为一项裁军公约各缔约国之间应有的相互信任的象征。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它衡量了存在这种武器的危害；它理解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感到的合理的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始进行审查。我们已经建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就这类问题进行讨论。

1978年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所提出的裁军的基本条件适用于核裁军本身；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维持同等安全的问题，和维持或重建在逐渐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并考虑到区域性因素情况下的平衡。

考虑到这些前提，就可知关于我们所关心的问题的形势是受两个基本现实所支配的：第一，核武器极大程度上由两大国所操纵；第二，核武器的存在是上述世界有关部分间的平衡，从而也是安全，的一个基本因素。

因此，朝向停止核军备竞赛，然后朝向核裁军的任何进展，取决于两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已经开始了：

两大国方面，两大国必须就平衡的定义和最高限额达成协议——这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目标——然后在后一阶段，就逐渐降低这些最高限额达成协议。

应在欧洲的地理区域内努力改进安全条件，然后逐渐削减常规武器的水平。这是法国提出的——也是在马德里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的目标，提案要求召开一次欧洲裁军会议，其第一阶段是要专门讨论通过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这两方面所寻求的目标是很紧密地联系着的，因为全面的平衡与欧洲地区的平衡是分不开的。

是这两方面的平衡确保了威慑作用。就双方言，这是好些组成因素的产物：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由此，如果承诺只对核武器组成部分实行不使用，就会有产生不稳定的因素。

我们认为，全球一级——即两大国一级——的核威慑应该以建立一种全面平衡

为基础。与某些看法不同，我们并不认为如此意义上的威慑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谋求优势，然后在势必要带来不稳定的情况下结果走上军备竞赛。维持威慑，正常地应导致努力消除或阻止任何产生不稳定的因素；维持威慑应该与停止军备竞赛和逐步裁减军备是一致的。我们希望两大国之间的谈判将朝这个方向发展。

当然，法国并不寻求均势，但是它打算加强它的安全，也就是要使它的可能的敌手在一场万一要攻击法国的冲突中冒更大的风险；这是就现在的政治和战略形势范围而言的。

在我们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团提出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用问题，他们强调，核裁军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正因为我们认为裁军是每个人所关心的问题，所以我们认为委员会有资格就这些问题进行审查。我们正从事的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讨论就是这方面的明证。

然而，关于承担义务的责任主要在各核武器国家。我们在这里应该考虑的是，委员会在今后的谈判过程中应怎样就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这方面，我要提醒一下，由于现有武器库之间的不平衡，我国只能在两大国之间的会谈使那种不平衡的局面有所改变后，才会考虑对自己的武器作出承诺。我们认为，在目前武装力量比率的基础上按比例裁减的想法是没有任何道理的。这种方式只会使两极优势和极端不平等的形势永远存在下去。后者从责任大小或真正的安全需要来衡量，都是不合理的。

最后，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并不否认主要以核威慑为基础的安全制度是不完善的或有风险的。但是这个制度的好处是它是现存的，在应用它的那部分世界，多年来保持了和平。

如果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使存在于世界一部分的全面平衡或近似均势中的核组成部分一笔勾销或名存实亡，那就势必会对稳定、安全和最后对和平造成严重危机。因此，我们需要做的是促成一些改变，逐步导致建立新的安全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核武器再也不能有地位了。我们提到双重活动，也就是可能导致进展的两方面的努力：两大国之间的核谈判和旨在加强信任和裁减欧洲常规武器的谈判。明显地，这两方面的成就与同时并行的缓和紧张、消除威胁、停止使用武力、恢复信任 and 安全感方面所作努力之成就是休戚相关的。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这种努力和可能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进展也应该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在其工作中取得更有决定性的进展。

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将于下星期在纽约签署。这是直接与裁军有关的领域中的一项重要成就,此外,在该公约的序言中对本委员会在裁军领域中的职能毫不含糊地加以确认。让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也会在今年对艰巨的裁军任务作出贡献。将于明年举行的大会的特别会议的成就和国际社会对本委员会可能仍然抱有的信任,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上述的贡献。

主席: 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德拉戈尔斯大使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按我们委员会已形成的传统,祝贺和祝愿卸任和上任的主席。对于您本人,我以更愉快和欢乐的心情祝贺您,因为我们两国的关系是特别的友好、广阔、深刻和平静,还因为我们两人的个人关系中一点也不存在丝毫不信任的阴影;我相信,您的才干、智慧和对问题——我们在讨论的问题——的知识会使您十分顺利地完成任务,由此,将继续我们委员会已经建立起来的某种传统,因为,自从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们的几任主席都是才能高超的人。为此,我要乘此机会也对赫德尔大使熟练和明智地完成三月间主席任务表示我们的赞赏。当我们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这一期的工作时,我们决定这两周集中讨论化学武器的问题。

我要乘提供给我们的这个机会,回顾地指出,国际社会很重视我们正在进行的旨在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并安排销毁这些武器的各种努力。此外,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目前,这些工作正在两个不同的机构中进行,但是,正如若干国际文书的谈判历史所表明的,这两处的工作完全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在1979年和1980年分别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双边谈判进度的最初两份报告的重要性。我也要表明,我国政府对1980年设立的、今年重新恢复的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进行工作的情况表示满意。工作小组的前后两任主席在这方面起了重大的作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用，我愿向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表明我们对他们的工作是多么地感谢。

根据其职权，工作小组应“通过实质性审查来规定在谈判这样一项公约时应予处理的问题”。因此，我们似需要就公约中应包括什么事项的问题到目前所发表的不同意见设法进行协调。

我们认为，关于公约的范围问题，我们应该集中研究在本阶段最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那些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些组成部分就是：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主要是化学武器的销毁。

在这方面，尽早澄清定义的问题显然是重要的。比利时如其他国家一样作出了贡献，1980年它提出了CD/94号工作文件，今年又在CD/CW/CRP7号文件中就CD/94号文件提出了一些修正。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也许我们不可能审议确定构成化学战剂的所有物质。我们迟早将不得不停止审议编入一项公约中的定义。

因此，是否应该规定让根据公约应设立的监督机构，例如双边谈判国所设想的协商委员会，负责确定公约没有加以特别规定的东西？这样，公约就不会受到过份多的定义的沉重压力，也许这些定义总是没有个完的。此外，过去的经验表明，裁军领域中的许多国际文书在制订时，没有把要禁止的武器或物剂的具体定义都包括在公约主体之内。

已提出的和有争议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我们正在考虑公约中是否要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我国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我们希望不要以任何方式，即使是间接地，损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比利时认为这是一件高度涉及政治可取性的问题。

尽管比利时对这个问题还没有采取一个最后立场，但它怀疑这个提案实际上是否可行。当然我们可以同意委员会内能取得协商一致的任何方案的。然而，我们偏向于认为，一旦拟议中的公约似乎可能或需要提到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那么，它应该只限于简单提一提《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正如禁止细菌武器公约中的做法——并重申议定书完全有效。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日内瓦议定书》与我们正拟订的公约间的联系应通过公约中规定对使用的核查措施来建立，而不是同时在公约的范围内包括禁止使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用。我们愿意听听对这个问题所持的其他意见。据我们看来, 更可能的是我们自己终将放弃在新的公约中规定使用的核查措施的想法。因此, 我们认为, 更适当的是在其他方面寻求类似措施, 即从对核查问题未作规定的1925年《议定书》开始。

无论如何, 我们认为, 国际裁军协定的核查是十分重要的。为什么? 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核查具有任何不健康的、爱打听别人的事情的价值, 而是因为, 正如儒勒·莫什所说的, 如果不可能有没有裁军情况下的监督——我的苏联同事最近响应了这种意见——莫什补充说, 就不可能有没有监督情况下的裁军。我们认为, 这两件事是不可分割的, 企图把这两件事分割开, 并在谈判中先处理一项, 再处理另一项的做法会是无用的。

我们还认为, 适当的核查措施——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 且用一句神圣的套话——会加强各项条约的可信性, 也有助于在信心缺乏或不足的地方、或在信心受到怀疑气氛的损坏的地方建立信任。

我们在3月30日委员会会议上, 倾听了伊斯拉耶利安大使的发言。我们要告诉他, 我们对核查的态度不是以故意的不信任概念为基础的。相反地, 是以国际合作取得进展的设想和对各国的信任为基础的, 因为每一个国家——象每一个人一样——在未被证明犯罪以前必须被认为是无辜的。然而, 我们应该对可能发生违反行为的可能性有所准备。同样地, 正如不能允许一个涉嫌的人自作判断, 也不能让各国——尽管对它们有一定的尊敬——自己应用这些监督措施, 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们认为, 国家一级核查措施只能作为国际措施的补充。此外, 我认为, 就化学武器问题方面的国家措施存在着一些混乱。这些措施一般不涉及对本国以外进行核查。它们主要的目的是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必要的国内法律, 使它们能对在它们领土上的各项禁止规定得到充分的尊重。这些措施当然是重要的, 但是, 这些措施并无助于取得我刚才所说的那种核查的目的。

我认为, 就核查问题进行太抽象的讨论是毫无益处的。在到目前为止所签订的各项裁军协定中, 各监督措施一直是适合于某个特定的禁止项目的。

禁止化学武器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应该明显地有助于它们进行自动的和方便的现场视察, 例如,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 以及拆除或甚至是对改建生产设施等的视察。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另一方面, 关于核查不生产这一更为复杂的问题, 可以设想一个渐趋“介入”的办法, 那就是说, 尽管进行了各种监督, 但随着嫌疑的增长, 监督的方法会越来越细。这一制度的优点是避免从一开始就加以不必要的严格监督。例如, 这一制度可以从通过卫星核查做起, 如果由于涉嫌而需要时, 可进入远距离的现场监督, 然后如需要, 改为就近监督, 最后才进行采样现场视察。为此目的, 有必要就所谓的“非现场”核查方法作出估价。为环境污染而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的国际合作可以为进行这种联合估价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此外, 即使在核查不生产的问题上, 现场视察也不应该是一种最后手段, 使它呈现一种戏剧化的因素。它可以是某种更经常的措施, 既可以在经挑战的基础上进行, 也可以在对生产设施进行抽查的基础上进行。

我们对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是有信心的, 因为尽管这些问题肯定是困难的, 但却远不是不可解决的。

所以, 一个平衡的、考虑周到的核查裁军协定的制度决不意味着什么不信任, 相反地, 是意味在国际合作中的进展。曾有过这样一些协定的例子, 也许谈判者在谈判时没有规定足够的核查措施, 由于这种遗漏, 有些国家决定不参加这些协定。最近的经验告诉我们, 如果那些公约能更详尽地规定出核查办法, 也许国际社会就可以免除不少指控、猜疑和舌战。这些教训应该在我们拟订未来的裁军公约中指导我们谋求改进。

关于核查的问题, 正如我们正在考虑的公约的其他重要方面一样, 有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们到日内瓦参加两星期的会议一举定将帮助我们澄清许多问题并加速我们工作的步伐。

比利时将永远准备着为该项工作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我们希望成功很快能到来。

主席: 谢谢尊敬的比利时代表、昂克林克斯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特别友好的话。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的全体会议继续讨论我们的议程项目4, 会议将于1981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举行。

下午1时05分散会。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3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梅德库尔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雪·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努尔瓦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蒂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林成先生

潘南生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帕索斯先生
<u>捷克斯洛伐克:</u>	卢凯什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u>埃及:</u>	法赫米先生
<u>埃塞俄比亚:</u>	约翰内斯先生
<u>法国:</u>	库蒂雪先生
<u>德意志民主共和国:</u>	蒂利克先生
<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u>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勤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u>匈牙利:</u>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u>印度:</u>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u>印度尼西亚:</u>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卡约诺先生
<u>伊朗:</u>	阿夫萨尔先生

意大利: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雪内罗夫人

赫勃先生

蒙古:

巴雅特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荷兰:

费因先生

阿梅兰根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查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夸夫先生

秘 鲁:

波 兰: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瑙莫夫先生

甘贾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英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哥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扎伊尔:

格诺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贾帕尔先生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先生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欢迎，并确信您将象您尊敬的前任一样，在今年会议期间，继续保持我们委员会内呈现着的积极和务实的气氛。为此目的我向您提供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我也很赞赏已经卸任的前一个月的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赫德尔上个月领导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方式，特别赞赏他在引导和加快我们关于核裁军和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工作上所作出的成功的努力。这已成为所有代表团拥护的一种积极的传统，我希望这将继续有所发展。

我在今天的发言里愿意谈两个问题：第一，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第二，化学武器问题。

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强调它和整个核裁军问题的关系是适当的，在实现全世界基础上的核裁军这个最优先的任务之前，它是一个具体的间接的措施。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保证其安全问题上的任何进展，我们认为至少有三重意义。第一，通过发展国际立法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消除它们获得核武器的要求，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第二，它可成为在地理上扩散核武器的有效障碍物，阻止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引入现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第三，它将是朝着各国在以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为原则的基础上寻求加强安全的时代，向前迈了一步。这个时代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消极安全保证工作小组已完成其工作中的程序阶段，把精力集中到了实质性问题。我国代表团继续坚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因为它具有明确的有约束性的国际法律条款。不过我国代表团准备和大家一起努力寻求有利于实现我们最终目标的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关键的问题是，我们的活动应当是联合国大会第35/154号决议里所期待的，帮助“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在其领土上现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项国际公约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欢迎消极安全保证工作小组作出的努力，深入分析各个核武器国家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发表的单方面的声明，以寻找一个可能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也欢迎一些国家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建议。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范围应当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加以确定；而不是由提供此种保证的国家进行主观解释。此种标准可以是受到保证的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是不是核威胁的来源，这包括了两个方面，如无核武器国家放弃获得核武器，不在其领土上部署其他国家的核武器。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方案中的例外，乍一看并不排除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保证。但是，它们并不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无条件的保证，因为它们保留了权利来决定：一旦发生武装冲突，那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或者是否“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成联盟或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一起从事攻击或持续进行攻击”。我们认为，如果让核武器国家按照上述标准来作决定的话，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都有“资格”遭受核武器的攻击。

我想简单地谈谈有关欧洲的消费安全保证问题。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在1981年3月24日的发言里解释说，美国的、联合王国的和苏联的声明中“所谓的自卫条款”“是同中欧战略考虑有关的”，这种条款“不应提高到共同方案的一般规定的地位”。巴基斯坦大使说这些问题与欧洲也有关是正确的，但尽管对整个欧洲都有关，并不仅仅是对欧洲。首先，联合王国和美国声明中所载的例外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都是完全有效的。欧洲和两个军事同盟是国际注意力集中的焦点，但这事实并不改变这一结论的有效性。其次，苏联方案中关于无核武器国家的标准，不仅仅是对欧洲有关，因为领土上有外国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光是在欧洲才有，而且也不能排除，由于核武器的地区性的扩展，更多的国家的领土上也可能会有外国的核武器。苏联方案中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无核地位的标准也很好地照顾到了象以色列和南非的那种情况，根据其他的方案，这问题最多也只是被处理为“例外的情况”。

我还想就无核武器国家在未来的公约中究竟该不该承担新的义务的问题说上几句。回答是：肯定不要。这是在这种意义上说的，即确实处于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应该承诺的只是不改变这种地位，没有更多别的。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在此种国际文件范围内无核武器国家可能要：

- (1)重申他们承诺不取得核武器，或者，放弃此种武器，假若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 (2)保证继续使它们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认为这些没有一个是包含着任何新的承诺。如果我们考虑将来的多边国际公约是一个双方面的许诺似乎是可行的。

在核武器国家方面，他们承诺不对已放弃取得核武器并且在其领土上没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还应承诺它们不将核武器安置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

对这样的组成部分给予认真的考虑，对包括欧洲在内的整个世界也许能产生有利的影响。大多数国家，包括欧洲国家在内，是无核武器的。如有一个制订得适当的国际公约来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那么，试图保持或者可能是进一步加强他们自己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值得的。我想特别强调一下欧洲和这问题的关系。任何把欧洲大陆除外的协定，如各处已经建议的那样，是冒着根本背离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这个本来目标的风险的，并且是没抓住这一问题的关键。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在有关特设工作小组中的详细讨论表示满意。考虑到这问题已有详细的审议，也考虑到这项正在进行的工作有高度的技术特点，我只想谈一谈与工作小组讨论期间出现的某些问题有关的较为一般性质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继续赞成一个全面的化学武器公约。这个公约应能完全的、有效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并且应是普遍的和有适当核查的。我国代表团的態度是，我们应该坚持我们的基本职权范围，不管它有时看来怎样吸引人，我们也不能扩大禁止的范围。我们认为将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禁止范围内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个问题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已被满意地解决了。如果在一个新的国际文件中重复同样的义务，可能会使人对还在起有效作用的国际文件产生怀疑而造成混乱，并开了一个不可取的先例。这样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困难和复杂，从中我们能得到的只能是进一步的混乱，而不是其他别的。

简单地评论一下范围和定义的其他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特别是工作小组应当尽可能接近我们原来的目标和任务，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储存。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还要加新的组成部分进去的倡议，这些新的组成部分只能是定义含糊的、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没有直接关系的东西。我国代表团所以这样主张是为了避免产生更多的政治和技术性的混乱，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认为这种混乱已经够多的了。

从我们先前的经验以及工作小组所进行的活动，可以清楚地知道为未来的条约制订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是一个关键问题。在这方面，让我提一下某些基本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从要使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个角度来看，这些考虑是有用的。裁军领域内的一切协定都这样，核查制度应当和禁止的范围相称，它应该寻求提供适当核查的现实目标，其机构应简单，其尺度应容易理解，以利于执行。在这方面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核查制度对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当适用，对那些已公布拥有化学战剂的和已公布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都同样适用。核查制度应向所有缔约国保证，公约可以得到严格的执行，但同时并不对化学工业的和平活动作不必要的介入，也不损害缔约国与化学战无关的安全利益。

人们日益认为，为了有时可能必需进行在自愿基础上的现场视察，此种核查制度应当是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相结合的办法，我们完全赞成。这一目标，通过适当组成的专家协商委员会是可以实现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将此种考虑作为我们工作的依据，围绕着它建立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这将大大有利于推进我们的工作，加速实现国际社会长期敦促和期望的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对这些武器的储存。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匈牙利代表科米韦斯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我们愿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的态度，并提几个建议和意见，作为对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对这一问题的实质性审查的贡献。

1. 优先和重要性

首先，我们愿意重申，委内瑞拉把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并起草一个公约看作高度优先的任务。为此，我们一直积极地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去年，这个工作小组在主席日本大川大使的领导下，就确定公约里应该包括的问题开始了工作，今年在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领导下，继续稳步地进行着重要的工作。我们愿借此机会对小组的现任主席以及他的前任对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表示赞赏。

委内瑞拉把拟议的化学武器公约也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上。正如我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发言里所讲的，此项公约将是自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开始工作后通过的第一个真正和有效的裁军措施，因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将第一次保证消灭一种武器，这种武器不单单是在它们当中很多国家的军火库中实际存在，而且是在战争中已被实际使用过。必须尽早完成对这一公约的起草工作变得愈来愈紧迫了。人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过这种武器的可怕影响，此后，这种令人憎恨的武器似乎已被忘却了。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此种武器——一个威胁着人们的幽灵——要复活。我们在电视里经常看到两个军事同盟的武装力量进行军事演习，其中包括为进行化学战而装备的部队。要确定此种演习是为了进攻而训练，还是为了防御而训练是很困难的。不管是哪一种，我们相信正如加拿大在CD/167号文件里表明的那样，除了要以同样的武器进行报复以外，没有哪一个国家需要把化学武器用作防御目的。我们也同意麦克费尔大使在上星期四、3月26日的发言里所讲的，即“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化学武器竞赛，今后几年情况的发展将决定它是否会发生”。经常有被公开的材料说明某些国家在其军事预算中指定更多的资金用于化学战装备上，通过获取致死性更大，但操作起来危险更少的武器来使化学战装备现代化。这情况加重了这一发言的意义。

2. 公约的范围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当是全面的，也就是说应当是广泛的。它应当包括能够在军事冲突中或为了敌对性目的而利用化学物质的毒性的一切活动、材料和手段。

正如巴西德索萨·埃·席尔瓦大使和其他人指出的，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两种不同的义务，一方面是积极的义务——也就是表明承诺做某些事的义务，另一方面是消极的义务——含意是承诺不进行某些活动的义务。

各国承诺的义务属于第一种有：公布他们拥有哪些武器储备和生产设施。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团强烈要求的，我们认为此种公布应该在公约签署时立即作出，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属于同一种义务的还有销毁储存，拆除或关闭那些生产致死化学剂、化学武器及弹药的生产设施或将其改建为和平用途。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我们同意巴西提出的意见，我们应该改变我们工作的重点，以便给予积极的义务以优先的地位，特别是那些与销毁武器储存等等有关的义务，因为这些义务与实际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更有直接的关系。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正是这些义务才使得公约成为一个真正的裁军措施。同样地，我们也拥护巴西的建议，即这个思想应该在公约的名称里或在公约的标题里适当地反映出来。

第二种义务——禁止的义务——包括那些目的在于防止进行使得一个国家有可能拥有或者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活动。这一种义务包括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或转移化学武器。还包括防止进行诸如进攻性军事训练之类的、能帮助一个国家取得进行化学战能力的活动。

这些考虑导致我们对引起争论的使用问题表示一下我们的意见。最近关于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和断言使我们认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还没有足够的效力。一方面，如委员会所知，该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只是对化学物剂被作为毒气使用而言。确实，这是为了战争目的而使用化学物剂的最普通的方法，但是这一点也不意味着是唯一的方法。今后，尽管日内瓦议定书仍然充分有效并且必须作为一个有价值的文件来加以保护，但是不能否认它有漏洞和弱点，容易被违反。另一方面，尽管如议定书序言里阐明的，化学武器的使用确实遭到文明世界公众舆论的公正谴责，但是这并不象有人已经断定的那样，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已经作为一个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被普遍接受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化学武器公约的文本迅速达成协议就不会遇到任何困难。

因此，我们认为经过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公约应加强日内瓦议定书中的禁止使用。对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什么具体的方案，但正如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所表示的，我们认为要在新公约和议定书之间建立一种令人满意的联系是存在一些可能的办法的。我们主张这种联系在公约的执行条款中加以确立。至于这方面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公约里有必要包括一个对假定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核查的适当制度。

3. 核查

关于核查，我愿意阐明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几点意见。没有人会否认这是谈判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里最困难的一个，确实，在其他裁军谈判中也是这样。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正如我们常讲的，任何核查程序或核查制度需要具备的最基本的一条是应该有效。为了能够有效，核查的方法必须和用它来核查的那些裁军措施的类型和性质相一致。

至于化学武器，象我们先前讲到的，现在正准备的公约将包括两种不同的义务，有些是消极的，有些是积极的，有些是要做的，有些是要禁止做的。这事实使得处理核查问题成为特别复杂的事。此外，这将是一个真正的裁军措施，制订这个核查制度就必须经过十分慎重的考虑。

同时，必须承认，不可能有一个完美的核查制度。正因为这样，就需要在一切谈判里都必需有的政治意志和妥协精神。铭记“求全则毁”的格言，对我们来说，接受一个妥协，就一个一方面是令人满意的，另一方面是尽可能有效的核查方法达成协议，无疑是必要的。

为了使核查制度和受其核查的裁军措施的性质相一致，并且要包括两种不同义务这核查制度，用我们熟悉的化学武器的术语来表示，必须是双重目的的。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二元制度。

一方面，它应该包括一个核查积极义务是否完成的程序——这个程序应该是自动地进行。这需要有一个视察制度，以便证实所公布的武器库或者武器、弹药、化学剂的储存以及设施等等的准确性，并且核查此类武器库确实已被销毁，设施确实已被拆除、关闭或改建。

另一个核查程序开始于申诉，是为了当有人可能提出指控说违反了消极义务——即不能进行某些活动的义务——时进行核实。这里将要包括这些情况：即一个国家谴责另一个国家生产或发展、储存、取得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进行公约里明确禁止的任何活动。这种义务的范围自然包括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认为，核查制度应当包括适当结合的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后者的比例要比前者大些。此外，现场视察应当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例如，对公布及销毁措施的核查，似乎不可能再找到比直接监测更为合适的任何方法了。这个监测或视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应尽量不是强加于人的，并且应该与尊重国家的主权、避免对它们内部事务进行不必要干涉相一致起来。我们认为进行现场核查的重要基础应当是设想所有缔约国是守信用的。如果我们设想所有国家都在履行它们所承诺的义务，从这点出发，一个按其本国自己的意愿已经同意成立了的监督当局向它提出要求允许进行视察，以便确认和核查某项义务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任何国家也不会认为遭到了冒犯。这就是我们对公约缔约国之间应当具有的相互信任的看法。

关于核查问题，我们感到加拿大代表团在 CD/167号文件里提出的研究是很有帮助的。我们还认为工作小组主席的 CD/CW/WP.10 工作文件里关于核查问题的纪要是很有意思的。这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两个文件里包含的资料，在我们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时会很有用。

关于监督当局问题，我们的意见和加拿大文件里的建议不同了，我们认为公约应当规定成立一个有政治性质的国际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或缔约国会议任命有限制的、定期轮换的成员参加。这个委员会为了检查履行义务的情况，可以进行不定期的视察，但是它也可以接受申诉，并为核查指控违反公约的情况作必要的安排。它应当对大会或缔约国会议负责，并定期地向这个机构报告其活动情况。委员会在需要时应能请专家提出意见并协助。最后，我们认为委员会的组织应当尽可能地简单，它的程序应当灵活，这样它才能以最高的效率来进行工作。

我们不同意美国和苏联联合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核查的主要任务应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意见。我们宁愿把这重要任务委托给在组成和代表性上都更为民主的机构。

4. 新的职权范围

最后，我愿意说，我们同意利德戈尔德大使在3月24日发言里所表示的意见，即委员会应毫不延迟地扩大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能够尽早开始实际制订一个公约。工作小组将很快结束其对公约有关的实质问题的第二次审查。我们会回想起授予工作小组的职权是非常有限的，只限于公约应包含的问题的定义。还将回顾到，从一开始，这一职权就受到限制性的解释，这阻碍了工作小组朝着真正谈判的方向取得进展。因此有必要给工作小组以足够广泛的职权，使其能够开始真正的谈判工作，导致起草一个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

我们愿意通过表达我们的希望来结束我们的发言，我们希望工作小组有了新的职权范围后能够迅速推进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二届裁军特别大会时向大会提交一个即便不是一个最后文本，至少也是一个比较完善的草案，以便向全世界表示我们能够做些事，并不是只能就还不存在的武器制订条约。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塔伊尔阿达特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今天要谈一谈我们的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问题。但是在讲这些之前，主席先生，我对您担任我们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很高兴。我相信在您正确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在其现在所工作的一切重要领域继续取得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进展，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您，并和您进行合作。我也愿意感谢您的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赫德尔大使，他作为我们上个月的主席工作得一直很勤奋。

现在谈化学武器问题，首先我愿意强调我们对尊敬的瑞典代表作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所表示出来的精力，才能以及对所承担的义务的忠诚表示感激。我国政府认为，从所有国家的武库中消灭化学武器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决心尽我们的最大能力以帮助这一进程的实现。我们对工作小组一直在进行的讨论将给予更认真的考虑。我现在要说的是想表示我们的思考方向。

在我们着手处理化学武器问题时，不是解决未来可能有的武器，而是解决当今世界上存在的武器，以及在过去已被使用并引起严重后果的武器。联合王国始终认为在任何裁军条约里必须有适当的和足够的核查措施。当涉及有关的武器已实际存在时，这一点更具有必要，更具有重要性。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必须有适当的核查，如果没有适当的核查，各国就不会相信这样的公约将会得到遵守。说真的，主席正因为我们至今没有能就在公约里写进所有国家都将寄以信任的核查条款达成协议，所以没有能取得较好的进展。核查问题现在是，将来仍然是取得进展的关键。

我愿意利用几分钟进一步谈一下在我们讲到适当核查时，我国代表团的意思是什么。很明显，如果我们希望达成百分之百保险遵守的核查制度那是不现实的。尽管拟定这样的制度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已由加拿大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 CD/CW/WP. 9 文件里极好地表明了。但是我们必须作出一些规定，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有足够程度的信任，相信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将遵守公约。此外，如果我们写进这样的条款，这些条款本身就将鼓励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如果各国同意把此种信任规定在公约中，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是哪些活动需要得到核查，这种核查应该采取什么方式？联合王国认为核查措施对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各个阶段都是必要的，如公布和销毁储存和生产设施，以及随后检查各国是否遵守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的条款，包括检查获准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战剂和双重用途化学剂之使用。联合王国政府还认为公约里规定一个有效的申诉程序是有必要的。

我相信联合王国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还想利用一点时间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进一步申述我们立场中的一、二个基本观点。我们认为适当的核查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应是成立一个协商委员会。我们认为如果从公约缔约国抽调人数有限的人员参加委员会，它将最为有效。这样一个委员会在核查制度中将起主要的作用。各缔约国的专家对确保公约的遵守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多边协商委员会这样一种设想也意味着各缔约国愿意共享专门知识和资料，愿在与这一重要题目有关的问题上采取开诚布公的态度。国家间高度公开和坦率地交换情报，将提供一个信任的依据。的确，我还想说这对建立一种信任的气氛是很必要的，这种气氛是化学武器公约得到圆满地执行所需要的。

我国对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可能是什么已提了一些意见。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应当分析和评价各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情报；它有权寻求得到它所需要的辅助资料并加以调查。委员会将执行所寻求的核查措施以及进行公约所规定的现场及其他的视察。它将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其调查的结果并与各国负责与执行公约的条款有关的国内活动的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

协商委员会不应只是一个办公或行政机构，而且也应当是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与合作的机构。缔约国通过参加委员会，将对委员会本身产生信任；其成员具有国际性，这将意味着它不代表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而将是独立的和公正的。任何一个条款都不得减损要进行申诉国家可以在较高一级的政治机构进行申诉的权力。但是我们期望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将意味着此种措施只有在极特别的情况下才需要。无论如何，协商委员会应当是促进联合王国所热切希望的、国家间更多的开诚布公和更大的信任的一种手段。

当然，协商委员会不能光靠自己行动，各缔约国也都将有权利和义务。我已经提及了开诚布公的必要，我想就此种开诚布公可能采取的方式再详细谈一谈。首先，各国应对公约的签署或加入发表公布。有人建议，这些公布可以在签署之前作，甚至可以在公约谈判过程中作。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如果任何国家希望在公约签署前作出此种公布，我相信我国当局会把这作为增加信任和信心的一种迹象而表示欢迎的。但是正如瑞典在CD/142号文件里表明的，一个国家对化学武器能力的态度可能很快地改变。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在公约生效之日或此后不久作出此项公布最为合适以便到那个时候参加公约的各国就可以提供和得到最新的资料。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我们认为，这些公布必须说得详细和确切。它们必须首先说清楚，这个国家是否拥有化学战剂、前体和弹药，然后详细说明所有物剂的类型及每种类型所有的数量。此外，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类型也必须列出来。各国还需事在同一个时间或稍后公布准备保存的用于被允许的活动的物剂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为此目的而保持的生产设施。在所有化学武器和设施销毁以前还需要作定期的公布；就为和平目的而保存的化学战剂而言，大概每年都需要作公布。此种公布都将由协商委员会来处理，并将为它们在公约核查中的进一步工作构成依据。

对协商委员会，各缔约国将有各种责任。各国在参加这个委员会时就意味着承认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必须不仅限于数据的坦率交换。还需要规定作一定程度的现场视察，以确保公约在过去一段时期和现在一直得到遵守，保证各国所作出的公布是准确的，并保证化学武器的储存确已销毁，生产设施确已拆除。有几个国家对这样的措施被认为必需一事感到很遗憾。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必需的，而且，就其为各国提供办法以消除任何缠绵的怀疑并建立信任而言，确实是有益处的。我们认为，为化学武器公约制定的核查制度的目标应当保证不再出现这些怀疑，或者，如果出现的话，能够很快地消除。很明显，我们不能盼望监督全世界的化学工业——如果事这样做，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费用将是巨大的。但是应当考虑，对可能引起不安或怀疑的具体活动领域，应容许进行公正和认真的视察。如果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东西的话，对这个还有什么异议呢？

有人建议视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将包含着对商业机密的破坏。但是我认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将同意，哪里有潜在的可怕的武器，哪里就那么多的危险，我们不能允许自己由于这一问题而撇开不管。我们可以接受保持商业机密是重要的，但我确信可以找到办法，在确保商业机密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以加强化学武器公约中更加重要的信任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商业生产设施视察方面的经验，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考虑时将是有用的。联合王国将在晚些时候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发表其意见。

我现在想谈一下今年第一次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认真讨论的相对地说是一种新的概念，也就是瑞典提出的事把条约的范围扩大到进攻性的化学武器能力方面，如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计划、组织和训练。瑞典代表团的意见在CD/142号文件里谈得颇为详细。这个建议是有趣的并有深远的意义，尽管它带来了好些困难。我国当局对此仍在仔细考虑中，但是我今天愿意提供一些初步的意见。

我们认为，禁止我想称之为理论上存在的，有别于实际存在的，是进攻性的化学武器能力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或根本问题。这更多地决定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就这一问题而言，就需要这样一种信任：一个缔约国不会在未来的某一天突然废除该公约。我的理解是，作为第一阶段，各国将公布它们可能有的化学武器能力的各个方面。作为第二阶段，视察员将被邀请参加一般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参加那些涉及核子—细菌—化学武器的训练。在后一种情况中，应允许视察员检查电子通信设备系统。在第三阶段里，各国应命令他们的武装力量不再进行特别是与拥有进行进攻性化学武器战争能力有关的那些活动。最后，可以有交换资料的条款，特别重要的是有对军事设施、军火储存及空军基地进行现场视察的条款。这就是我们对CD/142里提出的，CD/CW/WP.7里进一步阐述的提案的理解。

这是一个复杂和详细的提案。过去联合王国一直提倡运用建立信任制度来帮助各国拟订化学武器公约，并使各国放心，一旦此项公约缔结了就能获得遵守。但是瑞典文件里所载意见的性质和先前的建议大不相同，而且需要很仔细地考虑。联合王国赞成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某种建立信任制度，确实，我们已支持了先前在这方面所提的某些建议。但是我们还需要对这个问题给予仔细的考虑。首先，我想知道，在公约里包括这些建议是否太嫌复杂，因为公约的基本和主要的功能是禁止拥有化学武器。我们从委员会的长期讨论，以及一直参加双边谈判的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国的努力中看到，限于此目的的公约谈判，将是一项极复杂的任务。我们应当自问，在公约的主要功能所必需的措施以外的措施是不是单独处理比较好些？这样就可能会避免对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进展造成继续拖延的不良后果。

第二，我想我们必须自问，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措施将达到什么效果？这些措施在条约中能否真正建立信任？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公约所有缔约国相信，所有其他缔约国已经全部停止有关进攻性化学武器作战的一切计划、训练或组织，信任就会增加。但是尽管CD/142里提出的措施要求很高程度的开诚布公，但是我们还是怀疑它到底能否做到确定有关进攻性化学武器的一切理论上存在的活动已经停止。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第三，考虑到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内已进行的一些发言，我们还怀疑，所建议的这些措施能否被那些对公约来讲是少了它就不成的国家所接受。我们呼吁，为了完成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将尽力使我们自己限定在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这个基本的问题上。

最后，我愿意说，联合王国欢迎特设工作小组在今年会议以来所作的工作。我们特别发现主席提出的一套工作文件对组织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特别有用。然而，我们认为对这些文件工作小组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机会来进行应该得到的充分讨论，更不用说取得坚实的结果了。我们将有可能利用即将到来的休会这个有利条件，对许多重要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并希望我们能在本届会议的下期会议中发表更详细的意见。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斯金纳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1974年加拿大在CCD/434号文件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加拿大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化学武器方面的初步经验。我们今天提出一个题为“化学剂之处理”的文件（CD/173），其用意是想让裁军谈判委员会了解这种处理的最新情况，因为这个文件里提供了比以前更详细的情况。

加拿大认为这个文件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段时间里集中精力对化学武器以及与缔结最后的公约有关问题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因此认为，销毁储存和核查此种销毁的问题是重要问题，足以使我们有理由提出此文件。

加拿大文件里还包括了物剂销毁方法的简单调查。这些办法指出了可能包括的很多过程以及采样技术和化学分析的复杂性质。如果需要采取深入的核查程序来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证明销毁的材料的数量和性质，技术采样和化学分析将是必要的。

在我结束对为提出这一文件而作的发言时，我愿说明这个文件的内容是技术性的。我们认为，只要有可能，象该文件中所载的那些技术问题就应该提到本委员会来作为一个可靠的根据，我们可据此在十分重要的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内争取更大的进展。

阿德尼言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您担任裁军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谈判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的衷心祝贺您丰富的外交经验对委员会将是大有益处的，我国代表团保证完全支持你。我也感谢您的前任赫德尔大使在漫长的三月份所进行的大量工作。

委员会听到的来自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很多发言，证明了我们议程项目4的重要性。化学武器是反次于核武器的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芬兰代表团在我们的一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这种看法。

大会在对这一问题的最近一次决议，即35/1443号决议第3段里，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1年会议一开始就把拟订一项全面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作为高度优先项目继续进行谈判，并应考虑到现有的全部提案和未采的倡议。这个经仔细协商的措词并不能反映国际舆论的深切不安，他们不安的是化学武器公约至今尚未缔结。

不妨回顾一下，在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里大会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迫切达成协议，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条约的商定的案文。

关于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已讨论很长时间了。委员会自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去年成立以来，在阐明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协定里应该包括的很多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表扬利德戈尔德大使，他是一个精力旺盛的主席。已有充分的资料和工作文件可供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一项目开始新一轮的认真谈判之用。如果工作小组不就这一主题的案文开始谈判，这个公约是不会缔结的。给工作小组以更广泛的职权现在是时候了。

我应当回顾一下1972年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序言第八段所讲的如此清楚的确认，即这个公约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迈出的第一步。

很明显，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核查。由于上两个星期许多代表团中采了很多专家，导致了对这一题目的有效审议，并产生了一些有意

(阿德尼言先生，尼日利亚)

义的工作文件，其中有加拿大提出的 CD/167，值得我们仔细研究。

我国代表团同意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 (CD/112 第 11 段表示的意见，即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的相结合应当包括在任何一个拟议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

显然对这一双重核查制度还要进行更充分的谈判。我们认为这可在工作小组的下阶段的谈判中进行。我们注意到，尽管还存在着可准许的介入程度问题，但是对某些核查手段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一点，意见趋于一致。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费尔斯克教授的发言是很有指导性的。他于 1981 年 4 月 1 日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讲到：

“我国是世界上第四位化学工业大国，它已进行了四分之一世纪的现场视察，从未泄露过生产秘密。”

这一点对减轻某些国家对现场视察的介入性的担心，应当很有帮助。

我国代表团对化学武器公约里含有销毁武器储存非常重视。为这一活动的现场视察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国家一级机构所执行的国家技术手段不能给予公约其他缔约国以足够的保证和信任，因此还需要有另外的手段。

公布现存的武器和生产设施也是一个有效的文件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签署这个公约时应当同时公布现存的武器和生产设施。必要时，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国家也应作消极公布。公约一旦生效，这些生产设施应当拆除。生产设施的改装，即使在经济上是可行的，也将引起严重的核查问题和可能的怀疑。另外，一旦公约生效，就应当采取步骤开始销毁储存，以便它们能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彻底的销毁。这个时限无疑将是工作小组下阶段的工作要谈判的问题。

时限以及新的公约和 1925 年议定书的联系会影响到公约允许的防护活动的程度。尽管 1925 年议定书确实禁止了化学武器的使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禁止使用包括在拟议的化学武器公约中没有法律上或其他的困难。我们认为此种规定将进一步加强 1925 年议定书，而且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在公约生效之前与规定全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销毁的时限期间，仍然保有着这些武器，即使禁止生产马上就要实行。我们也同意澳大利亚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公约生效以后，唯一正当的防御活动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时期内可保有化学武器。但是这些防御活动的时间不应超过商定的销毁一切储存的时限。

让我用尊敬的荷兰代表理查德·费因大使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在委员会昨天，1981年4月2日的会议上，他回顾了1974年联合公报，美国总统和苏联主席在联合公报中重新确认了他们非常关心达成一项从各国武器库中消除诸如化学武器这样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费因大使说：“我们诚恳地希望，同样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将占上风，并引导我们到达共同的目标：一项化学武器公约。”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费洛韦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发言有两个原因。主席先生，第一点，我想指出，虽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为专门讨论议程项目1的4月6日的非正式会议所建议的题目，但是由于象我在本届会议的其他时候所阐明的那些因素，美国代表团可能作出的贡献仍然是有限的。

第二，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感谢委员会的所有国家对企图暗杀里根总统所表示的同情。我被这些真正的关心所感动，我们相信，你们和我们一样，对总统的健康有明显的恢复而感到宽慰和高兴。

主席：在全体会议休会前，我建议我们在会后召开一个很短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几个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反对的话，我认为委员会将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工作一忽儿。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81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下午5时15分散会。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